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康家同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康同家編著

原 有 為 與 成 成
變 法

恭公在丈大人惠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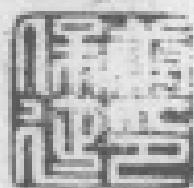
康有為先生遺像



康

晚

保廷



敬呈

丁未
初秋

錢序

梁啓超謂「……吾師南海康先生，少從學於同縣朱子襄先生，朱先生講學於陸王學於舉世不講之日，而尤好言歷史法制得失。其經則綜糅漢宋今文，不言家法。康先生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淵源頗出自井研（應平），不可誣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不同。曠昔言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則言義。惟牽於例，故還珠而買櫝；惟究於義，故藏往而知來。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言春秋者，自南海始也。……」（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

此梁氏言南海學術思想之淵源與創見也。質言之：南海學宗今文公羊，明春秋改制三世之義。

甲午以前，南海著新學偽經考及孔子改制考二書。世之論康氏者毀譽參半。譽之者謂「其言有倫脊，先排古文以追孔子之大義，次排荀學以追孔子之微言」。又謂「其深得孔子改制之精義」（梁啓超語）詆之者謂「六經更二千年，忽以古文爲不足信，更歷千百年，又能必今文之可信耶？……竊恐詆訐古人不已，進而疑經；疑經不已，進而疑聖；至於疑聖，則其效可觀矣」。又謂「有義理而後有制度，戎翟之制度，戎狄之義理所由寓也。義理殊，斯風俗殊；風俗殊，斯制度殊。今不揣其本而漫云改制，制則改矣，將毋義理與之俱改乎」（朱一新語）凡此云云，不失爲平心靜氣之探討與批評。至於翁同龢與葉德輝則攻之至烈。翁之日記謂：「甲午五月初二日，看長素新學偽經考，以劉歆古文，

無一不僞，竄亂六經，而鄭康成以下，皆爲所惑云云，真說經家一野狐禪也，爲驚詫不已。……戊戌四月初七日，上命臣索康有爲所進書，令再寫一份遞進，臣對：「與康不往來」。上問何也？對曰：「以此人居心叵測。」曰：「前此何以不說？」對：「臣近見其孔子改制考知之」。四月初八日上又問康書，臣對如昨，上發怒詰責，臣對「傳總署令進」，上不允，必欲臣詣張蔭桓傳知。臣曰：「張某日日進見，何不見諭？」上仍不允，退乃傳知張君。……」翁一則謂康爲「說經家一野狐禪」再則謂「此人居心叵測」，其憎惡之情，溢於言表。葉德輝與石碎六書謂：「今之公羊學，非漢之公羊學也，漢之公羊學尊漢，今之公羊學尊夷」。又與黃劉兩生書謂：「康有爲……其貌則孔，其心則夷」。由此可見衛道者之深惡痛絕，然南海之學術至今猶爲人所稱道也。

二、

南海目擊時艱，以其所懷抱，思以易天下，奮不顧失，七次上書，力言變法，而以戊戌維新運動爲尤著。梁啓超謂「三月之間，所行新政，雖古之號稱哲王英君在位數十年者，其可紀政績，尙不能及其一二」（梁氏戊戌變政新詔書恭跋）此梁氏過甚之詞也。平心論之：此等詔書不過推行新政之初步，究與新政有甚大距離，似不得逕稱爲新政；詔書自詔書，更無所謂政績。南海之弟有溥與友人書謂「伯兄（有爲）規模太廣，志氣太銳，包攬太多，同志太孤，舉行太大。但竭力廢八股，俾民智能開，則危崖上轉石，不患不能至地。今已如願，力勸伯兄宜速拂衣，以感激知遇不忍言去」。惟南海始終主張速變全變，以爲「守舊不可，必當速變，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

（康氏上皇帝書）。於是一時政令太驟，維新不足百日，卒至失敗！

戊戌維新雖不幸夭折，其於國內思想界之影響至深且鉅，論者謂為中國革命之先驅，殆非過譽。「六君子」之慷慨成仁，尤足警頑立懦！

三、

康同家先生，與南海同邑同宗。教課之暇，深思好學。著康有為與戊戌變法一書，敘述南海之學養與變法之始末。余喜其用力之勤，故樂而為之序。

己亥初夏錢清廉於香江書樓。

伍序

自孔子沒而微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秦漢以後，二千年來，君主之勢日尊，國爲公有之義漸失，政治遂變成君子之附屬物，離國家人民遠矣。急激者習聞西方革命之說，忽畧了宗邦之國勢民情，羨慕美法，鄙棄英日。而不知當人性文化衰落之後，自由學說，販自西方，欲以運用共和，殆如朽索之馭六馬。吾人每讀中國近代史，苟能息心靜氣，平其愛憎恩怨之感情，求出史家之公論，則戊戌維新之價值，必愈久而愈增加。戊戌維新領袖康南海先生深通孔子改制之義，春秋三世禮運大同之旨，知變法不可以躐等也，知時代進化當根據其傳統文化歷史也，知人權之展拓，必有人性文化運用之，方可以雄於大地也。故欲平等種族之見。合君民之治，爲中國創一新局，明知頑固舊黨之阻撓，不容易成功也，以至誠出之，無所畏懼，此乃學術發出之政治精神，常人不容易了解也。歲月推遷，今距戊戌維新，已六十周年，痛國運之衰頹，哀人才之零落，撫今追昔，感慨萬分。假令戊戌維新成功，六十年來之中國，早已震驚世界。往事已矣，今亦不必作此自我陶醉之夢。然戊戌精神猶在，中國苟未至於淪亡，終有復興之一日，則戊戌精神猶可取法。康子同家近寫「康有爲與戊戌變法」一書，蒐羅掌故，發揚先德，探討政治之原，闡明學術之要，記載翔實，非阿所好，蓋信史也。書成，將付剞劂，問序於予，予念今年戊戌二月，爲南海先生百年生朝紀念，四月爲戊戌維新六十週年紀念，此關係中國興亡之大事，不可無文以記述之也。去年冬日，已發念動筆，因人事匆匆，寫未及半，今

年正月，抱病，中輟，延擱至今。不意同家先我爲之，撫卷慚愧，爰爲之序，以誌吾過，俟精神稍健，續完成之，息壤在彼矣。戊戌秋日，伍憲子序。

廬序

光緒戊戌，百日維新，雖如石火電光，旋起旋滅，然其於清室之興亡，中國之盛衰，與夫其後之種種演變，關係實爲至巨。康先生主張君主立憲，不欲高談民治，致失春秋漸進之義。蓋進化自有程序，拾級而升，可以登峰造極。若欲一蹶而就，則未有不顛仆而粉身碎骨者。自戊戌政變以後，演變至於今日，迷途愈遠，岐之又岐。雖欲求前日之康莊，而荆棘叢生，恐無復識途之老馬矣。湘父自光緒甲午，乙未遊於萬木草堂，同門多關心國事，各抒政見。而余則性近教育，日與陳子褒講求蒙學，嘗撰孺孺韻語，實儻儻小言。乃先生見而嘉之，更爲發凡起例，令編蒙學諸歌訣，余既愧未能完成，有辜師訓。且數十年來求我竟蒙，未嘗參加政治，於國計民生，深慙無所補益也。前年讀南洋商報，見王仲厚先生所著戊戌政變之內幕一文，痛牝鷄之司晨，恨權奸之誤國，不勝感喟！今歲戊戌，爲康先生降生一百年，又爲戊戌維新一周甲。康君同家，乃有「康有爲與戊戌變法」一書之作，原原本本，彈見洽聞。其發揚先德，陳古刺今，意義殊爲重大。而篇中要人，如梁啓超、麥孟華、徐勤等，多爲當年草堂益友。據懷舊之蓄念，感不絕於予心矣。夫亂極思治，人有同情。今雖滄海桑田，依稀往事。而撫今追昔，應不少系念康梁者。後有南董，欲求信史之資料，則是篇當有莫大之價值也夫。

戊戌重九廬湘父序於香港孔教學院時年九十一。

陳序

昔宋神宗趙頊，勵精圖治，於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擢用王安石爲相，開始變法，以富國強兵爲目標，而謀改革政治，興農出、水利、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號爲新法，異常美備，確足以起衰救弊。神宗乾綱獨斷，雖物議騰沸，僮人反對，而神宗盡斥退名臣，依然任用安石，澈底推行新法。安石有抱負，有魄力，得君之專，執政之久，（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安石入相，七年四月去位；八年二月復相，九年十月又去位。）時人莫及，新法理應成功，宋朝當致富強。然而新法竟失敗，招致民怨，並引起黨爭，國勢越法不振，推其原因：（一）保守派不滿意新政，不與安石合作，且加阻撓，安石亦剛愎自用，遂引用新進人員相助，而小人董貫、呂惠卿之流，遂得夤緣而入，結果，善政反成病民之政。（二）新法推行，無全盤計劃，輕重緩急，未曾顧及；且全面推行，未能因地制宜，此其失策之處。（三）安石推行新法，以生財爲理財方法，違背儒家減少消費之傳統主張，因此惹起保守黨之強烈反對，終於引起黨爭，安石遂不得不告引退。

清德宗（載湉），年青有作爲，銳意變法，讀康有爲先生著作波蘭亡國記、突厥亡國記等書，涕泗橫流，復從大學士翁同龢，謁學張百熙，學士徐致靖疏荐。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特旨召見，有爲慷慨陳詞，語多中肯，德宗大爲感動，委任有爲任總理衙門章京，（司理洋務外交等事之機關），統籌全局，擢用其弟子梁啓超賞六品銜，籌劃新政，譚嗣同等爲軍機章京，命參預新政，傾下

新政詔書，其主要有四：（一）政治方面：裁汰內外冗官，變更兵制，練新軍，開言路，行保甲，編預決算以資統計，舉行經濟特科。（二）教育方面：廢八股，改試策論，興辦學校。（三）實業方面：設立農工商總局及鑛務局，實行專利制，開辦銀行，設立商會。（四）交通方面：開辦粵、杭、滬、寧各鐵路。可惜當時諸頑固大臣，皆表不滿，新舊兩派，勢成水火，新派奉德宗，舊派奉慈禧太后。德宗雖得執政，而實權仍操諸慈禧手中，故新派勢力甚弱，舊派初無法阻撓新政。繼則德宗廢立，德宗見勢危，召見楊銳，賜以密詔，命與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及康有為等，設法相救，一方面環顧諸臣，悉直隸按察使袁世凱譜中外大勢，贊成變法，乃召入京，擢為侍郎，專事練兵，使之奪直隸總督榮祿兵權。世凱回津，竟告知榮祿，榮祿入京告變，慈禧大怒，立即下詔，稱德宗病重，復垂簾聽政，囚德宗於南海之瀛臺，捕殺新黨楊深秀、譚嗣同、劉光第、康廣仁、楊銳、林旭。時人稱為六君子。康有為、梁啟超，幸於事變前，得德宗密詔，先期出京，克免於難。康由英艦護送出險，梁由日人護送至橫濱。因維新得罪者，尚有張百熙、張元濟、徐仁鏞、徐仁鏡等多人，俱被降革或請戍。慈禧下令停止一切新政，維新運動為時一百零三天，史稱百日維新，此次事變，稱戊戌政變。

而變法失敗之原因：（一）慈禧兩次垂簾聽政，歷時二十餘年，親信羽翼，遍佈要津，而諸王公大臣，皆頑固守舊，昧於世界大勢，對新政毫無瞭解，而彼等又握實權，新黨不能與之對抗，不敢伺待。（二）德宗受制於慈禧，無實權，無羽翼，空有變法之抱負，而康有為等專靠德宗為變法之總發動，未免過於樂觀。（三）康有為祇一工部主事，無權無位，倡導新政，成爲紙上空談，無從推行。（四）政令頒行，多而且驟，無全盤循序推行之計劃，蓋亦因時制宜於無辦法中強而行之耳。

至戊戌政變之影響：（一）戊戌政變後，康梁逃亡海外，受外人政治保護，慈禧廢立德宗之謀，又遭外人干涉反對，遂痛恨外人，而有用義和團排外之舉，釀成八國聯軍入京之大禍。（二）政變後，康、梁在海外組織保皇黨，倡君主立憲之說，而人民因此次新政變失敗，知非推翻清室，不足以救亡，故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遂因之而得深入人心。康、梁在外，譯書、辦報、雜誌等，鼓吹民權自由思想，大開民主風氣，因國人在海外者亦多，新思想傳播，助成辛亥革命之發展。

顧我國史上宋清兩朝之變法，均未能成功，而蕭條異代，各有其因，王安石得神宗前後任用為相七年，得君之專，亘古未有，而其失敗，則在於剛愎不遜，執周禮以誤蒼生，背儒家省刑罰薄稅歛之旨。而當時名臣如司馬光、程顥、蘇軾等不肯與其合作，故其失敗，當在意中。而康有為得君之專，雖與安石相同，可惜德宗雖有其位，而不握其權，故百日維新，曇花一現，為時甚蹙，加以慈禧太后，牝雞司晨，為家之索，舊黨諸頑固大臣，昧於世界大勢，偏於太后權威，全驅保祿，而不敢相助，變使康有為與梁啟超等為變法之犧牲品，觀康氏逃亡舟中之詩：「忽瀛龍釐翳太陰，紫微移座帝星沉；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波濤夜夜心！」可以想見當時情勢之險惡。至其推崇孔子而欲國人信奉，以孔教復興為第一義，其發明孔子之道，謂非保守，非獨善，非國別，非異制，非巷儒，非愛身之六義，至為明顯。排斥宋學，排斥劉歆之學，排斥荀卿之學，其所著新學偽經考，對當時政治與學術思想，影響甚大。又根據禮運大同之旨，提倡孔子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於大同之說。又著大同書，分為十部，為最新理想自由國家之圭臬。更著成諸天講二卷，對近人發明太空運動，放射月球火箭壯舉，康氏早注意及之。而其學養之著作關於經部十六

種，史部六十六種，子部二十八種，集部二十種，編輯九種，都爲一百一十九種，其尊孔子學說而加闡明近代日本之維新，法國之革命，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種種革新制度，均湊合民權政治之權模，與王安石之變法，不可同年而語，謂其爲此六十年間中國政治家革新之先導，其誰曰不宜乎。

康同家君，乃康有爲先生之猶子，近著有「康有爲與戊戌變法」一書，內分六章：（一）緒言，（二）康有爲先生之家世及其學養，（三）戊戌變法之時代環境，（四）公車上書之過程，（五）百日變法概要，（六）變法失敗與其影響。著述簡賅，釐然可考，洵爲信史，可備國史之採錄，使世人讀康先生之書而知其人，亟欲於今年歲次戊戌，付諸梨棗，公之於世，以證驗此六十年中我國政治變遷之借鏡，意至善也。宋歐陽修爲其皇考崇公卜吉於瀾岡之六十年而作阡表，以顯揚父德，今康同家君於戊戌變法至今六十年而作是書，以表彰其伯父在晚清時代對於政治圖強之宏願與學術思想之領導，可謂後先輝映；昔潘岳之文彩，始述家風，陸機之詞賦，先陳世德，若康同家君此作，豈徒述家風與陳世德而已哉！抑家伯陳榮發公（子褒）於光緒十九年癸巳舉于鄉，中式第五名五經魁，康有爲先生中式第六名，有同年之誼，而子褒大伯父後拜康先生爲師。而崇興又得與康同家君同學，又在香港培英中學同勞課士多年，昕夕良晤，切磋廣益，故不辭齷齪，欣然爲其序之如此。

公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戊戌十一月初一日。新會陳崇興桐音甫序於香港半山樓。

自序

近百年來，遠東發生兩大事件，一爲戊戌變法，一爲明治維新。然日本自維新後，竟能雄視遠東，坐享七十餘年之繁榮，若非美國投擲原子彈，則恐日本至今仍不失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但反觀我國，戊戌變法維新，不過百日，功敗垂成，自是而後，國事日非，貧弱日甚，始則釀成庚子之變亂，終則促成辛亥之反正。辛亥迄今，又將五十年，於斯期間，擾攘板蕩，憂患迭乘，鮮有三年以上之全面和平局面，因此若干年來不少開明之士，認爲戊戌變法若能成功，說不定中國之處境，無復今日之窘困。

然歷史巨輪不斷前進，世界偉人亦隨歷史變動而不斷新陳代謝，昔日之偉人不一定是今日之偉人，不過亦有昔日之偉人，今日更成爲世界人類崇拜之對象，殆視彼之認識與行爲以爲斷，倘彼能認識歷史進化原則，追隨歷史巨輪之進展而進展，彼之偉人地位將永不動搖，且將隨歷史之進展而更發揚光大，是則其人雖死，而精神長存，其英名亦將永垂不朽。

惟偉人之由致匪易，非徒有卓越之見識，深邃之學問，超特之思想，不斷之奮鬥精神，更須有健全人格之修養。蓋偉人之所以成爲偉人，非生而爲偉人也，實繇平凡之工作中一點一滴累積而成。不有平凡，焉能顯出偉大，故偉大乃平凡不斷之積累耳。

南海康有爲先生乃戊戌維新運動之領袖，爲當時政治革新之首腦，而另開歷史維新一頁之偉人。

蓋戊戌維新變法運動，爲吾國近代革命之一里程碑。而先生又爲近代中國向西方世界尋求真理，以謀維新中國之先進者，吾人從歷史、社會、政治、以至哲學各方面，均能發現其理想暨觀點。且先生愛國主義思想，曾喚起國人醒覺作用，受到不少人之贊同與擁護，真不愧爲十九世紀末葉中國傑出之思想家、政治家也。昔梁啟超爲先生作傳曰：「有先時之人物，有應時之人物，法蘭西之拿破崙應時之人物也，盧梭則先時之人物也，日本之西鄉木戶大久保應時之人物也，蒲生吉田則先時之人物也，其爲人物一也。然應時而生者，則其成就大，而其身亦復尊榮安富，名譽揚溢。先時而生者，其所志無一不拂戾，其所事無一不挫折，而其及身亦復窮愁潦倒，奇險殊辱，舉國欲殺，千夫唾罵，是亦豪傑有幸有不幸也。若吾師者，其爲中國先時人物乎？」比之盧梭吉田，容有過譽，若論中國近代史，則先生爲維新第一人必無疑也。故編者編撰是書，蒐集與先生同時人物報導之事實，暨一部現代人士之品評，冀或有助讀者研究先生之爲人，暨戊戌變法時之內幕，以及數十年來先生在政治史上所佔之地位與影響，洎乎對吾人生活時代之關係。

惟是關於戊戌資料，日見散佚不全，市上坊本，且多背離事實，以訛傳訛，殊不可據，因而自定下列三原則以爲選擇之準的。（一）凡能有助瞭解康先生人格個性之文字。（二）凡能代表其事業轉變之文字。（三）凡足以指示其歷史地位之文字。編者又深覺自我敘述之可貴，在可能範圍內，所選文字多根據先生之奏稿、演詞、言談與著作；其他對先生人格個性事業有見解之文章口述，或與戊戌運動有關事實而詳明無誤者，亦均採用，散見于各章。

尙有一聲明者，蓋本書所述，僅限於康先生與戊戌變法之一階段，若要詳細闡明先生爲如何一個

人，實非易事。蓋彼既非一普通平凡之人，復生於一個極不平凡之時代，彼之爲人處事以及對歷史之影響，各人見解隨時代觀點之不同，可能或有差異，觀感不同，自易引起爭論，所以對康先生之評價，仍在繼續不斷研求中。

不才如余，末學瀕陋，徒以對先生言行，見聞較切，雖以戊戌維新之舉，僅歷時百日，旋即失敗，然而對清室之存亡，中國之盛衰，究有莫大價值，固未可以其有如曇花一現，認爲無足輕重，蓋鑑往可以知來，縱屬明日黃花，亦當有其價值，茲值先生誕生百歲，逝世卅年，暨戊戌變法六十周年之辰，尤宜及時追述事蹟，考證史實，保存文獻，期爲信史。爰將閱讀所得，接聞所知，編撰是書，以資紀念前誥，策勵後者云爾！然掛一漏萬，舛誤批謬，在所難免，伏祈大雅君子，賜予匡正，不勝幸甚。

是書編撰，深得陳菊坡先生之鼓勵，麥健增、崔光表兩先生之校訂，更蒙錢清廉、伍憲子、盧湘父、陳崇興四先生爲之作序，錢穆先生爲題封面，使本書得以有成，編者謹以至誠，表示衷心之謝忱。此外，本書之出版，得李劍鋒先生諸子協助，亦一併在此致謝。己亥伏日康同家識。

康有為與戊戌變法

目錄

頁數

錢序	一
伍序	四
盧序	六
陳序	七
自序	一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康有為先生家世及其學養	一五
第三章 戊戌變法之時代環境	三七
第四章 公車上書過程	四一
第五章 百日變法概要	四七
第六章 變法失敗與其影響	九五
附參考資料	一二七
附康南海先生謝恩摺	一三三
附康南海先生所撰康氏家廟碑	一三六

康有為與戊戌變法

第一章 緒言

清末光緒戊戌，國人以同治中興無效，而同光時務改革又無功，加以執政昏庸，苟安保守，政治頹靡，官吏貪污之風尤熾。在國際資本主義領土擴張，開始進入帝國主義經濟掠奪之形勢下，中國國勢，由于久患貧弱，顯已衰頹，且以敗象亡徵，予人共見。爾時中國正為列強侵畧之共同對象。有識之士，均知救亡，已為當務之急。然而救亡大計，則衆論紛紜，莫衷一是。康有為先生乃以一無權無勇無職業之學者，為適應世界潮流，導正本國動向，乃倡為變法運動，期以革新圖存，遂致富強康樂。

康先生主張之變法也，乃兼有政治方面及社會方面革命與維新兩項性質之一種國家復興與民族覺醒運動，其規模之恢弘，影響之深遠，實為我國近代文化上一種重大之突變。蓋以我國文化之主導力，上古出於黃河流域，有雄渾深厚之徵；中古近古發于長江流域，有俊偉靈秀之象。此兩大流域之所以能主導全國文化，要皆由于地靈人傑所致。至宋末抗元，及明末抗清起，我國文化之主導，則已移于珠江流域矣。珠江流域對內為中原之邊鄙，對外為國家之門戶。自漢唐來，一面接受本國正統文化；一面吸收外來各大宗教思想。以吾粵言，歷史上風雲人物，唐有張九齡，及釋慧能；宋有崔菊坡，李昉英；明有陳獻章，袁崇煥等，各有成就，維持名教，繫國安危，已頗可觀。而清中葉起，更

首先而廣泛輸入西洋科學思想暨物質文明，珠江流域，激濁揚清，鼎新革故當中，南海朱九江先生而後，康有爲先生崛起。以當地球文明之運，中外相通之時，諸教並立，新理大發之日，一身備中原師友之傳，當中國政變之事，爲四千年未有之會，而窮理創義，立事變法，皆遭逢其會而自爲之，震古爨今，開創時代，革新國族，且以其間承傳一貫革命新創之時代精神，使珠江流域得以主導全國文化至今。烏乎，若先生者，其爲人傑地靈之不朽人物，則庶幾可以論定矣。

戊戌變法，卽晚清德宗（光緒）戊戌年康有爲先生之維新變法也。康先生自謂此次變法「掃二千年之積弊，致厲雷霆，順四萬萬之人心，令如流水，書朝上而電夕下，國雖舊而命維新。百日變政，萬彙昭蘇，舉國更始以改觀，外人變色而悚聽」。茲據徐君勉（勤）戊戌奏稿序云：「起海濱疎賤之儒，處百日至促之期，觸盈廷守舊之怒，當北索專制之焰，而開天下不敢開之口，掃數千年叢積之弊，圖中國維新之局。雷霆霹靂，民物來蘇，萬國震驚，改視易聽，自古以來，未之有也，而吾師南海先生以之。吾師雖通籍於朝，而仍講學於野，未嘗一日服官也。及丁酉戊戌之間，膠旅之割，常熟相國進賢於下，德宗皇帝倚聽於上。先生一旦起芒屨，整冠裾，明良相，得君臣魚水之樂。……定國是，請立憲，廣譯書，派遊學，獎創新，裁綠營，放旗兵，易官制，及後此百凡新制，甚至剪髮易服，皆自先生開之，繫中國數千年之變，得失存亡之局，伊古迄今，未有若先生關係之大者也。……似此表面，未免偏於樂觀，實則變法尙限於形式，未全臻於事實。蓋變法諸人當時力量太薄，利害易勢，覆敗隨之。然苟非慈禧太后之擅權自恣，袁世凱之變志自私，榮祿之擁兵自重，新政當可次第施行，中國豈已躋居強國之林矣。惜乎舊黨猜忌，大加阻撓，矧以規劃保皇，所託非人，反爲所賣，終至瀛

豪幽帝，志士受戮，康先生雖得虎口餘生，而廢寢忘餐策劃推行之新政，竟如電光一霎，隨疾風暴雨而消逝。先生之政治運動，雖告失敗，然其精神，反因此而傳播，故歷史特將其轟轟烈烈之事，稱之爲「戊戌變法」，實爲我國近代史重要之一章。其時先生所講三事：「大誓羣臣以定國是，立對策所以徵賢才，開制度局以定憲法。」使萬幾決於公論，革新具有重心，其布局設計，固屬允當。惟彼那拉（慈禧）昧于國際大勢，徒顧一己私利，而不計國家民族之前途，播弄權謀，發動政變，遂使革新之局，曇花一現，而滿清終於無救。故論者曰：「清之覆亡，實亡於那拉太后之手。」昔呂后當國，而劉氏幾滅，武后秉政，而唐社幾屋，唯那拉之禍尤烈，誠足以爲殷鑑。

然自戊戌迄今，適一周甲，於此六十年間，國內大事：計有庚子之役，辛亥革命，袁氏稱帝，軍閥割據，北伐統一，抗日戰爭，國共事件等。而國外歷經二次世界大戰，我國雖皆爲戰勝國之一，但四十年中，外患內亂，迭起交迫，遂至邦基杭隕，民生困苦，至於此極。今歲復逢康有爲先生誕生百歲及逝世卅年暨戊戌維新六十週年紀念之辰，吾人撫今追昔，嗟國事之蝸蟻，悼生民之疾苦，緬懷先哲，不禁感慨繫之！

當先生之生於世也，一切以仁字爲出發，不顧成敗利鈍，故其所作所爲，多爲中國創舉，而適應各國政治之宜，諒當世不乏聰睿才智之士，非不知之，不敢爲之也。然先生無宦情，不求富貴，高世自風，大道自任，惟以救世有心，救國爲事，而開天下不敢閉之口，掃數千年叢積之弊，若非有高瞻遠矚之眼光，大刀闊斧之魄力，變法革新之領導，安能讓先生獨任哉！

先生初以諸生伏闕上書，不能上達，猶復再接再厲，進盡忠言，深中時弊，痛快淋漓，其冒死不

屈之精誠，亘古以來，所罕有也。先生諱的，既在救國，乃日夕倡言變法，有感極而從之者，亦有頑固而非之者，惟其用心良苦，其志誠可嘉矣。至政變死難之康廣仁，林旭，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楊深秀六君子，非不自知處境之艱危，猶皆竭忠盡智，不忍避去，蓋早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寧殉新政，不作錦雞苟免之想。吾人試觀康廣仁之在京，實異於其兄有爲，彼固未受政府之委任，毫無職守，出京避禍，並非不可，惟以其兄奉德宗密諭促行，着「他日更效馳驅，重建大業。」但兄感帝知遇，不忍言去，故毅然以身自代，留京不去，而「力促阿兄即行，國事願與復生（譚嗣同）卓如（梁啟超）及諸君力謀之。」死而後已。禍變既作，譚嗣同謂梁啟超曰：「昔欲救皇上，既無可救；今欲救先生（康先生），亦無可救。吾已無事可辦，惟待死期耳！足下試入日本使館，請伊藤博文致電上海領事而救先生。」遂竟日不出，以待捕者，而捕者不至。翌日入日本使館，勸梁東游，且携所著書託梁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今南海之生死未卜，程嬰杵臼，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分任之！」日本數友亦強勸嗣同東游，而譚氏決不從，且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卒及于難。會題一詩於獄壁曰：「望門投宿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崑崙（指先生及大刀王五二人也）。」楊深秀初聞政變，「抗疏詰問皇上被廢之故，援引大義，切陳國難，請西后撤簾歸政。」斯種犧牲小我，成全大我之大無畏精神，自屬受先生人格之感召，尤爲難能可貴。近人張君勳教授謂「讀梁任公戊戌政變記，一字一句，當知所謂現代化，科學化，民主運動與民衆運動，無一事非維新運動中之志士仁人所已見已行，而以身殉之者矣。」先生變法維新運動雖不幸而失敗，流離

瑣尾，棲遲異域，「歷經三十一國，足徧四洲，行程六十萬里。」辛苦艱難，無不備嘗。然猶憂國貼危，到處大聲疾呼，振聾發聵，激勵國人，使中國四億之人，咸能趨于愛國。

然先生之能爲維新運動之領袖，蓋經多年學養之高度鍛鍊，對歐西文化，極力追求真理，探本窮原；對國粹古籍，尤具疑古精神，闡微挈要；對國內情況，亦經詳考深察，乃始綜合古今中外學說，共治一爐，著書立言，對症發藥，創立變法革新運動理論，而躬親設計實行之。當此時也，開明前進之士，咸信救國，祇有變法維新。先生之言論行爲，在在足以影響志士仁人之思想。變法革新運動，雖祇曇花一現，但吾人應重視其歷史之意義，與由此波動而發生之影響。蓋先生與變法革新諸子之行誼，固以變法爲革新政治及革新社會之方法，且亦以國族文化之革新爲目的。故張君勳教授曰：「戊戌維新運動之影響，不若辛亥革命之限于政體；又不若「五四」運動之限于文字與思想。蓋暴露中國文化之積弊，剖析西方文化之真相，以促成吾國之現代化，其心至誠，其見解深刻。豈眞愛國者，因政治立場之不同，學問方法之歧異，可以抹殺其對於吾國歷史與文化之偉大貢獻乎？」伍濤子教授亦曰：「在此六十年中，經過各種事實，皆足以證明戊戌維新之價值。蓋戊戌維新雖失敗，而散播維新種子；穩健之君憲派，固爲直接陶冶所鑄成；激烈之革命派，亦何嘗不是間接受其影響。論史者謂：假令無戊戌維新，不會有辛亥革命，因風氣之開，時勢之造成，各省新軍之訓練，皆自戊戌啓之。」今者戊戌之君主時代已過去，但戊戌之民主精神永留存，若以戊戌之民主精神以餉來者，國家富強，實未可量也。然戊戌之民主精神爲何？曰尊重人性文化之精神；曰實踐倫理政治之精神；曰表現羣衆運動之精神；曰恢復戊戌黨人人格修養之精神是也。邇者，國事至此，痛定思痛，戊戌精神，實有重

新提振之必要，否則不足以創將來也。

昔湘撫陳寶箴嘗論先生，爲「博學多才，盛名幾遍天下，譽之者，則無不俯首服膺；毀之者，甚至痛心切齒。其召毀之由：一則生平才性縱橫，志氣激烈；一則孔子改制考一書，比之耶穌；而又主張民權平等。其嫉之者，以爲不知君臣父子之大防，乃爲衆矢之的。」陳氏之言，頗可代表當時客觀論點。其後先生力主變法，唯以變法對部份人士有不利之影響，其廢八股，文人多或失其所長，改廟興學，民衆亦多痛恨，汰裁冗官，官吏大生恐懼，准許旗民營生，旗民憂慮廢其優待。然變法者，原謀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幸福，少數人固有特殊利益，終必搖動，而勢之所趨，一時未易免除也。茲引吳敬恆（稚暉）就反對變法者之心理及當時背景之言曰：「憶戊戌變法之際，朝旨卽寺觀爲學校，與當時之輿論不相入，曾見一賣菜男子攘臂怒目抗論於市人曰，寺觀爲從古所有，焉可廢者？一從古所有，則習而安之，其果爲從古所有與否？固非爭論之點，然賣菜者頗能代表民衆之心理。」

先生又爲中國首倡民權之一人。其時雖有鄭觀應，嚴復等主張開設議院，惟祇限於倡議，而真正請求清廷實行者，康先生乃爲第一人。蓋先生先代內閣學士瀾嘗通武作一請定立憲開國會摺，繼後先生復上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同月又另上一摺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言事摺，請德宗卽定立憲爲國體，預定國會之期，明詔布於天下。立我滿漢之名，行同民之實，攷定立憲國會之法，三權鼎立之義，凡司法獨立，責任政府之例，議院選舉之法，各國通例具存，但命議官遍採而慎擇之。先生以爲國憲雖未立，而民權必當先興，故先生之言公民自治，非徒口頭空言之，事實早於戊戌前已在其鄉創辦「同人局」，舉行公民投票，立自治之法，其地雖小，然規模實爲

中國民政雛形之首唱第一聲矣。先生知憲法國會條例至繁，須經相當時期準備，是以請政府未開國會之先，集合一國人之而與之議定制，且許天下人民上書言事，先生之建議，全部被接納，惟當時那拉太后及榮祿等頑固大臣，正忙於布下天羅地網，務將維新人物一網打盡，及至八月初，遂有歷史大悲劇之戊戌政變焉。

先生捨身救國，百經險難，新政雖不成，而八股廢矣，學校開矣，日次譯書遍於全國矣，游學於外國者數千人，而日出不窮矣，礦務鐵路日開矣，農工商之新局郡縣日增矣，陸軍日日增練矣，銀行印花郵政次第創設矣。凡先生規畫之政，雖其精神不舉，而其政體形式，則雖太后榮祿之極力反對，仍亦若學生之奉承師法，蕭規曹隨，遵守奉行，不敢分毫少異。乃至社會萬事，如戒纏足，漸漢通婚之類，皆從先生舊說，無有一人一事一議，出先生之範圍者。先生救國之大本雖未逮，若其行政之軌迹，則已轉移天下，巍巍乎其有成功矣。

政變驟發後，先生獲救，逃亡海外，周遊列國，「至墨西哥時，其總統君以地數百方里，約爲國賓，印度哲孟雄酋王指巨鱗爲贖，先生每言及，輒自笑其富可敵國也」。計先生自英艦救護至香港，居凡廿日，於戊戌九月初五，東渡日本，由日本而倫敦，又抵加拿大，組保皇會。翌年歸港奉母，不及四月，以清廷懸重金購緝，聞風遠行，此四五年，往來歐美，聯絡華僑，發展黨務，不遑寧處。歲癸卯，遊印度，緬甸，而瓜哇，九月歸港。據張伯楨南海先生傳云：「光緒三十年甲辰二月，先師再爲海外遊，是歲始作游記。所經歷之地及時日，俱可考。二月初六日，乘法郵船自港行，二月十六日，過安南。三月十二日，適暹羅（今之泰國），過檳榔嶼，留一月。四月十二日乘英舟山輪，

十八日至錫蘭。二十日，自錫蘭行，二十五日六時，到亞丁。二十六日早九時，自亞丁行，四時至不倫英屬地，一平島也。四月三十夜九時，抵蘇彝士河口。五月初一，行蘇彝士運河，晚六時，入地中海。五月初三日夜十二時，至意大利。六日，抵羅馬，游彼得廟、教皇宮、紀功坊、奧古士多宮等。十三日二時，去羅馬，車行十八時，到美蘭，意大利之北部也。至卅一年乙巳七月二十二，游法國，二十三抵巴黎，登鐵塔，游崙破命陵墓，路易十六墳。至卅二年丙午十一月十九，再游德國，二十日，抵柏林，先生至是蓋九至柏林矣！滯滯柏林等地年餘，至三十四年戊申五月，自北冰洋還。六月十八日，自瑞典歷游歐東，十九日，入奧大利，旋至匈牙利。二十二日，入塞爾維亞，晚過多腦河。二十三日，抵塞爾維亞京，旋至布加利亞京城蘇非。六月二十九日，游突厥（即今之土耳其），自羅馬尼亞乘船過黑海，至君士坦丁。……七月七日，乘汽船往雅典，八日，泊士免拿島，仍突厥地也。九日，至希臘，徧游雅典各勝地，乘船還意大利之巴連德詩。計甲乙丙丁戊五年以來，歷游意大利、瑞士、奧地利、匈牙利、德意志、法蘭西、丹麥、瑞典、比利時、荷蘭、英吉利十一國，著有游記。以上所述，皆游記中一部分，已編定印行者。尚有未定叢稿，想已散佚，其時日，不可考矣！游記中並附論歐土政俗，中西比較，物質救國論，以供國人採擇」。茲節錄先生歐洲十一國遊記之序文，以見其漫遊之懷抱焉，其詞曰：

「南海康有爲以生在帝王統一之前三年，德法之戰前十二年也。所遇何時哉？汽船也、汽車也、電綫也，之三者，縮大地交通之神具也；汽船成於我生之前五十年；汽車成於我生之前三十年；電綫成於我生之前十年；而萬物變化之祖，爲瓦特之機器，亦不過先我八十年。凡歐美之新文明具，皆發

於我生百年之內外耳！萃大地百年之英靈，竭智巧萬億之心精，奔走蒼萃，發揚奮鳴，勞魄浩瀚，積極光晶，滙百千億泉流，而成江河湖海，以注於康有爲之生也！大陳設而供養之！俾康有爲肆其雄心，縱其足蹟，窮其目力，供其廣長之舌，大饕餮而吸飲焉！自四十年前，既攬掬華夏數千年之所有，七年以來，汗漫四海，東自日本、美洲，南自安南、暹羅、柔佛、吉德、霹靂、吉冷、瓜哇、緬甸、哲孟雄、印度、錫蘭，西自阿拉伯、埃及、意大利、瑞士、奧地利、匈牙利、丹麥、瑞典、荷蘭、比利時、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環周而復至美。嗟乎！康有爲雖愛博好奇，探頭研精，而何能窮大地之奇珍絕勝，置之眼底足下，攬之懷抱若此哉！縮地之神具，不自我先，不自我後；特製蠟作以效勞貢獻於我，我幸不貴不賤，亡所不入，亡所不睹；俾我之耳目見聞，有以遠軼於古之聖哲人，天之厚我乎！何其至也！夫中國之圓首方足，以五萬萬計，才智如林，而閉處內地，不能窮天地之大觀，若我之遊蹤者殆未有焉！而獨生康有爲於不先不後之時，不貴不賤之地，巧縱其足跡目力心思，使徧大地，豈有所私而得天幸哉！天其或哀中國之病，而思有以藥而壽之耶！其將令攬萬國之華寶，考其性質色味，別其良楛，察其宜否，製以爲方，采以爲藥，使中國服之而不誤於醫耶，則必擇一能若不死之神農，使之徧嘗百草，而后神方大藥可成，而沉疴乃可起耶！則是天縱之遠遊者，乃天責之大任！則又既惶既恐，以憂以懼；慮其弱不勝也！雖然，天既強使之爲先覺以任斯民矣！雖不能勝，亦既二十年來晝夜負而載之矣！萬木森森，百果具繁，左捋右撷，大嚼橫吞，其安能不別良楛，察宜否，審方製藥以饋於四萬萬同胞哉！方病之殷，當羣醫雜沓之時，我國民分甘而同味焉！其可以起死回生，補精益氣以延年增壽乎？吾謂之然，人其不然耶？……今歐洲十一國遊既畢，不敢自私，

先疏記其畧以請同胞分嘗一瓣焉。吾爲厨人，而同胞坐食之；吾爲畫工，而同胞遊覽也，其亦不棄諸！」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如此！

先生既抵美洲，成立保皇會，醉心救國，畢生不移，時至民國，黨禁既解，猶倡虛君共和之說。迨貳年拾月，以母氏勞太夫人病逝香港，先生奔葬歸自日本，以海明輪載運太夫人及康烈士廣仁二柩於港，港督梅爵士（Sir Henry May）派警卒百數十人護喪送喪，粵吏派兵艦寶璧江漢二艘至港護喪，率海軍百人，港督特許登岸送葬，語粵吏鄧瑤光曰：「有港八十年來，未嘗許中國兵列隊登岸，今破例特許者，敬康先生也。」翌辰乘海明輪抵羊石，廣東都督龍濟光先乘兵艦迎於海上，偕鎮守使龍觀光入平謁先生。計先生出亡在外，十有六年，至今始克返國。時總統袁世凱蒲輪電請，三拒不赴。茲錄袁氏第一電云：「轉須臾別莊康長素先生鑒：去國廿年，困心衡慮。大著發抒政見，足爲薄俗針砭，欽仰無似。凡河汾弟子，京洛故人，均言先生不瀕從政，而有意主持名教。舉國想望風采，但祈還轍祖國，絕不敢強以所難，敬具蒲輪，候候明教，何日稅駕？渴盼德音。袁世凱東。」先生電覆之曰：「北京袁大總統鑒：亡人負罪，久播異域，有母八十，莫奉尸鑿，遂竟見背，永惟哀悼，崩摧肝肺。過承厚賻，感刻不任！匍匐奔喪，未及言謝。除次得門人梁啓超電，轉述尊意拳拳，故人歸國，則待以特殊之上位，還鄉則代籌警備之不週。昨抵香港，又接日本須磨寄來東京使館轉明公東電，隆文稠疊，辱以蒲輪。召還蘇武，同其去國之久；愧非箕子，本無陳疇之才。斬焉衰絰，不入公門，母死謂何！敢有他志。加以兩世之先塋被掘，廿年之遺骨須收，痛徹撫棺，兼懷新舊，悽涼營葬，難返鄉閭。重以寡姊六十，病乳三年，沉綿床褥，奄奄朝夕。是以魂魄飛越，豈知人世！固無心

預聞政治，罔補涓埃，更末由北首燕路。上承明問，伏望明公幸爲矜原！」先生託以居喪營葬，辭不應召，世凱復再電敦促就道，情詞迫切，有謂：「念年契濶，懷想匪任。每讀大著，救世苦心，昭然若揭，賢者有益國人，於茲確信。比大難初平，百廢待興，方思與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洛社故人，河汾子弟，咸占彙進，宏濟艱難，憂國如公，寧能獨善？立盼戾止，論道匡時，敬具蒲輪，以俟君子。」迨袁氏稱帝，洪憲竊號，先生慣思討賊，義不帝秦，謂非亡新，不能復漢，乃密激志士，大聯羣帥，蔡鐔出其門下，陸榮廷爲其故知；西南諸將，鼓其仗義興師，東南七省，勸其嚴守中立，王莽遂廢，侯景無成。

逮民國六年，丁巳五月，張勳召集十四省督軍於徐州，密議復辟，當時各省督軍皆派代表列席，簽字贊成，徐樹錚亦代表段祺瑞簽字（時祺瑞方以國務總理與國會齟齬，又與黎元洪總統不協，構成府院之爭，怏怏失職）。時先生居滬上，張勳最尊敬之，常遣使問候起居，入京前問策於先生，先生告之曰：「辛亥之役，吾主張虛君共和，非爲滿清，爲中國也，今日復辟，亦當行虛君制，改中華民國爲中華帝國，萬不可復大清朝號，此宜注意者一。君主既爲虛君，政權當歸內閣，實行責任內閣制，對國會責任，虛君制所以勝於總統制者，避免府院衝突，及爭總統而起革命者也，此宜注意者二。既爲國家辦此事，自身不宜爭政權，國務總理一職，當讓徐世昌任之，各省軍政長官，暫勿更動，此宜注意者三。徐州現有兵三萬，宜調一萬人入京，留一萬於徐州，調一萬分佈濟南德州間，滬津浦路，再調馮德麟一師入關，握京榆路，若兵少，不能備極，此宜注意者四。段祺瑞心事如何尙難測，當挾入京監視之，不可留之於外，此宜注意者五。遺老知識短，大明世只大勢，前清之亡，彼

輩實負相當責任，今次用人，宜認真審慎，此宜注意者六」。先生復爲草定詔書數十通，關於興革大計，如立開國民大會，議憲法，選舉國會；其他融滿漢，合新舊，免跪免諱等，鉅細靡遺。蓋先生之主張復辟，旨在祈求虛君共和之實現，與一般眷戀清室，懷故君，徒繫迴於功名利祿者，迥然不同。但張勳入京后，聽江西老前輩劉廷琛（前京師大學堂監督）之言，劉力主尊君權，可復康乾之盛，又謂康某講立憲，講共和，不爲大清與皇室着想，仍是「命黨口吻耳！於是張勳主張君主立憲，乃匿先生所擬詔書稿不用。廷琛另自起草，五月十三日所頒布之詔書，實爲廷琛手筆，仍用大青年號，措詞多失體，而盡反先生原議。宣統復辟，賞先生頭品頂戴，授弼德院副院要，着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品肩輿，段祺瑞馬廠誓師，張軍敗績。先生避居美使館，由美公使芮恩施親自保護由京往津，因而致書徐世昌，累五千言，發其事焉。

先生繼而重章共和平議，俟陳利害，凡九萬言，都五十篇，而叙其端曰：「吾二十七歲，著大同書。吾兩年居美，墨，加，七遊法；吾居瑞士，一遊葡，八遊英，頻遊意，比，丹，挪；久居瑞典。十六年於外，無所事事，考政治，乃吾專業也！於世所謂共和，於共和宜否，思之爛熟矣！其得失關乎中國存亡至重也！不揣愚昧，以爲邦人君子，百爾所思，不如我所知，以所見聞，草成共和平議四卷數十篇。昔呂氏淮南之成，懸之國門，有能易一字者，予以千金。吾今亦懸此論於國門，甚望國人補我不逮，加以詰難，有能證據堅確，破吾論文一篇者，酬以千圓！」其果於自信也如此，然終未爲人所駁倒也。自是葛巾野服，漫遊內地各省，嘯遶山川，遊巖，登廬山；遊鄂，登黃鶴樓；遊魯，登泰山，謁孔林；又遊豫，臨黃河，順道至洛，晤吳佩孚；又遊秦，訪咸陽故蹟，造古寺，觀摩唐經；

遊晉，登五臺；遊冀，過保定，觀蓮池書院；歸遊吳越，登茅山，止於杭之西湖康莊，先生所營之別墅也。歲暮乃歸滬，所至輒有題詠，以寫其黍黍宗周之感，生平常謂「君則德宗，師則敬事朱九江，友則沈子培，弟子則徐君勉。」其人高風亮節，尤爲世人所稱道。先生稟賦絕異，老而不衰，雖不容於世；然無所屈於人，雖至見嫉，而先生未嘗以自挫，因創辦天游學院於滬，著書講學，訓迪後生，教育英才，以爲至樂，且又常以瓜分亡國之說動國人，盛名所招，從遊者衆，解衣分食，竭盡能力教導之，使人咸知救國，而先生一生志力悉在於此矣。先生主張雖不爲時用，然革新風氣實先生創之於先，直接實行變法；間接受其言行反應者，則爲國民黨之革命思潮，故先生在學術革新與乎政治革新，均居於領導地位。論者謂「其爲一世之怪傑，宜爲歷史上人物也」。

民國十六年，歲次丁卯，先生七十壽辰，門人咸到上海祝嘏，梁啓超撰七十壽序，情文並茂，傳誦一時，又集漢賢成語撰一聯云：「遵先聖之玄意，整百家之不齊，入此歲來，年七十矣；奉觴豆於國叟，致歡忻於春酒，親受業者，蓋三千焉。」然先生謝啓有「救國無力，祝宗祈死。」之句，知者以爲語識。時南北戰事方酣，壽日後即赴青島，以溥儀御筆「嶽峙淵清」四字匾額一幅，玉如意一柄，特賜爲壽，適作謝思摺，以平素罕爲之駢體筆法，歷叙平生，悲痛沉鬱，悱惻芬芳，寫竣投筆曰：「吾一生心事已了」。旋赴商人羅某之宴，不適，遣返福山路寄廬別墅。醫者謂爲腦充血，抽血後暑清醒，睡約五時，命備衣冠，乃赴浴，浴畢坐於床畔，二人扶視，已端然而逝，時二月念八日寅時也。噩訊傳來，遐邇咸表哀悼。國務總理段祺瑞特電山東督辦張宗昌籌治公葬，並贈致賻金三千，令青島市長趙岐主其事。後七年，「萬國道德會」聯約我國風義名流，改葬於青島李村象耳山，卒年

七十。遺著暨所藏書冊，多送贈燕京大學，餘送粵中大，嶺大及滬大。茲者，一代偉人，長埋黃土，墓木雖拱，而精神長存，古人謂蓋棺足以論定，但在先生言之，似嫌過早，蓋吾人不能以功業之成敗論英雄，而康先生之偉大，不在其事功，而在其理想，先生逝世雖久，今國人懷念先生者，固未嘗一日稍斷也。中國之倡導憲政，由變政而至改革社會，如辦報館，興學校，剪髮，天足等，無一不倡自先生，然此乃先生理想中之至微末者，在其功業言，已屬卑卑不足道。緣先生進化眼光遠大，其最主要之理想有貳：一爲擷取四千年來中國先聖之精華，完成孔子「大同主義」之體系，闡發人生求樂之本旨，領導人類，以大同至善爲依歸，而此一理想，乃以王道方法而行大同，非行霸道也。其立志在拯救衆生，脫離苦海，其目標期將世界建成天國。先生此一理想，成熟於廿七歲時，距今七十餘年，當時著成大同書十卷，將理想大同世界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制度，一一臚列，並劃分實行步驟爲三期。先生進化眼光遠大，其「世界大同」理想，已日趨實現，如國際聯盟，聯合國先後之組織，已具雛型，惟相去尚遠，諒假以紀年，當有達成之一日，屆時得失，自有公論也。再者先生對諸天之發現，深信太空間，可能來往，人類可出地球之外，進入諸星之中，而宇宙諸星並有其人類與文化。此一理想，已著成諸天講二卷，爲其晚年傑作，大抵本其對天文研究之心得，以附其「諸天相通」之理想。然當世之士，認爲玄妙不可測，鮮有注意者，去歲蘇俄人造衛星發射完成，美國迎頭趕上，更進而放射月球火箭，四噸重衛星，最近又放射「先驅者四號」已飛近月球，進入一條環繞太陽之軌道，而先生諸天之說，遂漸爲世人所注意矣。故論者曰：「先生理想之偉大，非獨支配過去六十年間之中國，且支配今後百年之世界，偉大哉康先生！」

第二章 康有為先生家世及其學養

康先生名有為，別名祖貽，字廣廈，號長素，又號更生，復號更甦，別署西樵山人，晚號天游化人，因籍廣東南海，世稱康南海或南海先生。先生之名，世多謂其意「欲有所為而為之」，故自命有為，此訛傳也，實則其名，繇其伯祖所命。當先生誕生時，祖贊修為欽州學正，接報即賦一律：「久切孫謀望眼穿，震雷未發巽風先。漫將璋瓦猜三索，忽報桑弧畫一乾。官況孤燈官獨冷，書香再世汝應延。可憐大母纔朝露，空話含飴慰九泉！」並取名有欽，惟書抵家日，伯祖已命名有為矣。至祖貽之名，因其祖於連州以水災殉職，先生獲賜廕監生，其赴試名祖貽者，殆取義於此，蓋紀念乃祖也。而長素者，先生嘗謂「思入無方，行必素位，弱不好弄，長實素心，生平最愛用素之義，故以長素自號」。然葉德輝妄謂「其自稱長素，僭擬素王，欲奪尼山一席。」等語，實付測附會詆毀之辭耳！光緒甲午年，先生以著書被議（新學偽經考），粵督李瀚章奉旨交廣東學使查辦，李鴻章、翁同龢、文廷式為先生緩頰，時學使為徐花農（琪），覆奏為之辯白，中有句云「長素之號，乃取文選陶徵士誄「弱不好弄，長實素心。」之意，非謂長於素王，其徒亦無超回軼賜等號」云云。

清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歲次戊午二月初五日子時（陽曆三月十三日），先生誕於粵南海西樵山銀塘鄉（別名蘇邨）之敦仁里祖居。始祖建元，自南雄珠璣巷遷南海銀塘鄉。六世祖涵澹，博學工詩，擅駢體文，丁明季亂，以一人延宗祚，佐幕河南，遊京師，歸結澹如樓於敦仁里，實為創業

之祖。家世以儒稱，自九世至先生，凡十三世而爲士。高祖瑛，號炳堂，嘉慶舉人。同邑鄉賢馮學使成修講學，爲嶺南大宗，而文章氣節，則以欽州馮編修敏昌爲大師。公翁受其學，傳於弟子，爲嶺學之正傳，詩高澹，不求聞達，非禮不履（載南海縣志官師傳）。曾祖式鵬，號健生，字雲衢，以布衣任事，治躬尤嚴，守劉黻山人譜及陳榕門五種遺規之學，律己嚴，及物惠，人咸敬之，遂以垂袁柳家法。祖贊修，號述之，道光丙午舉人，世傳理學，（程朱之學），好德篤行，歷任廉州，合浦，連州教導，欽州學正，有教澤。夏泛拯溺，舟沒殉難，祀於欽州賓興館，連州昭忠祠，三世皆有傳載南海縣志。伯祖國燦，字懿修，號種之，自號板三，博學、能文，讀書數行下，當咸豐末葉，以一布衣創立「同人局」，辦七縣團練禦賊，境內肅謐，民賴以安，授總儀衛主簿。從祖國器，字交修，號友之，統兵萬人，佐左宗棠，轉戰贛浙閩粵四省，時稱「白袍將軍」，積功官至廣西巡撫。父達初，字植謀，號少農，孝友，才辯，少從粵大儒九江朱京卿次琦游，好學有遠志，博通今古，隨其叔國器，督軍閩廣，草檄參謀，以功授江西知縣，不幸早世。仲叔達遷，字介蕃，英明果斷，精握兵符，晚隱梓里。三叔達守，號玉如，同受業於九江朱氏之門，精研數理，澹薄仕途，經營實業。母勞氏太夫人，名連枝，端莊賢淑，誕育二雄，撫孤善教。祖以族弱丁稀，囑命親從合列，先生其長也。從弟有銘，字廣新，號仲廉，同受乃祖庭訓，師事邑彥梁知鑾保三（士貽之父），淹通典籍，事親至孝，不尚名利，廉靜知足，有父風，克紹箕裘，經營商業，被薦爲令，不受。胞弟有溥，字廣仁，號幼博，精明剛毅，候選主事，襄辦新政，慘遭殺戮。季弟有滯，字廣澤，號季雨，早歲漫遊歐美，任憲政黨事，粵財廳聘爲祕書，不就，后居香港，經營地業。元配張雲珠夫人，如夫人梁隨覺何旂理二氏，克

盡婦道，善相夫子。先後生女同穠、同豐、同復、同環；生男同鑑、同凝；殤者同依、同令。而孫僅保延一人耳！

先生懷胎十一月，祖母見跛足僧入室而生，軀幹魁梧，體魄壯碩，而掌輒如棉，事業紋達於指際，相士皆認爲有南人坐北相之特徵。天資穎悟，精力過人。及長，博聞強識，過目不忘，刻苦精思，冥然洞達，認理唯真，堅執不易。常於冬日冷浴於海，竟不知其寒。每日睡時甚短，而食味不知美惡。終日數黑論黃，手不釋卷，性近嚴毅，主觀極強；論一事，片言而決。平素又重言諾，而重友道。其人似有魔力，見者輒爲所動。兩歲能識字，五歲誦詩數百首，其生平學養，可分五期，茲概述如下：

(一) 由五歲至拾二歲爲第一期，屬蒙童庭訓性質。先生自髫髻含識，即侍祖連州公，几席枉趾，杖履遊觀，無不從焉。五歲受學，再遍成誦。六歲，從番禺簡侶琴讀大學、中庸，論語並朱註孝經。諸父課以屬對，出「柳成絮」，應聲答以「魚化龍」。秦仲父亟稱譽之，謂此子非池中物，八歲從公學焉。九歲從陳鶴僑、梁舜門先生聽講。十歲能屬文，並盡讀諸經。因屢代書香浸養，家世習纓，自小即知識過人，叔祖中丞公復多購書籍，貯書澹如樓，魁星閣，日與羣伯玩習。十一歲丁父憂，祖昕夕授之官署，導以古賢哲之大義微言，豪傑之壯節高行，漫之紙之，泳之游之，皆得自連州公庭訓也。祖常引經據典，耳提面命，動輒聖人，因而「聖人」「聖人」之聲，亦不時宣諸先生之口，里俗豎子訕之，戲號「聖人爲」，由是聖人之名，不脛而走矣。先生日讀書數卷，對掌故尤熟，接諸秀才，抗坐論學。年十二，作詩歌，侍祖登連州城北畫不如樓，能詠「萬松亂石著仙居，絕好青

山書不如。我愛登樓最高處，日看雲氣夜看書。」句，端午節日，吏士大集觀競渡，先生嘗賦詩二十韻，長官諸生，驚爲神童，州吏目金公，贈漆硯盤筆盒數事，其聰慧早成如此。

(二)十三歲至十八歲，博覽經史，初研新學爲第二期。十二歲從陳華生學於省會，長輩命習科舉文，先生最厭「八股」文題，截搭無理，文義拘束，不得以後事闡明事理，實爲愚民之具，危國之原，不願爲也，雖應命強爲，亦不就繩墨。自十八歲後，絕不好「八股」文，且誓廢之，而日後戊戌變法，廢「八股」之思想，實由是而生也。自此益復肆力說部，詩文，稗官野史；以至文集，傳說，技術。家有七檜園，澹如樓，延香老屋，老松數百載，藏書數萬卷，日坐松下縱讀之。十四歲從從叔竹孫先生學爲達。十五歲在鄉從楊仁山（王子副榜）學；並從張賚臣先生學爲文。十六歲社學課文，先生一日成六藝，文逾百餘篇，錄十五名，先生六文無一見遺，皆魁之，詩亦冠軍，新正開課復第一，由是鄉人文譽翫焉。十七歲得海國圖志，瀛寰志畧，見地球及利瑪竇、艾儒畧、徐光啓所譯諸書，於是心境頓開，惜見聞較雜而無師啓迪。十八歲侍祖於城，從呂援湖先生學。先生一生學養，博大而精微，其最得力處，首在十八歲以前之家教，主要係由其祖父親自教育得宜，其思想行爲卽已深植其基，而儼有卓立。蓋累世書香，經史並重，學行兼修，勤讀有方，踐行有法，自先生成名後，家教之重規疊矩，迄仍不廢。先生抗志古人，不隨庸俗，其得志也，對於一己，卽以全副精力肆應國事，甚至必要時付出生命亦所不恤，至於一切權利物慾，固不稍作私圖。對於家族，亦不一爲提援，其公爾忘私之精神，尤爲當世所少有。而其人格之偉大，誠足以爲當世之表率。

(三)十九歲至廿二歲，綜貫百家，窮研哲理爲第三期。時邑賢名儒朱九江先生與大父連州公爲

同年交，碩德高行，曾長篆襄陵縣，百九十日，有德政，棄官歸故里，教授生徒。節行高峻，三奉特徵，不起，博極羣書，學術深邃，其品詣學術，在涑水東萊之間，與亭林船山爲近，而德且過之。十九歲祖殉難棄養，卽詣九江朱子勤先生禮山草堂捧手受教，備聽我國數千年學術之源流，治教之正變，九流之得失，古人羣書之指歸，經說之折衷，乃毅然以大道自任，以天下事爲可爲，以羣書三十歲必可盡讀。於是謝科舉，絕仕進，專研宋明儒理學，日讀十數冊，自歷朝經史子集，莫不研究辨難；旁及天文，地理，算術，樂律，無所不講。繇是瓌偉博達，閱其中而肆其外。先生夙事三禮，與簡竹居先生議之最多，同秉九江之教。

先生善思精進，廿歲冬，以日沉埋於白紙黑字之中，炫博殉名，神明日泊，愚得安身立命之所，遂捐書閉戶，徬徨無倚，泫然慟哭，同舍驚以爲狂。乃辭歸西樵山，居白雲洞泉石深處，絕交閉戶，靜坐累月，時與名僧接談，潛心內典，讀佛道之書，求魂氣之靈，以衆生同源，於是戒殺素食，冥心孤往，視本身如土壤，妻孥如偶塊，恍悟天地萬物，皆成一體，狂喜權蹈，以爲證聖矣。頭風治愈而歸。身伴多携釋典如華嚴，楞嚴，法華，金剛，法苑，珠林內外家，名爲治心之用，時年廿二歲之多也。當先生居樵山時，編修張延秋先生與朝士四五人來游樵山，張編修素以文學有盛名於京師者，至是見之，相與議論，不合則大聲呵詆，拂衣而去，然張盛稱之，語人曰：「來西樵但見一土山，惟見一異人。」自是粵中士夫咸知先生而震驚之，先生感其雅量，貽書予之，張盛譽謂粵中無此文，由是訂交焉。先生嘗謂自師九江先生而得聞聖賢大道之緒，自友延秋先生而得博中原文獻之傳，曾有詩懷之曰：「南望九江北京國，拊心知己總酸辛。」蓋實錄也。

(四)廿三歲至廿四歲，博究科學，深探政治爲第四期。先生既以人我一體，不可忘世，及初遊香港，驟觀宮室之壯麗，道路之整潔，警察之嚴肅，乃知泰西治術由來之有自；又北上京師，過上海，入長江，見聞一變，遂盡購津粵閩所譯新書讀之。當時譯書多爲初級普通科，工藝，兵法，醫學及基督教書籍；而政治，哲學則付缺如。惟先生天資聰敏，舉一反三，因有所悟，故見盡釋，思想一新。復結交海內通人，講論典故，每遊必載書數篋，閱畢復出，山鄉無侶，竟日閉戶，俯讀仰思，日新大進。

(五)廿五歲至卅三歲，著述講學，論政行道爲第五期。先生廿五歲時，開始講學。二十七歲，「中國四庫全書十餘萬卷，及新出之書，皆瀏覽畢」，學問見識，日益精進，著述漸多。先生始好周禮，繼研公羊，本欲以經義通政治之術，因著有政學通議一書，後見閻若璩之攻僞古文尙書，劉逢祿之疑春秋左氏傳，魏源之疑詩毛氏傳等，先生乃綜諸家之疑古疑經精神而集思之；後見廖平所著關劉知堂等篇，對有清一代，研究經學有深刻見解之正統學者，所發之議論，一一予以駁難。先生認爲廖平學說最新，值其來游南海廣雅書院，因而與之商榷，自是而後專研公羊大義微言，發揮己見，乃發明六經皆孔子所作，謂昔人言孔子述而不作者，實誤也。而易言陰陽該天人，春秋定立憲明三世。孔子之道，因人情而爲禮樂，不如朱子篤守論語，僅修身寡過。先生又發明今文經說，爲欲顯真理，須除去僞書，乃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徧考周秦西漢羣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家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摭之所自出也。於是作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明孔子爲改制之教主，空文之素王，如去世爵奴隸而平族級；開學校選舉而登秀民；抑君權禁專

制而定憲法；戒同姓爲婚而中國人種遂至繁，於是劉歆二千年僞亂之學說破矣。且先生之意，謂五經似多爲漢代政治家劉歆以僞書參入，用孔子語氣，托孔子見解，使一種新政治制度，獲得人民擁護，由於推論五經多僞作，大多爲漢人故弄玄虛，因此種大膽「否定論」之發展，而先生所努力之革新運動思想，亦由此而孕育，造成維新運動之領袖地位。新學僞經考一書，對當時政治與學術思想，影響甚大，蓋其使清代學術統治地位之古文經學派，根本發生動搖；同時引導學者對一切古書，皆須懷疑，從新估價，不要泥古守舊，與近世科學之存疑求證方法，極相吻合，此實思想界一大解放也。該書殺青後，立即有各種不同之翻刻及石印本出現，在社會流傳極廣。國學大師俞曲園（櫛）對先生二書，尤推崇備至，嘗致書與先生，謂論孔門，不在禹下，其推許極矣。梁啟超會形容新學僞經考一書出版，爲當時「思想界之一大颶風。」當時二書一出，震動士林，開明之士，咸佩服南海康先生焉。我國近代歷史學權威錢穆博士在其所著中國文化導論中有云：「言近三百年來學術，必以康長素先生爲殿軍焉」。然非之者，則認爲非聖非道，深惡痛絕，有甚於洪水猛獸。

嗣後先生所讀之書，悉以充實革新知識爲本旨，故對方輿紀要，天下郡國利病諸書及外國新知書籍譯本，均搜羅博覽。其用意則爲擷取外國之長，而補中國之短。故先生之革新政治思想，並非徒具幻想及僅作空泛之建議也。

同年，先生潛心致力改革政制，起草方案，根據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故謀閉而不

與，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之旨，提倡孔子「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於「大同」。詩適甲午戰起，法兵震羊石，先生遊居鄉中七增園澗如樓，感國難，哀民生，即著大同書，以爲待之百年。計大同書共分十部：甲部，入世界觀衆苦；乙部，去國界合大地；丙部，去級界平民族；丁部，去種界平人類；戊部，去形界各獨立；己部，去衆界爲天民；庚部，去產界公生產；辛部，去亂界治太平；壬部，去類界愛衆生；癸部，去苦界至極樂。觀先生大同書自序詩云：「千劫皆煩惱，吾來偶現身。獄囚哀濁世，飢溺爲斯人。諸聖皆良藥，蒼天豈不神！萬年無進化，大地合沉淪。人道只求樂，天心惟有仁。先除諸苦法，漸見太平春。一一生花界，人人現佛身。大同吾有道，吾欲度生民。廿年抱宏願，卅載告成書。衆病如其已，吾言亦可除。人天緣已矣，輪劫轉空虛。懸記千秋事，醫王亦有初。」蓋悲憫衆生，而欲令天下萬世，人人出獄之道也。至先生理想之大同世界，實含有「博愛」、「主樂」、「進化」三大主義。茲歸納言之，其要者有下列各端：

(一) 理想國家，破國界，全世界置一總政府，設上議院（代表各國），下議院（代表全球人民），其下爲分政府，爲人民謀公益之公局也。

(二) 總政府及分政府，皆由民選。

(三) 理想家族，破家界，夫婦之間，則以結婚自由，離婚自由爲第一義，政府不得干涉，而惟限其年，若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均所禁也。

(四) 婦人有身者，入公立胎教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五) 兒童自六歲至二十歲，一視同仁，入各級學校，受平等教育。

(六) 二十歲後，教育期滿，政府就其志趣，安置職業，務使勞作時間減少，各人得自由享受求樂。

(七) 公民患病入公立養病院，老入養老院，一切醫藥飲食給養，皆取之於公。

(八) 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為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受。

(九) 土地歸公，凡地球上之土地，皆歸公有，人民不得有私田，政府酌量其地能出富力幾何而稅收之，約十而稅一。

(十) 公益事業，聽任民間自設，政府亦常募公債自辦之。

(十一) 各人私有財產，得自由享用，死後遺產稅徵收二分一。

(十二) 設公共宿舍，公共膳堂，有等級，各按其能力享用之。

(十三) 懶惰無業及墮胎得受最高之刑罰。凡所用刑罰，惟有苦工，餘皆廢之。

(十四) 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教等五院，有特殊勞績者，得殊賞。

(十五) 死則火葬，火葬場側，設肥料廠，葬後移灰於肥料廠，用作肥料。

先生嘗謂：「佛法出家，求脫苦也，不如使其無家可出。私有財產為爭亂之源；無家族，則誰復有私產？若夫國家則又隨家俗而消滅者也；夫而後大同之世，不蘄而自至。」先生著成此書，距今七八十年。其時固為君主專制時代，多目為狂論，但其能一無倚傍，一無勦襲，純然自己創作之超現實劃時代思想，誠屬難能可貴，此洵先生多年以來，博覽中外羣書，接受西方「平等」「博愛」之說，

及中國固有公羊家之言，墨翟「兼愛」之理，與佛家「去苦求樂」之說，糅合一爐，而成一家之言。故梁任公清代學術概論中，稱「先生在三十年前，而其理想與今世所謂『世界主義』『社會主義』多合符契，而陳義之高且過之。嗚呼，真可謂人傑也哉！」。先生既成此書，以大同之治，非能驟至，驟行之，恐適以釀亂，故秘其稿不以示人，亦從不以此義教學者。謂今方爲據亂之世，只能言小康，不能言大同；言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其弟子最初得讀此書者，惟陳千秋、梁啓超；讀則大樂，銳意欲宣傳其一部分，而先生弗喜也，而亦不能禁其所爲；從此萬木草堂諸從遊者多言大同矣！其後，此書全稿在美國刊行，身故始由中華書局問世。最近美人 Thompson Laurens G. 已將之翻譯爲英文，殺青出版矣。

又先生對我國聖哲先賢，至尊崇孔子，擬定爲國教，蓋以外人多信奉宗教，而中國之民，不知有孔子之道，遂至公德缺乏，社團散漫，乃推崇孔子，而欲國人信奉，使中國能立於大地之上，故以孔教復興爲第一義。其發明孔子之道，要而言之，約有六點：

- (一) 孔教者，乃進步主義，而非保守主義。
- (二) 孔教者，乃兼愛主義，而非獨善主義。
- (三) 孔教者，乃世界主義，而非國別主義。
- (四) 孔教者，乃平等主義，而非專制主義。
- (五) 孔教者，乃強立主義，而非巽懦主義。
- (六) 孔教者，乃精神主義，而非愛身主義。

先生既從事孔教復興，尊崇孔子，故復排斥俗學而明辨之，以發揚孔道。觀其過程，共分三階段：

(一) 排斥宋學，以其僅言修己之學，不明孔子救世之學也。

(二) 排斥劉歆之學，以其作偽，誣孔子誤後世也。

(三) 排斥荀卿之學，以其僅傳孔子「小康」之統，不傳孔子「大同」之統也。

先生卅一歲，居鄉之澹如樓，春夏間居花地大通烟雨讀佛典，以足跡久滯鄉閭，張廷秋頻招遊京師，是年鄉試，五月遂決行。九月游西山，登高極望，輒有山河人民之感，蓋以馬江敗後，國勢日蹙，中國發憤，只有此數年閒暇，及時變法猶可支持，過此不治，後欲爲之，外患日逼，勢無及矣。時公卿中潘祖蔭，常熟翁師傅同縣，徐桐有時名，先生以書陳大計而責之，京師譁然。值祖陵山崩千餘丈，乃發憤上書，極言時危，請及時變法，惟不能上達。而守舊頑固大臣怒其狂妄，且有欲逐之者。交友羣勸先生隱於文字，勿言國是。先生失意之餘，乃賦「上書痛哭嘆中原，豈意窮山却掃門。已拼萬緣隨念盡，更無一法與人言。講堂漫有青紗帳，春信偏知黃葉邨。時事近來都絕口，祇將風月與君論。」詩一章寄意。

其後復徇沈尚書會植之勸，研求金石，遷居汗漫舫，日讀碑洗石，盡觀京師藏家之金石碑帖凡數千種，作一有系統之專門研究，將包世臣藝舟雙楫廣而大之，著廣藝舟雙楫一書（日人譯爲六朝書道論，別稱書鏡。）力尊魏晉北碑，意欲爭南帖，胎北碑，鎔漢隸，陶鐘鼎，合一爐而治之，萃集各碑之大成，盡脫窠臼，自創一格，體力雄渾，遒勁有緻，士林推重，號稱「康體」。尤以寫母氏勞太夫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人墓碑爲最有名。是書殺青，紙價貴於洛陽，暢銷中外。計先後數國，散布數十萬冊，誠書道之鉅著也。

先生卅四歲時，卽光緒辛卯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春，舉家里，著有長興學記，作爲學校規程，與諸子日夕講業，大發求仁來學多志士如韓文舉，梁朝杰，曹泰，陳千秋，梁啓超，王覺任氏淵，學者漸衆，龍澤厚以知縣引見，道過粵來學焉。是時先生大成舞，作歌以祀孔子。是歲鄧鐵香鴻臚延教惠州尙志堂書院，祠，更名草木草堂，學者紛至沓來，稱爲「南海先生」。當時學（慧儒），麥仲華（曼宣），鄧元翊，韓雲臺，徐勤（君勉）等學時之弟子也，萬木草堂初開時有陳子爽（榮衰），黎祖健（硯策），梁啓麒（仲麟），梁啓田（君力），歐策甲（雲樵），張邁（湘南），梁鸞瑜，張伯楨，鄧仲果等從學者約四五十人，以陳邁，伍憲子（名莊），張學環（智若），阮鑑光（紫陽）等從學先生教學，不徒講解孔學，佛學，周秦諸子學，宋明理學，學），政治原理學及中外史學；有時並將自己理想之大同書概要須變法維新之理論。先生每論一學，或論一事，必援引古今中外講會兩次，各將書文心得擇要講述，後對音樂體育，亦均注重，

之偉舉。在中國近代史中，康有爲先生亦爲全面提倡西方教育之第一人。故萬木草堂學徒，每輕視八股，於考據訓詁，亦不甚措意，惟喜談時務，多留意政治，蓋有志于用世者也。

時粵中縉紳大吏，以至進士翰林，因仰先生博學縱橫，語驚古今，接踵蒞臨傾聽，樂與交遊，聲譽之隆，一時無兩。梁鼎芬曾有「牛女星辰夜有光，樵山雲氣鬱蒼蒼；九流浩浩誰真派；萬木森森一草堂。尙有尊賢尊北海；更無三顧起南陽。廣州學府宮前路，憔悴行吟太可傷！」詩詠之。及後給事中余晉珮劾先生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少正卯，聖世不容，請焚新學僞經考，而禁粵士從學，幸得李鴻章，沈子培，盛百熙，黃仲弼，文芸閣有電徐學使琪營救，張季直走請翁常熟，曾重伯亦奔走焉，皆梁啓超在京所爲也。時李瀚章總督兩廣，遂令自行焚燬，粵城謗不可聞，八月先生游羅浮，九月歸復講學，後又游於桂，門人每進焉。先生講學之餘，又嘗東出山海關，至奉天，北出居庸關，登長城，至張家口，南遊江淮蘇杭揚贛金陵武漢之地，嘯遊山川，考察文物，藉廣見聞。

茲搜列先生遺著如左：

甲、經部（十六種）

- （一）孔子改制考
- （二）新學僞經考
- （三）春秋郵
- （四）春秋董氏學
- （五）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三

(六) 公羊與孟子同義考

(七) 國語原本

(八) 禮類

(九) 禮運注

(十) 樂記注

(十一) 大學注

(十二) 中庸注

(十三) 論語注

(十四) 孟子微

(十五) 孟子注 (即孟子微依經文次序者)

(十六) 荀子微

乙、史部 (六十六種)

(一) 第一上書

(二) 時務芻言

(三) 公車上書記

(四) 三上書

(五) 四上書兼進呈俄大彼得變法考

- (六) 俄大彼得變法考
- (七) 日本明治變法考
- (八) 突厥削弱記
- (九) 波蘭分滅記
- (十) 法國革命記
- (十一) 戊戌奏稿
- (十二) 光緒聖德記
- (十三) 光緒聖政記
- (十四) 我史卽年譜
- (十五) 政見書
- (十六) 官制考
- (十七) 物質救國論
- (十八) 金主幣救國論
- (十九) 理財救國論
- (二十) 印度游記
- (二十一) 意大利游記
- (二十二) 威尼斯游記

- (二十三) 法國游記
- (二十四) 法國游記補
- (二十五) 滿的加羅游記
- (二十六) 德國游記
- (二十七) 補德國游記
- (二十八) 奧國游記
- (二十九) 英國游記
- (三十) 比利時游記
- (三十一) 荷蘭游記
- (三十二) 瑞典游記
- (三十三) 瑞士游記
- (三十四) 丹麥游記
- (三十五) 挪威游記
- (三十六) 美國游記
- (三十七) 墨西哥國志(游記附)
- (三十八) 突厥游記(突厥卽土耳其)
- (三十九) 塞維游記

- (四十) 布加利亞游記
- (四十一) 羅馬尼亞游記
- (四十二) 希臘游記
- (四十三) 耶路撒冷游記
- (四十四) 埃及游記
- (四十五) 續印度游記
- (四十六) 楞伽游記(楞伽即錫蘭)
- (四十七) 緬甸游記
- (四十八) 八哇游記(八哇即今印尼)
- (四十九) 日本雜記
- (五十) 加拿大游記
- (五十一) 百國政教藝俗比較論
- (五十二) 十住記
- (五十三) 續十住記
- (五十四) 救亡論
- (五十五) 共和政體論
- (五十六) 共和論彙編

(五十七) 中華救國論

(五十八) 廢省議

(五十九) 擬中華國憲法草案

(六十) 國會代議院選舉法案

(六十一) 哀烈錄

(六十二) 共和平議

(六十三) 中外名園記

(六十四) 擬詔草一卷

(六十五) 新舊五代史史裁論

(六十六) 列國政要表(每表一序)

丙、子部(二十八種)

(一) 老子評議

(二) 民功議

(三) 教學通議

(四) 內外篇

(五) 澹如樓筆記

(六) 書鏡(即廣藝舟雙楫)

- (七) 書鏡
- (八) 文鏡
- (九) 日本書目考
- (十) 婆羅門教序
- (十一) 七日考
- (十二) 十六字母切一切音
- (十三) 中國活字印機
- (十四) 大同書十卷
- (十五) 人身公法
- (十六) 人已書
- (十七) 美書
- (十八) 神明書
- (十九) 顯微書
- (二十) 諸天書
- (二十一) 電通
- (二十二) 萬木草堂所藏中國畫目記(名畫附)
- (二十三) 萬木草堂所藏萬國古器圖畫記

第二章 康有爲先生家世及其學迹

(二十四) 萬本草堂所藏書目記

(二十五) 鶴歸亭不忍記

(二十六) 長安演說集

(二十七) 長興學記

(二十八) 桂學答問

丁、集部(二十種)

(一) 文集

(二) 應制文三卷

(三) 不忍雜誌文

(四) 延香老屋詩集

(五) 汗漫舫詩集

(六) 萬木草堂詩集

(七) 明夷閣詩集

(八) 大庇閣詩集

(九) 須彌雪亭詩集

(十) 逍遙遊齋詩集

(十一) 寥天室詩集

- (十二) 避島詩集
 - (十三) 漪漣詩集
 - (十四) 南蘭堂詩集
 - (十五) 憩園詩集
 - (十六) 納東海亭詩集
 - (十七) 鶴歸亭詩集
 - (十八) 美森館居幽詩集
 - (十九) 沁園自壽詩一卷
 - (二十) 游存廬詩集
- 戊、編輯(九種)
- (一) 輯朱九江先生佚文
 - (二) 輯留芳集(康炳堂著)
 - (三) 輯連州公遺集(康贊修述之著)
 - (四) 輯六太居士詩稿(康國烹種芝著)
 - (五) 輯于役閣轅稿(康達節竹蓀著)
 - (六) 輯自怡堂集(康有霖沛然著)
 - (七) 輯徐侍郎遺書(徐致靖子靜著)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八)輯二博合集(麥孟華編博，潘之博若海所著詩文)

(九)曲阜碑碣考(曲阜孔祥霖輯)

第三章 戊戌變法之時代環境

清代自道光廿二年（即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訂中英南京條約後，閉關自守政策，遂被洞破，更開列強對我國締訂不平等條約之始。至是泰西諸國，遂得挾其工業革命優勢，以洋貨傾銷中土，充斥市場，土貨備受排擠，同時掠奪我國農礦原料，夷我農業國家為工業國家附庸，農村因而崩潰，社會因而動搖；加以財政支絀，國用驟增，戶部拮据，庫廩空虛，稅率受條約縛束，釐金病商害民，民生經濟日益枯竭。爾時國外資本主義已由擴張而更富強，且有已開始進入帝國主義階段，中國受其壓迫與侵畧，而迭次對外戰爭，國中軍隊，不足一戰，海上艦隊，亦不能防禦海岸。德佔膠州；俄、英、法相繼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爭奪特殊利益；而日本更以侵華為國策之中心。中國任其宰制，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實為我義軒裔苗之奇恥大辱。且在工業先進各國資本主義擴張時代，中國有被瓜分之危；國際帝國主義擴張時期，中國有被榨取之慘。剝國內政治，腐敗異常，那拉太后當同治之崩也，不為同治立嗣，以四歲之光緒繼成豐承帝位，而自攬政權，垂簾聽政，驚于逸樂，憚于更張，以致閹茸滿朝，阿諛載道；而後黨李蓮英等更賣官鬻爵，貪污暴斂，賄賂公行。太后為修頤和園，既將土藥釐金全數提交工程處，又將光緒九年海軍所籌擬購戰艦十餘艘之款三千萬兩，提交頤和、瀾明二園。頤和園廣袤十餘里，西太后日以游樂為事，築園窮極奢麗，而吏役展轉剝扣，到工者十得二成而已。海軍之款既提營構園林，而又用海軍之人以督大工，若內府嬖倖恩佑立山之流，皆任海軍之

差，又慮不足，別於戶部之外開海軍，捐二三千金得實缺州縣，四五千金得實缺知府，七八千金得缺道，皆以特旨簡放，不由吏戶兩部，然其成數既比戶減數倍，於是趨者雲起，皆不於戶部而海軍焉。然所謂海軍者，特南海頭和園之土木而已，非海上之軍也。因是中國海軍擴建經費無着，與日一戰而敗。一般開明洞達之士，在實力比較下，漸信外人輪船重砲，堅甲利兵，遠勝我國，於是幡然覺悟，遂以摹倣西方文明，籌辦洋務，視爲急圖。且其時海禁大開，常與東西洋各國往來接觸，舉凡新學，新政，或親見，或傳聞，國人對之畧有認識，羣以欲圖富強，必自開通風氣始。於是少數士大夫私議之下，封疆大吏亦偶有倡導於上者。

溯清代自道咸間，經過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戰，對外對內弱點暴露已甚；及太平天國傾覆以後，同治中興，有名無實，苟安而已。是以同治光緒年間，曾國藩，左宗棠，沈葆楨早經相繼奏請革新，朝野翕然，屢施新政：如設同文館，培養翻譯人才；遣使節至各國，聯絡邦交。曾氏用粵人容闈言，於上海設機器局。嗣後又由政府開始派送幼年學生留學美國，吸收外國文化，學習應用科學。而中國名臣左宗棠，更奏請創設馬尾船政局於福州；後又創講武學堂，造就新軍人材，設造船廠，製造局，擴興軍備。同時鐵路局，電報局，郵政局，紡織局，煤鐵廠等亦由政府舉辦，相繼設立；而北洋，南洋，廣東，福建四艦隊亦創辦成功。一時朝野上下，耳目一新。當時守舊頑固大臣，雖不敢公然反對，提出異議，然陰謀阻梗，層出不窮。曾氏歿後，李鴻章爲兩江總督，更繼承曾志，蕭規曹隨，成爲維新運動中心人物。然猶懼於那拉權勢，傾向保守，未克竭力施爲。其後張之洞（香濤）標榜「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以爲西人之長，祇在製造槍礮輪船等事。故此時維新，僅以堅甲利兵

軍事革新爲目標。其時所謂洋務，實限於事務性，而未嘗探及西洋政治文化之本源，藉以徹底改革。即有欲作政治性之根本變革者，亦因那拉及中樞諸人守舊性成，難與圖始，亦不敢有所主張。故祇有枝節之改革，行之數十年，鮮有成效，新政徒有其名，內容淺陋不堪。道光緒二十年六月，中日戰爭因朝鮮事件而爆發，陸軍先失平壤，舉國多年惨淡經營之海軍，又大敗於黃海，腐敗暴露無遺，李氏聲威，一敗塗地。未幾旅順被佔，京師震動，內廷預備遷都，並遣李鴻章赴日求和，此即歷史家所謂中日之戰，以其年干支爲「甲午」，故又稱爲「甲午之役」者是也。國人受此慘痛刺激，漸知優秀物質文明，祇能存於良好政治環境，若政治腐窳，則物質文明，亦將受其縛束，而事務性之改革，在大局上決不能有所成就，前此所謂洋務運動，遂一變而爲政治革新，於是康有爲先生之變法運動出焉。

吾人環顧十九世紀末葉，西方國家開始進入世界領土鬭爭，落後國家，或被征服，或淪爲殖民地，以至爲次殖民地。日本在明治維新前，情況與中國相若，因受外強磁鐵及工業製品衝破故步自封之門戶，被迫訂立不平等條約。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日本睦仁即位，稱明治天皇。明治雖年少，然勇於進取，長於決事，尤知人善用。在全國紛擾中，土佐藩侯山內豐信，首請將軍德川歸政，德川從之，上書辭職，天皇詔許歸政，並飭西南藩侯，至平安議定國是，廢幕府，日理萬機，辦新政，曾不數年，國勢驟變，在「尊王攘夷」口號下，進行維新立憲，從事擺脫西方枷鎖，廢除不平等條約，政治日益修明，國力日漸茁壯，儼然世上強國焉。中日戰後，我國士大夫有仰羨日本維新事業之成功者，又見洋務派之失敗，乃知不在政治作根本變革，斷不能應付李鴻章之所謂「三千年一大變

局」之當前局勢，將有亡國滅種之虞！於是康有爲先生出而奔走呼號，上書言國是，進上所著明治維新考等，德宗變法之意始決，因而掀起革新運動之高潮，乃有戊戌之變法。

第四章 公車上書過程

光緒十四年（戊子）十月，康有爲先生卅一歲時，懷國事之危，哀民生之艱，以諸生（廢監生）詣京師，伏闕上書，極陳列強交迫，中國危險萬狀，並發俄人蠶食東方陰謀；及概述日本變法致強故事。請釐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詞旨痛切，其文要點爲「今天下法弊極矣！……論治者皆知其弊。然爲祖宗之法，莫敢言變。……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利，實皆唐宋元明之弊政也。……皇太后皇上知其舊法之害，卽知變法之利，於是酌古今之奇，求事理之實，變通順利，裁制減中。……尤望選仁賢及深通治術之士，與論治道，講求變法之宜，而次第行之，精神一變，歲月之間，紀綱一變，十年之內，富強可致，至二十年，久道化成，以恢復屬地，而雪恥仇不難矣。」並請慎左右，開放言路，使下情得以上達。全文約五千餘言，措辭激烈，請國子監祭酒盛伯義代遞。當時翁同龢管監，以黎純齋以後，無以諸生上書者，矧文中有一「用人失宜」語，而張佩綸方以言獲罪，恐先生有所忤。時值冬至，翁與許應騷、李文田同待祀天壇。許李亦粵人也，皆位侍郎，怪先生抵京不謁彼。先生謂「彼若以吾爲賢也，則彼可來先我，我布衣也，到京師不拜客者多矣，何獨怪我！」卒不謁之，故見恨甚至。許李交攻之，於是翁不敢上達。盛祭酒伯義復持先生書見都御史祈世長，亦因故不得達，此爲康有爲先生之第一次上書也。先生復請其他大臣代呈，均守舊頑固，不允代遞，且目之爲狂士，僅翰林院編修黃紹箕，刑部主事沈曾植等佩服其直言耳！

按照清制絕無諸生上書言事者，有之，則自先生始，故僉驚訝而多訕議之。況當時王公大臣，皆借於外事，雖則同光間以辦洋務見稱會左李，各種墜劃，亦不過言船堅礮利，軍事譯書等事務性之改良，無一統籌全局，請變根本大法，作政治性之革新者。有之實自先生此書始。時帝師翁同龢管監雖表同情，以語多觸忌，亦不肯上達。其後先生常與諫臺大夫（即御史）之梗直者游，代爲草疏，力爭築路，廢漕。又日挾各國鐵路圖表里數之書，與執政諸公辯難，謂萬國皆大開鐵路，獨我國無之，不可。蓋開通民智，團結國力，振興工商，運輸客貨，實爲強國富民之要圖。諸公漸爲開悟，至甲午後，而鐵路鑛務亦大開矣。後先生又代某御史上言，力主革改幣制，廢銅本位，速開鑛，鑄金元，採用金本位制，歲免虧蝕外匯無算，於是各鑄幣局始漸開設。

光緒十九（癸巳）年，先生三十六歲應鄉試，中舉人。翌年甲午，朝鮮東學黨之變，先生曾草朝鮮策，惜不見用。廿一年乙未年（即一八九五年）遼東之役，敗於日本，與日本議定和約於馬關，承認朝鮮獨立，將台灣割予日本，（遼東半島原亦在割讓之列，後因俄人聯合德法諸國迫令日本退還，另由我國出銀三千萬兩以補償之。）並賠款二萬萬兩，且關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五處爲商埠，李鴻章電京請示，輿論沸騰，羣情洶湧。時適會試之期，各省舉人集京師應試。先生率弟子梁啓超，麥孟華及江孔殷，賴際熙等，鼓吹楚粵公車舉人上書，拒絕日本要求，日夕奔走，號召連署上書論國事。於是士氣激昂，廣東舉子八十餘人簽署，湖南舉人亦參加，各省響應。先生此時以士氣正可利用，乃集十八省舉人一千三百餘人，於達智橋，明烈士楊椒山（繼盛）先生故居松筠菴，諫草堂開會。先生力言國勢危殆，非變法無以自強，羣情憤激，公決推請先生領銜奏請變法。先生竭一晝二夜

之力，草擬一萬四千餘言，文不加竄，於四月八日上書清廷，對國是提出主張，遞呈都察院代奏，請拒和力戰。其書大意凡三事：一請下詔鼓天下之氣；二請遷都定天下之本，請練兵強天下之勢；三請變法成天下之治。蓋其宗旨，則以變法爲歸，並謂使前此而能變法，則可以無今日之禍；使今日而能變法，猶可以免將來之禍；若今猶不變，則他日之患，更有甚於今日者。至變法自強，計陳富國之道有六：一曰鈔法；二曰鐵路；三曰機器；四曰開礦；五曰鑄銀；六曰郵政。又養民之法凡四：一曰農務；二曰勤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所言激越，而皆能切合時弊，深中肯綮，洵爲救國良方，此卽舉世聞名之「公車上書」也。公車者，漢代行徵辟制，士大夫應徵赴京，由公家備車接送，是以後世舉人入京會試，名曰公車。按清制士人既不許上書，今先生竟敢上書言事，請求變法者，在清固屬「祖法所無」，且亦千古罕聞之學生政治運動也。茲將公車上書奏疏首段節錄於後：

「具呈舉人康祖貽（卽有爲）等爲安危大計，乞下明詔，行大賞罰，遷都練兵，變通新法，以塞和款，而拒外夷，保疆土而延國命，呈請代奏事：「竊聞與日本議和，有劃奉天沿邊及台灣一省；補兵餉二萬萬兩，及通商蘇杭；聽機器洋貨，流行內地，免其釐稅等款。此外，尚有徵械，獻俘，遷民之說。閱上海新報，天下震動，舉國廷諍，都人惶駭。又聞台灣臣民，不敢奉詔，思載本朝，人心之固，斯誠列祖列宗我皇上深仁厚澤，涵濡煦覆數百年而得此。然伏下風數日，換約期近矣，猶未開明詔，赫然峻拒日夷之求，嚴正議臣之罪，甘忍大辱，委棄其民，以列聖艱難締構而得之，一旦從容聽而棄之，如列祖列宗何！如天下臣民何！……」

計公車上書題名者，共一千三百餘人，茲擇其較知名人物錄列如次：

- (一) 吉林省——德懋(號子勉)。
- (二) 直隸省——劉世駿，馬文煌，張權(號君立，張之洞之子)。
- (三) 江蘇省——廉泉(字惠卿，號南湖)，姜汝謨，沈思孚，吳廷燮，秦會潞，唐浩鎮，曹之忠，金還。
- (四) 安徽省——胡殿元，何雲蔚，李汝璋。
- (五) 山西省——王儀通。
- (六) 陝西省——丁兆松，曹邦彥，呂國治，陳幼良。
- (七) 甘肅省——彭汝翼，張恩永，丁俊，陳協華。
- (八) 福建省——李景曠(字季斌，號少峯)，朱勛，胡兆銓，朱序銓。
- (九) 江西省——陳鵬運。
- (十) 湖北省——黃慶曾，夏良才。
- (十一) 湖南省——曾熙(字子緝，名書畫家張大千之師)，載展誠。
- (十二) 四川省——楊銳(戊戌六君子之一)，謝璋，林秉鈞，張聯芳。
- (十三) 雲南省——白嘉樹，王佩滄。
- (十四) 貴州省——李瑞燧，黃鍾杰。
- (十五) 廣西省——王國梁，秦鍾毓，施獻瓚。
- (十六) 廣東省——康祖貽(卽有爲)，何祖濂，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賴際熙，麥孟華。

(字穉博)，謝錫勳之梁知鑑(字保三，梁士貽之父)，曾述經，江孔殷(字霞公)，張壽波，陳榮衰(字子褒)。

(十七) 浙江省——缺而不詳。

(十八) 台灣省——缺而不詳。

「萬言書」既上，京師上下皆震動。時宰相孫毓汶與徐用儀爲當時軍機大臣中之主和派。翁同龢與孫本成豐丙辰同科進士，翁中狀元，孫則榜眼，貌似和衷，陰實相忌，故論議皆不合。蓋翁與李鴻藻爲樞臣之主戰派，彼此隱相對立。故孫徐對先生聯合上書，一方派遺心腹，四出散布謠言，到處恐嚇，並阻其書，不爲奏聞。諸舉人以孫貪庸賣國，力主議和，羣欲毆之。孫復與太監李蓮英勾結奏請太后，對德宗施壓力，迫使書押，加蓋國璽，批准和約。同時太后亦以爲台灣爲蕞爾彈丸之地，故亦願意割棄，相國翁同龢雖以「毓慶宮」主講之帝師地位，屢與孫李力爭無效。然是時諸舉人車馬集於都察院者，長凡五里，衣冠塞途，闐塞院門，包圍長官之車，尤以台灣各舉人，更感切膚之痛，莫不痛哭流涕，院長長揖謝過，此實中國數千年罕有之大舉也。此次上書，在全國舉人言之，爲第一次，但在先生，則爲第二次也。事雖不行，而舉國震動，漸知天下大局之事，各省蒙映啓關，實有賴於此舉。美國公使田貝聞之，使人向先生索稿，輾轉抄傳，且於上海刻之，今名公車上書記者是也。諸舉人擬扛棺於孫毓汶家，且有欲殺之者，先生以必生大禍，固止之。同時兵部主事何藻翔，禮部主事羅鳳華聯名抗疏劾孫主和，孫亦畏懼，知衆怒難犯，不敢入朝，遂稱病於六月初五日，奏請開缺，德宗亦不請命於太后，即可其奏。士氣之盛，至逐宰相，尤爲罕觀也。先生等是次上書，清

廷雖不接納，惟此種學生羣衆饒有意義之政治運動，影響國內視聽甚鉅，實爲「戊戌變法」之先河也。

第五章 百日變法概要

光緒十四年（戊子），康有為先生應順天鄉試。按清制應順天鄉試者，均為監生貢生，即為各府縣學庠生，如應順天試者，粵人稱為「北走」，亦須另捐監生或附貢生。康先生以其祖死於職守，賜廕生應試，是名「廕監」。原已獲選第三名，因其經策偉瓊，場中人多能識之，侍郎孫詒經曰：「此卷當是康某」，時守舊大臣大學士徐桐任正主考，思想頑固，認為「如此狂生，不可中。」抑置副榜，房官王學士錫蕃爭之，徐更怒，抑置謄錄第一。先生乃口占「諸葛惟逢先主知，馬周僅遇太宗期；古人會合原來少，我輩沉埋豈足悲。」一時寄意。十九年癸巳，先生絕意試事，諸父皆強之，母意屬望迫切，乃與母言，盡於是科不第，亦終身棄矣。母許之。於是應廣東鄉試中式第八名。先是主考官通政司正使顧璜，翰林院編修吳郁生奉命出京時，侍郎李文田即以先生所著新學偽經考贈送，謂到粵衡文，萬不可中此人。及填榜，先生名列第二，吳欲擯之，經顧力爭，始抑置第八。時有陳子褒者，同科中式第五，為五經魁之一。榜發後，同年大會，子褒與先生會晤，一見傾倒，即執贄為弟子。蓋子褒與梁啓超為友，啓超先從先生遊，時述師訓，子褒已心儀之矣，蓋認為先生「上下三千年，縱橫九萬里」也。次年甲午，入都會試，不報。越年乙未，先生借徒梁啓超入京會試，鑑於前之被抑，故今次為文，特較慎重。然是次正主考仍由徐充任，彼素惡先生非聖變法，又謀使之下第。以先生次篇「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題文分天地人鬼四比，惡其太奇，降中式第五名進士。殿試朝考，先

生皆直言時事，讀卷大臣李文田因與康國器中丞有宿嫌，又以先生不認座主，力相排斥。殿試徐壽蘅侍郎樹銘本置第一，各閱卷大臣皆圈矣，惟李文田不圈，並加黃簽，降至二甲四十八名；應朝考，翁同龢欲以撥元，卷又在李文田處，乃於閱錄等字加黃簽。力爭之，遂降在二等。徐徵閱，翁同龢告先生，問與李之嫌，故得知之。

公車上書翌日，先生名捷南宮，成進士（即光緒廿一年），定四月十一日引見，授工部虞衡司主事。先生自知非吏才，不能供奔走，又生平講學著書，自分以上衣終老，以迫於母命，屈折就試，原無意於科第，况仕宦乎？不能爲五斗折腰，故不到任。然心懷萬木草堂諸弟子，擬請假回粵，從事講學。未動身前，以前上書既不得達，而和約又已簽成，乃去拒和之論，專陳及時變法。於是年四月草擬「萬言書」再呈都察院，力陳變法之不可緩，謂宜乘和議既定，國恥方新之時，下哀痛之詔，作士民之氣，則轉敗爲功，重建國基，亦自易易。故請及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練兵，求人才而慎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合天下之人聰明才力，以治天下之事，而歸本於皇上之獨伸乾斷，勿爲浮言所動。茲節錄其原文曰：

「……爲變法通善後，講求體要，乞速行乾斷以圖自強，呈請代表事。……竊惟爲治之道，在審理勢，勢本無強弱，大小對校而後分，理難定美惡，是非隨時而易。……天泰西諸國之相逼，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也，曩代四夷之交侵，以強兵相陵而已，未有治法文學之事也，今泰西諸國以治法相競，以智學相上，此誠從古諸夷之所無也。……一在立科以勵智學也。……君相所激勵，師友所講求，事無大小，皆求新便。……人皆驚洋人氣象之強，製造之奇，而推所自來，皆由立爵賞以勸

智學爲之。……在設議院以通下情也。……百度並舉，以致富強。……故大易貴乎時義，管子貴乎觀鄰。……

今畧如春秋戰國之並爭，非復漢唐宋明之專統，所謂數千年來未有變也。若引舊法以治近世，是執舊方以醫變症，藥既不對，病必加危。五十年來講國是者，既審證之未真，故言戰言和，亦施藥之未當，否則篤守不藥，坐待弱亡，用致割地償款，病日危重。……如不講明病證，盡易舊方，垂危之人，豈堪再誤，但審病之輕重常變不同，則用方之君臣佐使亦異。故今審端致力之始，尤以講明國是爲先。……曩言今當以開創治天下，不當以守成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爭治天下，不當以一統無爲治天下。

況欲飾糞牆，彫朽木，而當雷電風雨之交加，焉有不傾覆者哉？他日不知其彌補之非，或歸咎於變改之謬。近者設立海軍、使館、招商局、同文館、製造局、水師堂、洋操、船政，而根本不淨，百事皆非，故有海軍而不知駕駛，有使館而未備使才，有水師學堂，洋操而兵無精卒，有製造局、船塢而器無新製，有總署而不通外國掌故，有商局而不能外國馳驅，若其徇私叢弊，更不必論，故徒糜巨款，無救危敗，反爲攻者藉口，以明更張無益而已。職竊料今者廷議變法，積習難忘，仍是補漏縫缺之謀，非再立堂構之規，風雨既至，終必傾墜，國事有幾，豈可頻誤哉！職伏願皇上召問羣臣，講明國是，反覆辨難，顯露事勢，確知舊習宜盡棄，補漏之無成功，大體既立，而後措施不失，議論著定，而後耳目不驚，先後緩急，乃可徐圖，摧陷廓清，乃可用力。若果能滌除舊習，別立堂基，竊爲皇上計之。三年則規模已成，十年則治化大定，然後恢復舊壤，大雪仇耻，於以爲政地球而有餘矣。夫以不更化則危亡之急如此，能更化則強盛之效如彼，言之豈不易哉！……以皇上之明，居莫強之

勢，有獨攬之權，不欲自強則已耳，若皇上真欲自強，則孔子所謂欲仁仁至，孟子所謂王猶反手，蓋惟中國之勢爲然。……惟知之極明者，行之自極勇，然非天下之至明，不能洞見也。皇上真有發強剛毅之心，真知灼見之學，掃除更張，再立堂構，自有不能已者，故願皇上先講明之，則餘事不足爲也。

皇上有自強求治之心，而未聞求言求才之事，上下隔絕，未聞紆尊降貴以通下情，泄沓苟安，未聞震動激勵，以易風俗，大小上下，未聞日夜會合謀議自強之舉，大臣宰執，復徇簿書期會往來飲食之文，割地未定，借款未得，仇耻已忘，憤心已釋，過此益可知矣，麻木不仁，飲迷熟睡，刺之不知痛，藥之不能入，誠扁鵲所望而却走也。若謂待遼合事畢，乃議改圖，則今日割地之舉，皆由昔日泄沓之爲，不亟圖內治，而待命他人，天下甚大，事變日生，撤兵既難，殺案旋起，土司未割，回亂繼生，何日是從容爲政時哉！方今求治，雖救火追亡，猶慮不及，而佩玉鳴珂，雅步於覆屋危牆之下，豈有當乎？庸醫摸稜，足以殺人，庸人因循，足以誤國，故敢謂廷議變法，積習難忘，風雨既至，終必傾墜者此也。夫料酌補苴，豈不甚善，而職必謂非掃除更張，終無補益者何哉！……

歷觀自古開國之君，皆與民相親，挽輅可以移駕，止蓋可以受言，所以成一代之治也。自古危敗之君，並與其臣相隔絕。……蓋文王之聖，與國人交，鹿鳴，文王之詩也，笙簞飲食，以臣爲賓，故能成聖治，流美至今。夫太宗文皇帝，我朝之文王也，竊願皇上師之，紆尊降貴，與臣民相親，而以明季太尊爲戒。天地既交，萬物萌動，根本既淨，堂構自立，百度昭舉，自強可致矣。皇上若深觀時變，稍降尊嚴，職所欲言者有五焉：一曰，下詔求言，破除壅塞，罷去忌諱，許天下言事之人，到午門遞摺，令御史輪值監收，謂之上書處，如漢公車之例，皆不必由堂官呈遞，亦不得以違碍阻格，永

以爲例，若言有可採，溫旨褒嘉，或令召對，露顏詢問，庶闢門明目，洞見萬里。二曰，開門集議，令天下郡邑十萬戶推一人，凡有政事，呈上御門令之會議，三占從二，立即施行，其省府州縣咸令開設，並許受條陳以通下情。三曰，闡館顧問，請皇上下大詔便殿，廣陳圖書，每日辦事之暇，以一時許親臨燕坐，顧問之員，輪二十員分班侍值，皇上翻閱圖書，隨宜諮問，詢以中外之故，古今之宜，經義之精，民間之苦，吏治之弊，地方之情，或霽威賜坐，或茶果頌食，令盡所知能，無有諱避，上以啓聖聽，既廣所未聞，下以觀人才，卽勵其未學，令天下人才皆在左右，宰縣奉使皆在特簡，問其方畧，責以成功，許其言事，嚴其賞罰，則人人皆踴躍發憤仰酬知遇，治天下可運之掌矣。其顧問之員，一取於翰林，文學侍從，人才較多，閒散日甚，宜令輪值。一取於薦舉，用世宗憲皇帝之法，令大臣翰詹科道，下及州縣各薦人才，凡有藝能，皆得薦舉，貴搜草澤，禁薦顯察，或分十科，俾無遺賢，雖或濫竿，必有異才，宜令輪值，其不稱者隨時罷去，其荒謬者，罰其舉主。一取于上書，其條陳可採，詔對稱旨者，並稱待詔，亦令輪值。一取於公推，集議之員，郡縣分舉，各熱情勢，自多通才，亦令輪值。四曰，設報達聰，周官訓方、誦方、掌誦、方懸、方志，庶周知天下，意美法良，宜令直省要郡，各開報館，州縣鄉鎮亦令續開，日月進呈，並備數十副本，發各衙門公覽，雖宵旰寡暇，而民隱咸達，官悉皆知，中國百弊，皆由蔽隔，解蔽之方，莫良於是。至外國新報，能言國政，今日要事，在知敵情，通使各國著名佳報，咸宜購取，其最著而有用者，莫如英之太晤士，美之滴森，令總署派人每日譯其政藝，以備乙覽，並多印副本隨邸報同發，俾百僚咸通悉敵情，皇上可周知四海。五曰，開府辟士，宰相之職，在於進賢，漢世三公，皆有曹掾，妙辟英賢，以爲毗佐，故漢之

公府，得人最盛，今之樞臣，乃畏謹避，人與天下之才實不接，豈能爲撥亂之任哉！宜復漢制，令開幕府，畧置官級，聽其辟士，督撫縣令皆仿此制，其有事效，同升之公，庶幾宰府多才，可助謀議。然後分遣親近王公大臣遊歷，以資諳練，罷去官吏儻從閭役繁重，以示親民，免嚴刑長跪，以恤民艱，厚俸祿養廉，以勸吏耻。如是則順天下之人心，發天下之民氣，合天下之知以爲知，取天下之才以爲才，天下臣庶，欣喜舞蹈，奔走動色，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舉新法，經營百度，昭明融洽，天下一家，無幾微之弊而不去，無幾微之利而不舉，惟皇上意之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皇上果講明不惑，斷然施行，則致力之先後，成功之期數，皆可爲皇上次第言之：先引咎罪己，以收天下之心；次賞功罰罪，以伸天下之氣。然後舉逸起廢，求言廣聽，廣顧問以盡人才，置議郎以通下情，數詔一下，天下雷動，想望太平，外國變色，斂手受約矣。三月之內，懷才抱藝之士，雲集都中，強國救時之策，並伏闕下，皇上與二三大臣聚精會神，延引講問，撮羣言之要，次第推施，擇羣士之英，隨器援用，賞擢不次以鼓士氣；沙汰庸冗以澄官方，於是簡儻從，厚俸祿，增幕府，革官制，政皆疏通，立道學，開藝科，創譯書，遺游學，教亦具舉，徵議郎則易於籌餉，而借民行鈔皆可圖，榮智學則竭其心思，而巧製精工可日出。然後鐵路與郵政並舉，開礦與鑄銀兼行，農學與商學俱開，使才與將才並蒂，皆於期歲之內，可以大起宏規，中土海禁久開，頗有藝學之士，分爲教習，各赴榮途，至於三年，鐵路之大段有成，礦產之察苗有緒，書藏備設，報館備開，游學多歸，新製紛出，諸學明備，人才並起，道路大開，知識俱開，荒地漸墾，工院漸衆，游民漸少，乞丐漸稀，童塾皆識字知算之人，農工有新製巧思之法，織布裁造，漸可收內地之利，商務輪舶，漸可馳域外之觀。

然後練兵選將，測海製械，次第可講矣。遲以十年，諸學如林，成才如麻，鐵路羅織，礦產洋溢，百庶舉而風俗成，製造極精，創作極衆，農業精新，商貨四達，地無餘利，人有餘饒，鎗械船械之俱巧，訓練駕駛之俱精，富教既舉，武備亦修。……

夫君貴下施，天宜交泰，冗官宜革，掣權非時，既已言之。若夫大考以詩賦拔擢，館選以楷法例授，同爲干進，抑何取焉。況進言薦舉之士，必多個僕之才，遺大投艱之時，貴有非常之舉，我聖祖仁皇帝開鴻博之科，正當溷亂之日，乃知聖人之宏謨，固非常人所識度也，豈可以一二濫竽而阻非常之盛舉哉！至會議之士，仍取上裁，不過達聰明目，集思廣益，稍輸下情，以便籌餉，用人之權，既不歸是，乃使上德之宣，何有上權之損哉？若謂皇上萬機殷繁，宵旰勤勞，上書既衆，報紙益多，常費顧問之時，安有披覽之暇，豈知上書雖多，提綱先見，其無關政要，派人閱讀，其指陳切要，卽於顧問之處，可以集衆講求，共有燕暇，隨意閱報，但使得備乙覽，已可風化肅然，吏不懷奸，人皆自勵矣。若狃於俗說，不能掃除，則舉事無人，百弊叢積，稍變一二，終難補苴，而民日以貧，兵日以弱，士日以愚，國以日蹙，強夷環逼於外，會匪蔓延於內，五年之間，江浙閩廣滇桂恐不能保；十年之內，皖楚遼藏蒙回亦慮變生；二十年後，敗壞非所敢知矣。此尙言其常者，若瓦解之患，則且夕可致，殷鑑不遠，卽在前明，得失之效如此。皇上果何擇焉？

竊聞皇上觸念時艱，頓足憂嘆，惕勵之心，遠著於外，推此一念，可以大有爲也。然有自強之心而不能充，居莫強之勢而不能用，竊爲皇上惜之。嘗推皇帝有憂危之心，而不能赫然憤發掃除更張者，大半牽於庸臣無動爲大之言，容悅諂媚之習。夫諸臣當有事則束手無策，坐受縛轡，當無事則容

媚畏謹，苟持祿位，今者在皇上則土地已割矣，在諸臣則富貴無恙也。方其私憂竊嘆，亦有危心，無如畏謹成風，迫爲容悅，詩說謂「與師處者帝；與友處者王；與奴隸處者亡。」皇上日與容悅之臣處，惟有拜跪唯諾使令趨走而已，安得不致今日之事哉！上尊下媚，中塞外侮，謀畧不用能，逆耳不入，能以此而求自強，猶之楚而北行，其道背矣。然二十年來紛飾承平，大臣皆非以才能進用，率以年資累官，但以供文字奔走之勞，本不能責以旋乾轉坤之任，惟在皇上內審安危，斷自聖衷而已。……

皇上居可爲之位，有憂憤之心，當萬難少緩之時，處不能自己之勢，不勝大願，伏乞皇上講明理勢之宜，對較中外之故，特奮乾斷，隳行天儲，破積習而復古義，啓堂構而立新基，無爲舊俗所牽，無爲庸人所惑，紆降尊貴，通達下情，日見賢才，日求謙論，以整紀綱而成大化，雪仇耻而揚天威，宗廟幸甚，天下幸甚。……其推行之節目，經理之章程，瑣細繁重，不能詳及，如蒙垂採，或賜召對，當別輯書進呈，不勝冒昧戰慄之至。」

十一日德宗見條陳書，大受感動，曾大哭三日夜，並怨各大臣不以天下國家大勢告知，命照抄四份：一呈那拉太后；一留軍機處，並分發各省督撫將軍；一存乾清宮；一存勤政殿，以備省覽。而先生之初承宸眷，則自此始也。

同年五月，先生又草一疏，較前尤爲詳盡，首言西國所以富強之本；次言積弊之深；及變法如何進行之序。後復推言之，分「下詔求賢」，「開門集議」，「關館顧問」，「設報達聰」，「開府屬士」五大端。初遞都察院，都御史徐嗣使人告以先生已有衙門，例不得收，令還本衙門代遞。時孫家鼐長工部，頗相慕，友人少勸到工部遞，乃於五月十一日到工部遞之，孫而爲稱道之詞，許爲代遞，

五堂皆畫押矣，李文田適署工部，獨挾前嫌，不肯畫押，孫毓汶於情面，累書並面責之，卒不遵。乃再與梁啓超、麥孺博聯名遞都察院，亦不肯收，改託袁世凱遞督辦處，督辦榮祿亦拒絕，卒不得達。此爲先生之第四次上書也。計自光緒十四年以還，書凡四上，僅第三次得達，但無若何結果。

先是帝師翁同龢在「毓慶宮」獨對，先生頻謂之曰：「公宜趁此舉大事，機會不可失，若能行新政，廢八股，則一月之中，即可推行其他新政，屆時公縱去國，亦無所損，若度不能行，則不如先辭毓慶宮職，蓋同相而獨對，人所忌也。」翁不能決，至是先生又說之，請變科舉，翁告以太后自帝召見侍讀學士文廷式垂詢新政之後，即有密旨，不許帝接見小臣，先生由是畧知宮中情事，以爲苟不能行張東之之事，新政必無法舉辦矣。乃結交言官十餘人，先後呈請廢除科舉，但俱不獲要領。

先生屢挫之後，知清廷尙未足與謀，迺改變方式，於北京與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嘗爲瑾妃、珍妃之師），創設「強學會」於達智橋嵩雲草堂，以爲政黨嚆矢，參與其事者，有郎中陳熾，刑部沈曾植，編修丁立鈞，侍御王鵬運，編修沈曾桐，編修張孝謙，編修徐世昌，刑部張樞，中書楊銳，劉光第等十餘京官。該會爲一改革政治團體，以開通士庶思想，破舊例愚民抑遏之風，開維新聚衆講求之業，以智民而利國，一新朝野觀聽。先生明知我國向禁集會，且輒致大禍，然不集會宣傳，無以造成輿論，推進時勢，國家必不可救。朝臣遠鑑於前代朋黨之禍，及政府嚴禁會黨之法令，初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梁啓超則稱「其師康有爲獨持不可，意欲破除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世之塗徑」。「強學會」既開，鼓吹改革，激勵士氣，主辦之事，計有五端：一、開設廣智譯書局于上海，爲翻譯東西書籍；二、因當時京師出報多用手抄，故爲刊布新報；三、爲開辦大圖書館；四、爲設博物儀器院，五

爲建立政治學校。而我國之有協會，有學社，實肇於此也。時士大夫始而畏之，繼而雲集，以康先生至有盛名，袁世凱孫家鼐從焉。翁同龢亦表同情，英美公使且願捐助西書及地圖儀器等等；他如封疆大吏張之洞，劉坤一，王文韶及督軍大員聶士成，宋慶等，皆捐重金助會；甚至李鴻章亦願「捐獻」二千兩，並申請入會，但強學會會員以李出賣國家，故斷然拒絕。時京師名流，除頑固者外，幾無不入會者，誠一時之盛舉也。會中且規定嗣後每十日一集會，每會必有演說，茲將先生所撰「強學會」序文附錄於后：

「俄北瞰，英西陵，法南矚，日東眈，處四強鄰之中而爲中國，岌岌哉。況磨牙涎舌，思分其餘者，尙有十餘國，遼遼茫茫，回變擾擾，人心皇皇，事勢儼儼，不可終日。昔印度，亞洲之名國也，而守舊不變，英以十二萬金之公司通商，而墟五印矣。昔土耳其，回部之大國也，疆土跨亞歐非三洲，而守舊不變，爲六國執其政，割其地，廢其君矣。其餘若安南、若緬甸、若高麗、若琉球、若暹羅、若波斯、若阿富汗、若俾路芝，及國於太平洋羣島非洲者，凡數百計，今或削或亡，舉地球守舊之國，蓋已無一瓦全者矣。」

我中國屢臥於羣雄之中，鼯寢于火薪之上，政務防弊而不務興利，吏知奉法而不知審時，士主考古而不主通今，民能守舊而不能行遠，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蒙盟奉吉青海新疆衛藏土司國徽之守，咸爲異墟；燕齊閩浙江淮楚粵川黔滇桂膏腴之地，悉成盜糧，吾爲突厥人不遠矣。

西人最嚴種族，薄視非類，法之得越南也，絕越人科舉富貴之路，昔之達宦，今之賈絲也。英之得印度百年矣，而英人所得自由之權利，印人無一能得，芸芸土著，畜若牛馬。若吾不早圖，俟忽分

裂，則桀黠之輩，王謝淪爲左衽，忠憤之徒，原郤夷爲皂隸，伊川之髮，駢闐於萬方，鍾儀之冠，蕭條於千里，三州父子，分爲異域之奴，杜陵弟妹，各銜鄉關之感，哭秦庭而無路，餐周粟而匪甘，矢成梁之家丁，則豈臂易成沙蟲，覓淵明之桃源，則寸埃更無淨土，肝腦原野，衣冠塗炭，嗟吾神明之種族，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夫中國之在大地也，神聖繩繩，國最有名，義理制度，文物駕於四溟，其地之廣於萬國等在三，其人之衆等在一，其緯度處溫帶，其民聰而秀，其土腴而厚，蓋大地萬國，未有能比者也。徒以風氣未開，人才乏絕，坐受凌侮。昔曾文正與倭文端諸賢講學于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兵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普魯士有愛國之會，遂報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維新。蓋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磨勵而出，合衆人之氣力，則圖書易形，合衆人之心思，則見聞易通，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居學以致其道』，海水沸騰，耳中夢中，礮聲隆隆，凡百君子，豈能無胥非類之悲乎？圖避謗乎？閉戶之士，有能來言維新乎？三帝三王孔子之教，四萬萬之人，將有託耶！

先生撰此「強學會」宣言，痛陳亡國以後慘酷之狀，以激醒人心，讀其書者爲之下淚，江浙一帶維新名士，如張謇，陳三立，章炳麟，汪康年，黃遵憲等，紛紛入會，於是先生之言論半采，益爲朝野矚目，而集團結社之風，至是始熾。

先生又以中國之弱，由於民愚，不讀萬國之書，不知萬國事，故主張開學校，兼習中西之文，將西書譯成漢字，必使天下年齒方壯，志氣遠大之人，多讀西書，通西學而後可。先生意欲先開風氣，然

後徐圖變法，以京師禁報，乃自捐資，創辦一報，名「中外紀聞」，日與弟子梁啓超、麥孟華、潘之博等編輯近事，開啓新知，內中言論，激昂慷慨，痛論政府之無能誤國，力倡君主立憲，改革官制，任用新人，廢科舉，辦學校。同時對各國政制得失，亦作批評討論，各國軍政動態，亦佔極大篇幅。此種有主張、有立場之報紙，在六七十年前暮氣沉沉之中國輿論中，確實動人心目，除分別贈送貴人朝士居邸，日銷二千份。在當時而言，實可稱爲「了不起」之數目矣。北京庠序中人及大小官吏皆欲先睹爲快，彼等從該報中得認識中國之危機，若是其急，真可謂驚心動魄，是故人人在討論，人人在焦灼中期待明晨報紙。而「中外紀聞」于其時卽爲如是一張動人之報紙，士大夫亦漸受其影響，成爲一時輿論之先導。蓋斯時京師無有辦報者，中國士大夫無有爲會者，有之皆自康有爲先生創之。由是聲勢浩大，忌者益衆，朝中頑固派如大學士徐桐，及御史楊崇伊（李鴻章媳婦之父），褚成博等嫉之甚，以爲「私立會黨，開處士橫議之風。」上疏彈劾，請旨拿封，友好陳熾、沈曾植等促避之，會務暫由梁啓超辦焉。八月先生至南京，說兩江總督、南洋通商大臣張之洞（香濤），籌創「上海強學會」，張大喜，願捐款五千作會費，並作上海強學分會序，後與張論學，張不信孔子改制考，頻勸先生勿言此學，又使梁鼎芬來言。先生云，孔子改制，大道也，豈以一兩江總督供養而易之？張以論學不合，故翻前議。先生以會章已發行，不可終止告，乃賃屋設於上海張園之傍，會遂成，遠近響應，大江各省士大夫咸集，公推先生主盟，會務則推由黃遵憲、梁啓超、汪康年、麥孟華、徐勤等人負責。當時善觀風色之張之洞，因鑑於后黨醞釀進攻，遂藉口不同意孔子改制考學說，停發會費，故所允供給之費不至，且諸多掣肘。先生乃大聲疾呼，廣收志士，並辦強學報以鼓吹之，且用孔子紀年，

以新天下耳目，於是熱血震蕩，民氣漸伸。守舊之徒惡之，復交章訐劾，奏請查封，而「上海強學分會」僅開月餘，復被封禁焉。張氏恐忤廷旨，亦首請除名會籍。丙申（光緒廿二年）二月，御史胡宇宸奏請改「北京強學會」爲官書局，然已大失開會本旨，僅存外觀而已。

先生建議變法既爲頑固大臣所反對，而開會強學，亦爲彼輩所阻撓，因此鬱鬱不得志，迺憤而南返講學，先生有詩詠其事云：「南山之下豆苗肥，北山之上猿鶴飛，百畝桑田五畝宅，先生歸去未必非」。時英人李提摩太（Tincothy Richard）教士入京，奏請民教相安辦法，及陳說改革事宜。先生對李所建議，認爲可行，乃往見之，並贈所編著各書，欲與之合作，復興中國。李提摩太精通華語，盡讀先生上奏朝廷之疏文，擊節驚嘆，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議，幾盡歸納晶結，若奇異之小南針焉，吾人目的相同，宜其親來相談也。」先生晤李之翌日即南下廣州，恢復講學於萬木草堂，名雖講學，實際則以進行變法運動爲主，並將校務委諸門人徐勤（君勉），王鏡如，而自往港辦商報，在澳門辦大同學校，原生學舍，並與僑商何廷光等辦知新報。

先生氣魄至大至剛，既以爲是，則執而行之，銳進無前，雖屢犯劾逐，猶不屈不撓，寧捨身爲國，不稍退縮。惟行動愈激烈，而反抗亦愈甚，士大夫之力量，究不若王大臣之具權威，至是王大臣中之守舊派，乃羣起包圍太后，指帝之欲行新政，乃聽維新黨之詭計所致，必須嚴加整飭，始可保全皇室。由是文廷式因召見而被革職；「毓慶宮」因獨對而被撤銷；太監寇良才因諫太后而被殺；珍妃因被讒與聞新政而受杖；帝則更因此而暗被監視於「圓明園」。至此階段，新舊兩黨，勢成對立之局。然天下有識之士，則喜先生等之議論新穎，羣起響應。

先生於是糾合志士，釀資合羣，以講新學，開顯學會、粵學會、羣學會、公理學會、遜業學堂、不續足會、幼穉園、東文學社等於廣州；廣仁學會、聖學會等於廣西；粵督岑春煊，前臺灣伯理璽天德唐景崧從焉。其時士氣既張，沛然莫禦，四方類似「強學會」之組織，前後踵起，如雨後春筍：計上海有農學會、蒙學會、譯書公會、格致新報等；湖南有地學公會、任學會、羣萌學會、算藝學堂、校經學會、湘學報、湘報等；北京有知恥會、格致學會、通藝學堂、旗奉直小學堂；南京有測量會；蘇州有蘇學會；湖北有質地會；陝西有味經學會，皆以變法自強爲目的。先生既倡新學於先，又得其弟子梁啓超、麥孟華等之贊助，藉其暢悍之筆鋒，頗能披靡一時，勢力有加無已。於是命梁啓超與黃遵憲、汪康年等開時務報於上海（梁又與湖南巡撫陳寶箴、譚嗣同、唐才常等開南學會於湘，入會者萬人），命弟廣仁與經元善開不續足會、醫學會及女學於滬；又開大同譯書局，大譯日書。不旋踵，而江浙閩廣會所凡四十餘處，報館日多，皆先生倡之，而民智已開，不可遏抑矣。故張之洞勸學篇謂：「乙未以後，志士文人，創設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衍於各省，內政，省事，皆有焉。」據梁啓超戊戌政變記所載，連年設立學會二十四所，學堂十九所，報館八所，計共五十一所，如就其所在地而統計之，則湖南十六，江蘇十，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凡此皆爲各處有識之士，因響應先生等救國運動而設者，在風氣初開之時，能有如此輝煌成績，謂非士大夫呼籲之力，曷克臻此！

光緒二十五年丁酉（一八九七年）適山東鉅野教案發生，德人藉口強佔膠州，要素多欸。先生憤舊國不變，危殆日亟，復詣京師見李鴻章，李然其說，而未果行。先生復上「萬言書」，請聯英日拒

德，進明治維新考及俄大彼得變法記，請法俄日以變法，詞句激烈，有「若不變法圖強，恐自弱之後，皇上與諸臣，雖欲苟安旦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且恐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讀者爲之插舌。茲節錄其書曰：

「具呈人工部主事康有爲，爲外釁危迫，分割海至，急宜及時發憤，革舊圖新，以少存國祚，呈請代奏事。竊自馬江敗後，法人據越南，職於此時，隱憂時事，妄有條陳，發俄日之謀，指朝鮮之以爲若不及時圖治，數年之後，四鄰交迫，不能立國。已而東師大辱，遂有割台賠款之事。於是外國蔑視，海內雖心，職憂憤迫切，謬陳大計，及時變法，圖保護圍，妄謂及今爲之，猶可補牢，如再徘徊遲疑，苟且度日，因循守舊，坐失機宜，則外患內訌，聞不容髮。……頃果德人強據膠州之事，要索條款，外廷雖不得其詳。職從海上來，閱外國報，有革李秉衡，索山東鐵路礦務，傳聞章高元及知縣，已爲所擄，德人修造砲台兵房，進駐即墨；並聞德王胞弟親統兵來，俄日屯買吾米各七百萬，日本議院日日會議，萬國報館議論沸騰，咸以分中國爲言。……」

職誠不料昔日憂危之論，倉猝遽驗於目前，更不料盈廷緘默之風，沉痾更深於昔日，瓜分豆剖，漸露機牙，恐懼回惶，不知死所。用敢萬里浮海，再詣闕廷，竭盡愚誠，惟皇上自垂覽而採擇焉。夫自東師辱後，泰西蔑視，以野蠻待我，以愚鄙恥我，昔視我爲半教之國者，今等我於非洲黑奴矣，昔憎我爲倨傲自尊者，今則侮我爲蠻貊蠢冥矣。按彼等所謂天演公例，以文明之國，剪滅無政教之野蠻，爲救民水火。故十年前吾幸無事者，泰西專以瓜分非洲爲事耳。今非洲剖訖，三年來泰西專以瓜分中國爲說，報章議論，公託義譯，其分割之圖，傳遍大地，壁畫詳明，絕無隱諱。此尙虛聲，請

言實踐，俄德法何事而訂密約，英日何事而訂深交，土希之役，諸國何以惜兵力而不用，戰艦之數，諸國何以競厚兵而相持。號於衆曰：「保歐洲太平」，則其移毒於亞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則其垂涎於地利可想。英國太晤士報論德國處膠州事，處置中國，極得其宜。譬猶地雷四伏，藥綫交通，一處火燃，四面皆應，膠警乃其借端，德國固其嚆矢耳。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耽耽，朶頤已久，慢藏誨盜，陳之交衢，主者屢經搶掠，高臥不醒，守者袖手旁觀，若病皆狂，垂手可得，俯拾即是，如蟻赴羶，聞風並至，失鹿共逐，撫掌懽呼，其始壯夫動其食指，其後老稚亦分杯羹，諸國咸來，並思一鬻。昔者安南之役，十年乃有東事，割台之後，兩載遂有膠州，中間東三省龍州之鐵路，滇粵之礦，土司野人山之邊疆，尙不計矣。自爾之後，赴機愈急，蓄勢愈緊，事變之來，日迫一日，教堂遍地，無刻不可起釁，礦產遍地，無處不可要求，骨肉有限，剝削無已。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雖欲苟安且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且恐皇上與諸君，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

夫謂皇上無發憤之心，諸臣無憂國之意，坐以待斃，豈不宜然。然伏觀皇上發憤之心，昭於日月，密勿重臣，及六曹九列之賢士大夫，憂國之誠，漉顏黑色亦且暴著於人。顧日言自強，而弱日甚，日思防亂，而亂日深者，何哉？蓋南轅而北轍，永無稅駕之時，緣木而求魚，決無得魚之日，職請質言其病，並粗舉治其方。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吾既自居於弱昧，安能禁人之兼攻，吾既日即於亂亡，安能怨人之取侮，不知病所，而方藥雜投，不知變症，而舊方猶守，其加危篤，固也。……伏願皇上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

咨問以廣聖聽，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奸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欵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豫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能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聳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才，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制；變科學，廣學校，譯新書以成人材；縣清秩功牌，以獎新器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烟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

夫今日在列大競爭之中，圖保自存之策，舍變法外，別無他圖，此談經濟者異口而同詞，亦老於交涉之勞臣所百慮而莫易。顧革故鼎新，事有緩急，因時籌變，道備則安，其條目之意見者，當止之才能言之，職前歲已條陳之，今不敢泛舉，請言其要者：第一策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爲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皇上若俛採遠人，法此二國，誠令譯署速此書，幾餘披閱。職尙有日本變政之次第，若承垂採，當爲進呈。……非皇上洞悉敵情，無以折衝樽俎，然非皇上採法俄日，亦不能爲天下雄也。其第二策曰，大集羣才以謀變政。六部九卿諸司百執自有才賢，咸可咨問，若內政之樞垣，外政之譯署，司計之戶部，司法之刑曹，議論之臺諫，翰林尤爲要劇，宜精選長貳，逐日召見，虛己講求，若者宜萃，若者宜因，若者當先，若者當後，謀議既定，

次第施行，期年三月，成效必觀。其第三策，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宜通飭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或通力合作，或專力致精，取用新法，行以實政，目前不妨畧異，三年要可大同，寬其文法，嚴爲督勵，守舊而不知變者斥之，習故而不能改者去之，要以三年，期使各省均有新法之練兵數二，新法之稅款數萬，製造之局數處，五金之礦數區，學校增設若干，粗定課程，以爲條格，如此，則百廢具舉，萬象更新，銷萌建威，必有所濟。我世宗憲皇帝注意督撫，而政舉兵強，我又宗顯皇帝、穆宗毅皇帝委重督撫，而中興奏績，重內輕外之說，帖括陳言，非救時至論也。

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僅行其下，則不至盡亡，惟皇上擇而行之，宗社存亡之機，在於今日，皇上發憤與否，在於此時。若徘徊遲疑，因循守舊，一切不行，則幅員日割，手足俱縛，腹心已剖，欲爲偏安，無能爲計。……若皇上少採其言，發憤維新，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職雖以狂言獲罪，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否則滔吳之禍立見，裂晉之事卽來，職誠不忍見煤山之前事。瞻望宮闕，憂思憤盈，不復有云……」

工部尙書崧澐惡其伉直，怒不三達。然此萬言書在京師已相抄傳誦，而上海報章亦復爲之刊載。給事中高燾增閱其書，嘆其忠，大受感動，卽抗疏奏薦，請帝立刻召見先生。時帝師翁同龢復相，兼直軍機，學問極博，德宗敬重其言，至甲午敗後，知西法不能不用，乃大搜時務書籍而考取之，見其書大驚服。先生以膠巒上書不達，思萬木草堂學者，於十一月十九日束裝將歸，行前投書與翁，極言國事之危，告辭出京，翁鑑於先生之先見，悔前不用其言（先生於光緒十四年奏言日人變法自強，將規朝鮮及遼臺，及甲午大敗。）凌晨下朝，亟往南海會館，先生猶臥未起，排闥入汗漫訪，翁見卽握

手言曰：「母行，吾今長力薦君於上矣，謂「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舉國以聽。」上將大用君矣，不可行。」遂不獲歸。

初，德宗之入繼大統也，不繼同治而繼咸豐，實違祖制，朝臣莫可諷以死諫，力諍不可。蓋穆宗崩，西后欲專朝權，私立幼君，時德宗載湉乃醇親王奕譞長子，其生母葉赫那拉氏福晉（滿人稱貴妃），乃慈禧太后之妹，德宗於同治帝載泓爲兄弟行，故假「兄終弟及」之義，選登大寶。帝聰明好學，日受師傅翁同龢二十年之教導，及長，鑑於外侮日亟，國家積弱，銳意發憤，勵精圖治，有恢復國家之志，非厲行維新政策，不足以挽救危亡之局，加以翁同龢，瞿鴻禨曾見先生，傾心變法，備以先生之言啓達，帝信之彌深，故受其影響甚大。惟滿人嫉翁，帝既傾向變法，知非重用漢人，終無改革之望，今翁高麗復交薦先生，帝心焉嚮往，即擬召見。恭親王（奕訢）、禮部尚書許應騷等尼之，謂「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員，不能召見，皇上有所詢問，可命大臣傳語，可先詢問變法之宜，若可採擇，乃令召見。」帝許之。於是恭親王、翁同龢、李鴻章、榮祿、廖壽恆（刑部尚書）、張蔭桓（戶部左侍郎）等於正月旬三日邀請先生於總理衙門西花廳，以賓禮相會，諮詢天下大計，變法之宜。恭親王因事未到，榮祿首謂「祖宗之法不能變。」先生答「用祖宗之法，以治祖宗之地，今祖宗之地不能守，何有於祖宗之法？即如此地爲外交署，亦非祖宗之法所有，因時制宜，誠非得已。」榮祿乃被駁倒。廖壽恆問「變法應如何着手？」先生答以「應從改革法制入手。」李鴻章問「六部可以盡撤，則例可以盡棄乎？」答曰：「法積久則弊生，而且今昔異勢，現今法律官制，實應改絃更張，即一時不能全改，亦當斟酌情形，逐步改進，若此，新政纔可推行。」李氏無詞可說。袁袁諸公以練

兵患貧，問以「籌款之法。」先生告以「開銀行，辦印花，設郵政，即可籌款。」並論及各國度支，足資借鏡。言次更泛論學校，農工商礦，鐵路海軍之法；復言「日本維新倣效西法甚備，與我相近，易於摹倣。」因述所著日本變法考及俄大彼得變政記。翁同龢以所言覆命。帝命先生進呈二書，並命如有所見，及有著述論政治者，均可具摺上言，由總署諸臣進呈，無許阻格。帝讀康進呈之書，深有所感，肅然動容，指篇中「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見煤山前事。」等語，諭軍機大臣曰：「若非忠肝義膽，不顧生死之人，安敢以此直言陳於朕前乎？」嘆息久之，乃命召見，奈爲恭親王所阻而罷。

光緒廿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正月初八日，先生復上奏，統籌全局，並進呈日本變法考，俄大彼得變政記及李提摩太譯編之泰西新史攬要，時事新論，列國變通興盛記諸書。其疏文曰：

「工部主事康有爲跪奏，爲國勢危迫，分割洊至，請及時變法，定國是而籌大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頃者德人割據膠州，俄人窺伺旅大，諸國環伺，岌岌待亡。自甲午和議成後，……遭際時艱，敢不竭盡其愚，以備採擇。

臣聞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准敵之命，聽容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

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強，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然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審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即在是矣。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慮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疾暈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胥吏舞弊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

今託祖宗之法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圖新哉？夫國之有是，猶船之有舵，方之有針，所以決一國之趨向，而定天下之從違者也。……皇上既審時勢之不能不變，知舊法之不能不除，臣請皇上斷自聖心，先定國是而已。國是既定矣，然下手之方，其本來轉重圖柔緩急不同，其規模條理綱領節目大異，稍有乖誤，亦無成功。……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然求其時地不遠，教俗畧同，成效已彰，推移即是，若名畫佳畫，墨蹟尙存，簡易於臨摹，如宮室衣裳，裁量恰符，而立可鋪設，則莫如取鑑於日本維新矣。……

皇上若決定變法，請先舉三者：大集羣臣於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令羣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墮勉維新，否則自陳免官，以激勵衆志，一定應論。

設上書所於午門，日輪派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其羣僚言事，咸許自達，無得由堂官代遞，以致阻撓，其有稱旨者，召見察問，量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羣才輻輳矣。設制度局于內庭，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王公卿士，儀皆平等，畧如聖祖設南書房，世宗設軍機處例，皇上每日親臨商榷，何者宜增，何者宜改，何者當存，何者當刪，損益庶政，重草章程，然後敷布施行，乃不謬紊。……

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主者不知別擇，無專司之討論，無憲法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擗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條畫而不詳，是猶範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躑躅，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

故制度局之設，尤變法之原也。然今之部寺，率皆守舊之官，驟予改革，勢難實行，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今宜採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二曰庶政局，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訟紙、信紙、煙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五曰工局，凡舉國之製造機器美術，特許其新製而鼓勵之，其船舶市場新造之橋、堤、道路咸屬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勵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

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並電綫屬焉。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礦稅、礦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爲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

日本以知縣上謀於國，漢制百郡，以太守上達天子，我地大不能同日本，宜用漢制，每道設一民政局，妙選通才督辦其事，用南菁房及學政例，自一品至七品京官皆可爲之，准其專摺奏事，體制與督撫平等，用出使例，聽其自辟參贊隨員，俾資指臂，收得人之助。其本道有才者，即可特授，否則開缺另候簡用，卽以道缺給之，先撥釐稅，俾其創辦新政，每縣設民政分局，督辦派員會同地方紳士治之，除刑獄賦稅，暫時仍歸知縣外，凡地圖、戶口、道路、山林、學校、農、工、商務、衛生、警捕，皆次第舉行，三日而備其規畫，一年而責其成效，如此則內外並舉，臂指靈通，憲章草定，奉行有準，然後變法可成，新政有效也。

若夫廣遣親王大臣游歷，以通外情，大譯西書，游學外國，以得新學，厚俸祿以養廉耻，變通科舉以育人才，皆宜先行者。猶慮強鄰逼，不能容我從容圖治也。且感民窮國匱，新政何以舉行。問日本之變法也，先行紙幣，立銀行，財泉流通，遂以足維新之用。今宣大壽數萬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度印花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稅，我地大物博，可增十倍。然後籌備獨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則氣象不變，維新有圖，雖不敢望自強，亦庶幾可以自保。臣愚夙夜憂國，統籌大局，思之至詳，其能舉而行之，惟皇上之明，其不能舉

而行之，惟諸臣之罪。時陸國危，議場愚誠，伏乞皇上聖鑒。謹呈。」

曹既上，德宗深以爲然，乃發交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並日讀康書，知之甚深，對萬國之故更明，而變法之志益決。

先是膠議甚急，朝臣皆震懾德之強，謂我不能禦日，安能禦德。先生謂德強而遠，難於連兵，非日本之近之易於調兵比也，若聯英日必可拒德。時日本使參謀本部神尾宇都宮來約相助，而守舊諸臣昧於外情却之，又以英國大難與言，遂割膠。然而英使請旅順、大連灣、威海衛通商，又許助我，萬萬兩，於是先生言英肯相助之說驗矣。先生乃告翁同龢，謂宜許英，且宜將遼東各口爲萬國通商，以塞俄勢。俄使巴富蘭德大怒，又願以一萬萬兩相助。先生請受英而拒俄，恭親王、榮祿黨俄阻之，翁同龢不能行其意。於是俄人恐開旅順大連灣通商也，乃逕索之；且迫簽訂租借條約。先是先生前後代御史楊深秀、陳其璋等草擬奏稿，倡導聯絡英日以抗沙俄。彼所擬陳奏稿有「英海軍中地球，又扼蘇彝士運河之權利，若英不欲戰，歐西各國不能飛渡。若聯英日，則東西南三面如環玦，皆可晏然。」先生甚至與日本駐華公使矢野文雄商議，將馬關條約中所規定之軍事賠款，延緩十年償付，並酌減利息，以便將款項改充變法經費。矢野文雄口頭表示同意，並欲借此機會請先生鼓吹中日兩國召開「合邦大會議」。先生將聯絡英日計劃告之翁等，翁等表示贊同。今俄正式提出租借旅順大連灣要求，並強迫清廷立即簽訂租約，於是先生三上疏請拒之：一請聯英日以拒俄，英日必助，敗而後割未遲也。一請用葡澳參士之例，暫聽俄人佔據，而非吾所割，後猶可取也。一請開遼東各口岸通商，以益各國而拒俄。又鼓動朝士翁同龢等爭之；復令門人麥孟華聯公車千人上書拒俄。但恭親王、李鴻章等則倚

賴沙俄，力主簽約，總理衙門諸王大臣爭議不決。德宗在翁康等主謀下，斥責恭親王、李鴻章，謂「汝等言俄可恃，與定約（指中俄密約）輸以大利，今約期未半，不獨不能阻來人之來分，乃自渝回索地，密約之謂何？」恭親王、李鴻章竟恬不知耻答曰：「若以族大與之，密約如故。」時李蓮英、榮祿陰受俄賂，那拉太后又常倚俄，竟支持恭親王、李鴻章之主張，痛責德宗曰：「此何時，汝乃欲戰耶？」帝默然無語，終被迫租借與之。

先生又欲開議院，俾民得以保國。是時又值會試之期，先生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仿前次乙未年上書故事，復乘機邀集十八省公車舉人暨漢滿士大夫千數百人，創設保國會於北京，第一次開會於粵東會館。當時議決之保國會章程三十條，實具有歷史價值，茲錄列於后：

- 一、本會以國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思維持振救之，故開斯會以冀保全，名爲保國會。
- 二、本會遵奉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上諭，臥薪嘗膽，懲前毖後，以圖保全國地、國民、國教。

- 三、爲保國家之政權土地。
- 四、爲保人民種類之自立。
- 五、爲保聖教之不失。
- 六、爲講內治變法之宜。
- 七、爲講求外交之故。
- 八、爲仰體朝旨，講求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九、本會同志講求保國、保種、保教之事，以爲議論宗旨。

十、凡來會者，激勵憤發，刻念國耻，無失本會宗旨。

十一、自京師，上海設保國總會，各省各府各縣皆設分會，以地名冠之。

十二、會中公選總理若干人，值理若干人，常議員若干人，備議員若干人，黨事若干人，以同會中人多推薦者爲之。

十三、常議員公議會中事。

十四、總理以議員多寡決定事件推行。

十五、董事管會中雜事，凡入會之事及文書、會計一切諸事。

十六、各分會每年於春秋二月將各地方入會名籍寄總會。

十七、各地方會議員，隨其地情形，置分理議員約七人。

十八、董事每月將會中所收捐款登報。

十九、各局將入會者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隨時登記。各分局同。

二十、欲入會者，須會中人介之，告總理，值理，察其合者予以入會憑票。

二十一、入會者若心術品行不端，有污會事者，會衆除名。

二十二、如有意見不同，准其出會。惟不許假冒本會名滋事。

二十三、入會者入指銀二兩，以備會中辦事諸費。

二十四、會期有大會、常會、臨時會之分。

二十五、來會者不論名位、學業，但有志講求，概予延納，德業相輔，過失相規，患難相恤，務推藍田鄉約之義，並自保其教。

二十六、捐助之款，寫明姓名時里，交本會發給收條爲據。本會將姓名、時里、學業、寄寓，按照聯票簿數彙編在記。聯票皆有總、值理及董事圖章。

二十七、來會之人，必求品行心術端正明白者，方可延入。本會所應辦之事，大眾隨時獻替，留備採擇。儻別存意見，或誕妄挾私及逞奇立異者，恐其有礙，卽由總理、值理、董事諸人公議辭退，如有不以爲然者，到本會申明，捐銀照例充公，去留均聽其便。

二十八、會董兼司帳，須習知貿易書籍情形及印刷文字者充其選，必須考查確實，一秉至公。倘涉營私舞弊，照例責賠，經手董事，會友凡預有保薦之力者，亦須一律處罰。

二十九、本會用項概由值、董核發。如有巨款在千數百金以上者，須齊集公議方准開支。收有成數，擇殷實商號存儲，立摺支取。如存數漸多，亦可議生利息。發票之期，按幾日爲限，由值、董會同經理。

三十、總理、值理、董事均仗義創辦，不議薪資。將來局欸大盛，須專請人辦理，始議薪水。惟撰報、管書、簿器、司事、教習、游歷、司帳酌量給予薪水。

保國會宗旨，既以國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而圖保國、保種、保教（孔教），對內講求變法，對外講求外交。適設總會於北京，立分會於各地。斯日先生登臺演講，謂「外患日深，國勢日急，士大夫將無死所，唯有人人發憤而已。」其言沉痛哀懇，滿座爲之動容，有泣下者。時禮部尙書

許應騷，粵人也，惡之，禁在廣東會館開會，其後轉在崧雲草堂及貴州會館開會，集者數千人，日來見者數百人。先生主講，乃謂「失地失權之事，二月凡二十見。」又謂「割地失權之事，非洋人之來割脅也，實吾輩甘爲之賣地，甘爲之輸權，若使四萬萬人皆發憤，洋人豈敢正視乎？故今日之會，欲救亡無他法，但激勵其心力，增長其心力，念茲在茲，則燭火之微，自足以爭光日月，至於濫觴，流爲江河，集合四萬萬人，人人熱憤，則無不可爲，奚患於不能救。」左舜心教授在其所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中有關戊戌「保國會」注云：「御史李盛鐸，本與康有爲爲此會之發起人，」以江西人洪嘉，因仰慕先生，投謁三次未晤，蓋求見先生之人至多，守閣未爲通傳，而先生不知也，故未回拜。其人憤極，乃唆蘇浙人孫瀨曰：「朝中大臣多不喜康，汝能出而攻之，余則爲汝謀保薦經濟特科。」孫乃著書駁斥保國會，謂其「聚衆收費，同於會匪。」印送貴人，展相傳說，謗議大起。御史黃桂鑿、潘慶瀾聯名參奏先生，會員御史李盛鐸竟自劾求免。御史文悌更彈劾先生，謂「保國在保中國，不保大清。」尤爲誣而厲，已隱爲日後興大獄之張本。恭親王及軍機大臣剛毅更欲查究入會諸人，帝曰：「會能保國，豈不甚善。」不許，始免於禍。然吾人一考保國會之性質，不過集會演說，喚起世人覺悟，而當時朝臣竟以洪水猛獸視之，其愚誠不可及也。既而黃桂鑿復劾保國會、保浙會，士大夫遂因此畏縮趨避矣。

戊戌春夏之交，變法維新空氣復趨濃厚，帝頗振奮，迭發明詔，嚴責疆吏大臣，對裁兵節餉，空言搪塞。帝前時欲召先生，而爲恭親王所抑，不能行其志，及四月，恭親王歿，帝復掌握事權，翁同龢謀於上，決計變法，開制度局而議其宜，選先生任之，欲實施新政。后黨大加阻撓，軍機大臣曰：

「開制度局是廢我軍機也，我寧作官而已，必不可開。」繼而翁亦迭次被劾。先生欲離京師返鄉奉母，而翁留之情殷，且恐翁相被撤，變法主持無人，故先生決作幾番大事始去。於是草擬一道「請定國是而明賞罰」之奏摺，交御史楊深秀奏上；又寫一封奏摺，交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上。楊乃於四月初八日上摺，請誓羣臣，以變法而定國是。其原文曰：

「奏爲決行變法，請上告天祖，大誓羣臣，以定國是而一人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自東事敗後，近者膠旅繼割，國勢凌夷，瓜分日聞，幾不國矣。所以至此者，一統閉關之治，與列國競爭之治，若冬夏冰炭之相反，水陸舟車之異宜也。今我國處競爭之新世，而行閉關之舊法，安得不危敗乎？夫秋扇必捐，堂簣無用，五月之裘難披，岸上之船不住，物之公理也。禮以時爲大，而孔子時聖，逆天不祥，違時必敗，若當變不變，必有代變之者矣。與其人變之，何如自己變之之爲安適。夫印度者，人代變者也。日本者，自己變者也。得失之故，可以鑒矣。」

皇上聖明神武，奉時審時，知時變之宜民，觀會通而行禮，審得失成敗之效，決維新更始之謀，誠爲不世出而嚮昌期者矣。然非常之原，黎民所懼，變易之始，守舊所疑，蓋變者無以定詔武鄭衛之聲，替者無以辨采色文章之美。蜀犬見日而吠之，愚闇閉塞之失，安其所習，毀所未見，昔滕文公、趙武靈王、魏文帝變法之時，父兄百官，蓋皆不欲，極力阻撓，俄大彼得之變法，羣臣陰欲廢之。惟賴諸主剛斷，不惑羣言，故能致強，先烈昭著。

比年以來，皇上有意變法，而盈湖洶洶，不可嚮邇，親貴抗違，耆舊力諍，羣僚面從而後言，舉政始行而中廢，乃至奉旨發議，乃推延而不議，明詔施行，乃束閣而不行，人心業論，緝緝訛訛，盛

行船駕駛，宜定方針，乃船主指之於南，而舵手推之於北，以此而求登彼岸，不亦難哉！

臣愚竊憂之，又竊反覆爲皇上計之，若令守舊不變，而土地可保，宗社無恙，可長此終古也，則臣愚亦謂勿變也。然守舊不變之危敗，成事已見矣，故徇守舊親貴之意，則宗社土地之不保。試問守舊親貴，與宗社國土孰重乎？皇上受祖宗之付託，爲國民所托命，愛宗社土地而保之乎？抑愛守舊而保之乎？但以此比較，皇上今之行政若何？可以立斷矣。

故今茲大變百度，非皇上乾剛審斷不可，即皇上能奮乾剛，而非大舉誓禮，明定國是，昭示聖意，俾萬衆回首，改視易聽，不足以一人心而定步趨也。日本明治之初，決行變法，大集羣臣，以五事誓於太廟，蓋變法者必行之途徑階級也。皇上上法滕文公、魏文帝之英明，外採俄彼得、日本明治之政術，乞明詔天下，擇日齋沐，大集羣臣，無小無大，誓於天壇太廟，亦如日本以五事上告天祖，採萬國之良規，行憲法之公議，御門誓衆，決定國是，以變維新，爲行政方針，有違此誓，罰茲無赦。若行乎此，雷霆震厲，萬物昭蘇，人心乃一，羣疑乃釋，然後羣臣恪守震動，同奉聖意，力行維新，天下更始，新政之行，當如流水，惟皇上留意垂察，伏惟皇上聖鑒。謹奏。」

德宗爲求刷新中國政府之迂腐政治，實行一次徹底改革，對楊等所奏，深以爲然。立刻召集軍機全堂，頒下一道「詔定國是」上諭，希望從即日起，將不合時宜之政治設施，予以剷除，將積弱數十年之大清帝國，達到國富民強之境地，躋登世界強國之列。其諭曰：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籌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

老成愛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須摺除，衆喙曉曉，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譎其口說，務求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各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武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御門誓衆，實可表示德宗決心變法，不畏困難。於是舉國歡騰，以爲維新政治，可立而致也。而先生亦以所草擬之函是詔降後，大事已闕厥端，原先定期出京，而留之者情殷。會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端奏薦，徐氏與先生接近，先會上其代草請定國是之奏稿，至是，奏舉康有爲、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五人，畧稱「日本變法，拔用下僚及草茅之才入直憲法局，以備顧問。康有爲等若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思裕如，成效神速。」同時湖南巡撫陳寶箴，內閣學士張伯熙皆薦先生才可大用。帝乃不顧一切於四月二十五日下詔康有爲、張元濟於二十八日預備召見；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等着總理衙門查看具奏。

舊黨發憤，舉國嘩然，知變法有望矣。孰知維新運動最高潮之四月廿七日，晴天霹靂，那拉太后強迫德宗下詔罷相國翁同龢職，謂「姑念其在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著卽開缺回籍，以示保全。」作爲殺鷄奪猴之手段。康先生聞之，有懷翁常熟去國七律一首，詩云：「膠州警近聖人居，伏闕憂危數上書，已格九闕空痛苦，但吾思黨賦歸歟，早携書劍將行馬，忽枉軒裳特執紼，借深追亡蕭相國，天心存漢果如何？」

其時年富力強，銳意變法之德宗，仍於四月廿八日，特旨召見康有爲於頤和園仁壽殿。先生入朝房遇榮祿謝恩同對，與談變法事，榮祿入對，卽面劾先生莠言亂政。榮下，先生入對，帝極禮賢下士，行出門邊接見，先生跪下自稱「南海小臣叩見」，帝含笑扶起，詢問年歲出身，見朱卷「十三世爲士」等語，撫掌大笑，優渥賜坐。先生卽慷慨陳奏：「四夷交迫，分割漸至，覆亡無日」。帝曰「皆守舊者致之」。先生對以「皇上聖明，洞悉病源所在，則藥卽在此，既知守舊之致禍，更非盡變舊法，咸與維新，不能自強。」又謂「今日誠非變法不可，近歲非不言變法，然小變而不完全變，舉其一而不能改其二，連類並收，必至無功。譬如一殿，材既壞敗，勢將傾覆，若小小彌縫補漏，風雨既至，終至傾壓，必須折而更築，乃可庇託。然更築新基，則地之廣袤，度之高下，磚石樑檣之多寡，窗門樞樞之闊窄，灰釘竹屑之瑣細，皆須全局統算，然後庀材鳩工，殿乃可成；有一小缺，必無成功，是殿終不成，而風雨終不能禦也。」帝然之。又謂「數十年所言變法者，率皆畧變其一端，而未嘗籌其全體」，又所謂變法者，須自制度法律始，辦籌全局而作根本之變革……又請先開制度局而變法律，乃爲有效」帝以爲然。先生又曰：「臣爲變法之事，嘗考各國變法之故，曲折之宜，擇其可施

行於中國者，斟酌而損益之，輯有專書，其中章程條理，皆已具備，若皇上決意變法，可備採擇……泰西講求三百年而治，日本施行三十年而強，以吾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變法三年，即可自立，此後則蒸蒸日上，富強可駕萬國，以皇上之聖圖自強，在反掌間耳！」帝以爲然，且嘉其條陳其詳。

至是，先生乃以「皇上既見及此，何爲久而不舉，坐致割弱？」之語詰之，帝以目視窗外嘆曰：「奈制肘何！」復曰：「國事全誤於守舊諸臣之手，朕豈不知，但朕之權不能去之，且盈庭皆是，勢難盡去，莫奈之何？」先生知帝礙於西后無可如何也，乃曰：「就皇上現在之權，行可變之法，雖不能盡變，而扼要以圖，亦足以救中國。惟方今大臣皆老耄守舊，不通外國之故，皇上欲倚以變法，猶緣木以求魚也。」上曰：「伊等皆不留心辦事。」對曰：「大臣等非不欲留心也，奈以資格遷轉至大位時，精力已衰，又多兼差，實無暇晷，無從讀書，實無如何，故累奉旨辦學堂，辦商務，彼等少年所學皆無之，實不知所辦也。皇上欲變法，請勿去舊衙門，而惟增設新衙門，勿黜守舊大臣，惟有擢用小臣，廣其登薦予之召對，察其才否？皇上親拔之，不吝爵賞，破格擢用。方今軍機總署，並已用差，但用京卿御史兩官，分任內外諸差，則已無事可辦，今但仍其舊，聽其高位重祿，而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彼等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即皇上果有黜陟之全權，而待此輩大臣，亦祇當如日本待藩侯故事，設爲華族立五等之爵以處之，厚祿以養之而已，不必盡去之也。」並「請皇上多下詔書，示以意旨所在，凡變法之事，皆特下詔書，彼等即無從議駁。」帝曰：「然」。先生復曰：「昨聞賞李鴻章張蔭桓寶星，何不明下詔書？」上一笑，先生又謂「自割台後，民志已離，非多得皇上哀痛之詔，無以收拾之也。」帝以爲然。先生繼曰：「今日之患

在吾民智不開，故雖多而不可用，而民智不開之故，皆由以八股審士爲之，學八股者，不讀秦漢以後之書，更不考地球各國之事，然可以通籍，累致大官，今羣臣濟濟，然無以任事變者，皆由八股致大位之故，故台遼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二萬萬之款，不賠於朝廷，而賠於八股，膠州旅大、威海、廣州灣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帝曰：「然，西人皆有有用之學，而吾中國皆無用之學，故致此。」先生乃讀：「皇上既以八股爲可廢，請卽自下明詔，勿交部議。若交部議，臣必駁矣。」帝曰：「可」。且問審欵之法？先生曰：「日本銀行紙幣，法國印花，印度田稅，皆可取法。……中國地大物博，藏富於地。貧非所患也，但患民智不開耳！」

先生復奏言譯書遊學及建議增置新衙門及其可行之道，每終一事，稍息以待帝命，而帝不命退，乃起而重提，備及用人行政，末及推廣社會，以開民智而激民氣；又條陳所著書及教會事，博大精深，折衷至當。帝深感契合，嘆爲奇才，大有相見恨晚之意，眞明良相得，魚水君臣，蓋帝早已讀其書，慕之久矣。帝點首云：「汝可退息。」一復曰：「汝尙有言，可具摺條陳。」乃退出，帝目送之。蘇拉迎問。蓋是次召對，垂詢逾二小時，爲前所未有者，實破例也。帝旣信先生，倚爲維新之指南，乃令樞臣傳旨授以卿銜，但恭親王，榮祿，剛毅竭力反對沮之，且又礙於太后。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着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司理洋務外交等之機關），許其專摺奏事（不必由總理大臣代遞），參大政，統籌全局。時李鴻章謝恩同下，面色大變，對先生嘆惜，告以榮祿旣在上前面劾，又告剛毅，上欲賞官，勿予，當予微差以抑之。上問樞臣以位置先生時，慶壽恆言請賞五品卿，而恭親王、剛毅班在前，請令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蓋欲以辱屈先生也。先生聞之，乃具摺謝恩。

先生隨又薦其弟子梁啓超於上。（梁字卓如，號任公，粵新會人。十二歲補博士弟子員，十七歲舉於鄉。由廣州學海堂舊同學陳千秋之介，拜謁先生。先生向之批評當世維重訓詁詞章之學，不切實際，迂腐瑣屑，爲千年無用之舊學；繼而痛斥目前學風之敗壞，八股之士祇知功名利祿，專習帖括之學，一無所志所知。此一席話將梁十餘年來所習之帖括、詞章、攻擊至體無完膚。翌日梁再謁先生，請教爲學方針。先生教以陸王心學，兼及西學史學，使其心悅誠服。梁在先生啓發之下，覺得非拋棄舊學而習西學不可。於是退出學海堂，改從先生受業。據梁三十自述，文中言「生平知有學，自茲始。」因受先生言論影響，乃與師倡言變法、公車上書及在滬主撰時務報等，啓發國人革新思想。）德宗乃賞梁以六品銜，籌劃新政，辦理譯書事宜。

逮五月初一日，先生復奏請統籌全局以變法，先開制度局，廣召人才以立法。其辭曰：

「奏爲敬謝天恩，並統籌全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嶺海下士，才識闕愚，以時事艱難，屢次上書，冒瀆天聽。荷蒙皇上天地之量，採及蕪蕘，頃乃蒙過聽虛聲，特予召見，垂問殷勤，至過時許，容其愚狂，寬其禮數，復令有所條陳，準其專摺遞奏，殊異異數，皆非小臣所當被蒙。又蒙聖恩令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隆天厚地，稠疊有加。臣俯念時艱，仰感知遇，祇竭駑鈍，圖報涓埃。頃仰承聖訓，以國家之敗，歸罪守舊大臣，臣妄陳大計，皆承俞允，仰見聖明天縱，求治若渴，洞萬里之故，審時變之宜，此真中國之福也，四萬萬臣民之幸也。臣愚但有喜舞欣蹈，詠歌聖德，然皇上詢訪之盛意，臣何敢知而不言。臣今所欲陳者，曰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舊衆，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定制，三者而已。方今果經外患之來，天下亦知舊法之弊，思計變圖存矣。然變其甲不變其

乙，舉其一而遺其二，枝枝節節而爲之，逐末偏端而舉之，無其本原，失其輔佐，牽連並敗，必至無功。

夫物之爲體，合多質點而後成，室之可居，合多土木而後備，體不備謂之不成人，政不備亦爲不成國，故若以爲不變則已，若決欲變法，勢當全變。如匠人築室，千門萬戶，必繪圖畫則，先定雛形，而後鳩工庀材，乃行興築。若全局不定，圖繪全無，聽甲言而爲忙爲忙，尺寸不知，又聽乙言而肯構肯堂，木石未備，磚瓦亂構，工匠雜陳，及其全局合龍，必致乖舛柄斲，而風雨驟至，庇託仍無。若夫縫人裁衣，必量全體之度，庖人調味，必酌醬醢之宜，若妄施刀剪，勢必顛傾裳衣，亂下鹽梅，以致難供刀匕，薄物猶爾，況於舉萬里之國而治之哉！

故臣請變法，不欲言某事宜舉，某事宜行者，恐雖詔行，難收成效，必至與總督署、使館、海軍、船廠、電綫、鐵路、礦務、製造廠、同文館、同爲守舊者藉口攻撓而已。故今欲變法，請皇上統籌全局，商定正體，自百司庶政，用人外交，並草具綱領條目，然後渙汗大號，乃與施行，本末並舉，首尾無缺，治具畢張，乃收成效，臣所請統籌全局者此也。

頃月膠旅旣割，內地權利盡失，危亡逼迫，若火燎原。皇上審時變法，發憤圖存，特下詔書，明定國是，苦心明斷，天下共知。而諸臣惑於舊俗，謠謗紛紜，或庸人自知擯斥于維新，恐富貴之難保，或僉人思媚于權貴，造謠謗而詆譏，交章飛文，變亂黑白，誣攻新政，貝錦如織，流言惑聽，害過流賊，或老耄舊學，自託清流，挾「用夷變夏」之言，持「變亂祖制」之說，劫民亂聽，衆志焚惶，魏王言如弁髦，視綸音如草芥。臣惟三代大舉，亦復胥勳浮言，盤庚遷殷，屢煩誓誥，戒以黜心

從一，責其絕穢自臭，警以祖父斷棄，嚴以剴殄無遺。蓋誓者經義所重，現代西國通行，昔聖祖高宗時，頒有御門之典，臣伏乞皇上誡日齋戒，特御乾清門，大集羣臣，相與敕誓，布告天下，與民更始，咸令具名上表，盡革舊習，踴勉維新。其有不率，予以休免，其有造謠興謗，不奉新政者，上用盤庚剴滅之刑，旁採泰西誣謗之律，明罰敕法，刑茲無赦。庶幾浮言可靖，衆志乃一，國是既定，而大勢咸趨，臣所請御門誓衆者此也。

今天下言變者，曰鐵路，曰礦務，曰學堂，曰商務，非不然也。然若是者，變事而已，非變法也。變一事者，微特偏端不舉，即使能舉，亦於救國之大體無成，非皇上發憤自強之意也。周公思兼三王，孔子損益四代，乃爲變法。臣所請者，規模如何而起，條理如何而詳，綱領如何而舉，節目如何而備，憲法如何而定，章程如何而周，損益古今之宜，斟酌中外之善，若者宜革，若者宜增，若者宜刪，若者宜改，全體商榷，重爲草定。茲事體大，關國安危，舉措偶乖，必至齟齬，此非特開專司以妙選通才，不足以商鴻業而定巨典。今欲行新政，但聽人言，下之部議，尤重者或交總署樞臣會議，然大臣皆老成守舊之人，樞垣總署，皆兼差股忙之候，求其議政詳善，必不可得也。臣前請用日本例，開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任之。皇上親臨，日共商榷，其有變法之摺，並下制度局商議，擬旨施行，然後絜領振裘，目張綱舉，新政可見，自強有效，臣所請開制度局者此也。

雖然，以皇上之明，豈不知籌全局以變哉！其有不能者，或勢有所限也。然人主有雷霆萬鈞之力。所施無不披靡，就皇上所有之權，行方今可爲之事，舉本提要，則亦可一轉移間而天下移風，振作人心矣。國勢危迫，不能需時，及今爲之，已遲不及事。惟皇上乾綱獨攬，速斷聖心，以救中國，

天下幸甚，臣愚憂國，敢冒死竭拳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帝首允之，屢令總署王大臣及軍機大臣議覆。時德宗名雖親政，而於統治實則並無全權。蓋那拉太后歷經廿餘年兩度垂簾聽政，政權久握，內外文武大臣，多爲其心腹，且其爲人，富有機謀，常務則歸政於帝，而帝於大事，仍須仰承太后懿旨，太后于新政既無興趣，且有反感，新政之推行，始終有名無實。先生正月所請開制度局及十二局之疏，交總署議覆者，迄至五月仍未見覆。德宗赫然震怒，諭促卽覆，覆上，盡行駁斥。帝召張蔭桓切責之，謂「汝等盡取駁康某之奏，汝曹欲一事不辦乎？」張惶慄叩首作答「茲事關係重大，非臣數人所能決，請再派樞臣會議。」帝令軍機大臣會議，又再駁斥。帝乃親書硃諭責之，責令再議。蓋帝知那拉太后忌先生，欲借廷臣之議而行，所以屢次發議，朝臣因知帝之無權，故敢屢次駁議也。太后與頑固大臣既嫉先生甚，帝深知之，故常引嫌，不敢多召見；有所詢問，惟命總署大臣傳旨，先生則具摺奏陳而已。而先生之啓沃於帝，毗贊維新者，惟著書進呈一事。先生前奏請統籌全局時，未附請廢八股，請開「孔教會」，推行聖公爲會長，准用孔子紀事各事，請開沿海口岸；並進呈孔子改制考，以諷變法，新學僞經考，以正經術，暨列國歲計政要等書，由總理大臣代遞。帝曰：「何必代遞，此後康有爲有摺，可令其直接進呈。」帝又親諭樞臣廖壽恆，令先生將所著法國變法考，德國變法考，英國變法考，波蘭分滅記等各書立即抄寫進呈，以資採擇。先生亦經遵諭，先後將各書與普國內政暨軍令考，十年來萬國強盛弱亡比較表，列國官制憲法比較表進呈，並片陳謹當晝夜編書，不能赴總署當差；且面告李鴻章、廖壽恆、張蔭桓以不能奔走此差辭之。按向例總署章京，由各部司員考取，又覆試之，其最高列者尙須一二年然後傳到，傳到僅

當譯電等差有年，乃轉司務廳，又一二年乃得派入各股，入各股數年，乃可提調，然後陞幫辦總辦。先生被特旨派差，爲向來所無，入署即可派總辦提調，位列總理大臣下，知交多勸就之。然先生終不爲爾也。先生更於所編著進呈諸書，皆加案語，引證本國之事，斟酌損益，極言「守舊不變，壓制其民，必至亡國。」其言哀痛迫切，帝覽之，大受感動，恍然變法之條理次序，故改革之行，加勇決焉。然以先生昔日進呈之日本變法考爲太后取去，追取原本，先生乃按日本變法之次第，對於中國應變之法，每條加議，可立施行者，凡十四卷，帝大嘉獎，日置左右按序擇行，特遣太監賞賜先生編書銀二千兩，以昭激勵。惟未下詔，蓋免太后之忌，及舊黨之詆譏也。然在此時守舊派勢力下，先生之著書進呈，不僅與帝保持密切之一種手段；抑亦爲先生指導百日維新之一種方式。計維新時間，德宗受先生影響，不顧一切，極力排除困難，變法圖治。而先生亦先後稟請剪髮學政，實施新法，救國圖強。茲綜列其要者，約有下列諸端：

甲、政治方面

- 一、裁汰內外冗官。
- 二、改革行政機關辦事規則。
- 三、開放言路。
- 四、行保甲制度。
- 五、許人民上書，以通民意。
- 六、定立憲，開國會。

七、禁婦女纏足。

八、請斷髮易服改元。

九、保護華僑。

十、改定法律。

十一、請安外教。

十二、請設新京。

十三、君民合治，滿漢不分。

十四、准許旗人自謀生計。

十五、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及大理寺等衙門。

十六、改良司法。

乙、軍事方面

一、改冗兵以強武備。

二、去武科之弓刀矢石，以習槍礮。

三、訓練新軍，開兵工廠，設立軍校。

四、裁汰綠營，改設巡警。

丙、經濟方面

一、編預算決算以資統計。

- 二、廢漕運以理財政。
- 三、廢淫祠以充經費。
- 四、裁釐金。
- 五、勸農。
- 六、重商。
- 七、裁空糧，節餉糧。

丁、教育方面

- 一、廢八股試帖，楷法，改試策論。
- 二、興辦學校，開大中小學堂，以教育國民。
- 三、開編譯局。
- 四、定教科書。
- 五、派學生留學日本、歐美。
- 六、派王公大臣遊歷考察。
- 七、設立教部。
- 八、開經濟特科。
- 九、開辦報館。
- 十、尊孔教爲國教。

戊、實業方面

- 一、設立農工商總局及礦務局。
 - 二、實行專利制。
 - 三、開辦銀行。
 - 四、設立商會。
- 己、交通方面
- 一、開辦粵、杭、滬、寧各鐵路，趕辦蘆漢鐵路。
 - 二、造船。

德宗用康有爲先生等之議，銳意變法，進用新黨，不顧毀譽，推行新政，政績斐然。在此維新百有三日之中，改革詔書迭下，茲將其時重要措施，列錄於下：

四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一日），詔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同妥議奏籌辦京師大學堂（卽後之北京大學，簡稱北大。）

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二日），詔選宗室王公游歷各國。

四月廿五日（六月十三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保康有爲、張元濟等，着於廿八日預備召見；黃遵憲、譚嗣同等，着該督撫送部引見；廣東舉人梁啓超着總署查看具奏。

四月廿七日（六月十五日），協辦大學士翁同龢開缺同籍。又命直隸總督王文韶入京陛見，以榮祿暫署直隸總督。諭嗣後在廷臣工，如蒙加品級及補授文武一品暨滿漢侍郎，均須具摺詣太后前謝

恩，各省將軍，都統，督撫，提督等官亦同。

四月廿八日（六月十六日），召見工部主事康有爲，歷時九刻鐘，帝深以康有爲奏對爲然，即命康有爲在總理衙門章京行走，並許其專摺奏事。

五月初一日（六月十九日），命將官書局譯印各報，每五日彙訂一冊，送軍機處呈遞，又諭各省陸軍改練洋操，所選教習，北省勇隊，着由新建陸軍之學成營哨分往教練，南省則由江南自強軍中酌撥，營規口號，均須一律。

五月初二日（六月二十日），總署奉旨妥議提倡學藝農業事宜。

同日，飭盛宣懷趕辦蘆漢鐵路，並開辦粵、杭、滬、寧各路。

五月五日（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五月八日（六月二十六日），諭各部院於奉旨交議事件，尅期議覆，逾期即嚴懲治。

五月初十日（六月二十八日），派梁啟超辦理譯書局。

五月十五日（七月三日），召見梁啟超，命進所著變法通議，賞六品銜，命辦理譯書局事務。

五月十六日（七月四日），詔地方官振興農業，着劉坤一咨送上海農學會章程於總署，並令各省

學堂廣譯外洋農務諸書。

同日，創辦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及譯書局，均併入大學堂。

五月十七日（七月五日），獎賞士民著作及創行新法，製成器，准其專利售賣。

五月廿一日（七月九日），詔八旗改習洋槍。

五月廿二日（七月十日），諭改各地書院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堂，州縣之書院爲小學。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中西兼習，獎勵紳民興學。中學應讀之書，由官書局頒發。民間祠廟之不在祠典者，卽由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爲學堂。

同日，嚴飭地方官保護教士教民。

五月廿三日（七月十一日），詔舉經濟特科，命長官各舉所知，於三月內送京，然後定期舉行。

五月廿六日（七月十四日），諭官獎進商業。

五月廿八日（七月十六日），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裁兵練軍，力行保甲，整頓釐金。

六月一日（七月十九日），公布科舉章程，總會試仍爲三場，一試歷史政治，二試時務，三試四書五經。歲科亦以此例推之。

六月八日（七月二十六日），改時務報爲官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着督撫咨送各地報紙於都察院及大學堂，許其實言，不必忌諱。

六月十一日（七月二十九日），命各部院衙門刪去舊例，另訂簡明則例。

同日，下詔改良司法。

六月十五日（八月三日），派王文韶、張蔭桓專理鐵路總局。

六月十九日（八月六日），諭華僑創辦學堂，着出使大臣勸辦。

六月二十二日（八月九日），京師大學堂成立。

六月二十三日（八月十日），南北洋大臣及沿海各將軍督撫率旨妥議海軍事宜。

同日，王文韶、張蔭桓奉旨籌議鐵路、開礦、增設學堂並切實舉辦事宜。

同日，宣示決心變法，有意阻撓，不顧大局者，必當嚴懲。大臣當認真考察真才，參劾不職，上下力除壅蔽。

六月廿四日（八月十一日），黃遵憲着以二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日本公使。

六月廿九日（八月十五日），譯書局成立。

同日，詔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等爲督理，准其隨時具奏，獎勵富紳之有田業者，廣開農會，購買農器。

七月初二日（八月十八日），挑選學生赴日本遊學。

七月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准梁啓超設立編譯學堂於上海，並予學生出身，其編譯之書籍報紙一律免稅。

同日，嚴旨切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因循玩愒，不肯力行新法。

七月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諭告諸臣除去蒙蔽錮習，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

同日，詔劉坤一、張之洞試辦商會於上海。

七月十四日（八月三十日），詔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外省裁撤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其不辦運務之糧道，及佐貳之無地方實者，均着裁汰。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及歸併事宜，大學士六部及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切實辦理。

七月十六日（九月一日），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騷等奉旨交部議處，嗣後堂官代遞條陳，將原封呈進，毋庸察看。

七月十七日（九月二日），准人民自由上書。都察院不得檢查或積壓。

七月十九日（九月四日），禮部尙書懷布塔、許應騷等，以阻撓主事王照條陳事務罪革職。

七月二十日（九月五日），詔用新法練軍，逐漸實行徵兵，裁減綠營。

同日，工部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及街道廳奉旨挑挖京城內外河道，修理各衙巷道路。

同日，詔委裕祿、李瑞藻爲禮部尙書，徐致靖等四人爲侍郎。

同日，賞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等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

七月廿二日（九月七日），詔各省督撫訪查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隨時保送引見，以便錄

用。

七月廿四日（九月九日），詔准孫家鼐另設醫學堂，歸大學堂管轄，並着其詳擬辦法。

七月廿六日（九月十一日），籌設茶絲學堂。

同日，詔准學士瑞洵於京城籌設報館。

同日，再諭各衙門代奏事件，次日即當送呈，稍有抑格，立即嚴辦，並將迭次條陳諭旨錄寫一

通，同此諭旨一併懸掛大堂，有所警觸。

七月廿七日（九月十二日），詔變武舉。

七月廿八日（九月十三日），光緒決心開懋勤殿，議制度。同時官民得一律得應詔言事，各省藩

臬府道，凡有條陳，均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官言事者，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府道隨時代奏。

七月廿九日（九月十四日），詔許滿人經商營業，並查前移民開屯成案，以便辦理。

同日，賜諫有爲及楊銳密詔，諭以危機，令籌良策。

八月一日（九月十六日），詔編預算。

同日，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待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並隨時具奏。

八月初二日（九月十七日），命康有爲迅速出京，前往上海督辦官報局，同日楊崇伊等至頤和園，上封事於慈禧太后，請太后訓政。

八月初三日（九月十八日），譚嗣同晝夜訪袁世凱，勸袁助行新政。

八月初四日（九月十九日），那拉自頤和園回宮。

八月初五日（九月二十日），德宗召見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於勤政殿。袁世凱請訓回天津，榮祿即入京。

德宗變法維新，於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四月二十三日（新曆六月十一日）降旨詔定國是，嚴飭中外臣工，實行新政，自詔定國是之日起，以至那拉太后復行訓政維新失敗之日，共一百有三天，史稱「戊戌變法」，或稱「變法維新」，又稱「百日維新」。然百日變法期中，新政措施，大多爲康有爲先生之政治主張，詔書之下，逾六十起，雷厲風行，力推新政，「凡上改革大政，均切中國之積弊。以二千年來之賢君英主，在位數十年之久，賢才數十人之多，可書之事，可傳之政，未有若德宗

無權，無助，行政百日之多者。假令有全權，多賢輔而久道化成，豈止孕虞育夏，毓股陶周哉！算學家之反比例可以推矣。惟守舊之徒對之，不特新舊主張矛盾，而且彼此利害衝突更烈，於是促致戊戌政變之慘劇。

第六章 變法失敗與其影響

德宗既銳意變法，對康有為先生備極信任，愛護備至，而先生對新政尤堅持不撓，亟欲利用此難得之機會速成新象。頑固守舊大臣，皆表不滿。故新舊兩派，勢同水火。新派奉德宗，除帝師翁同龢相國外，朝臣贊助變法者：尙有禮部尙書李端棻，彼受其妹婿梁啟超之影響，對變法事宜，亦多所建議。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舉變法人才，官授侍郎。戶部左侍郎張蔭桓與先生同鄉，久辦外交，知中國積弊，對變法極表同情。大學士孫家鼐亦爲德宗師傅，奉旨辦理譯書局及大學堂事，傾向變法。給事中高燾，御史宋伯魯，楊深秀，侍讀學士文廷式，內閣學士張伯熙等均積極襄掖新政。外官如兩江總督張之洞（張後以論學不合又反對），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南巡撫陳寶箴等多同情新政，頗有聲勢。其執行先生計劃及協贊謀畧者，以梁啟超爲首要，時稱康梁。其餘得力者爲楊深秀，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康廣仁等主幹人才不少。楊深秀，字濟邨，山西聞喜縣人。博學強記，初成進士，授御史。主張變法，迭次上奏康先生代草之疏，請廢八股，詔定國是，辯護新政等。譚嗣同，湖南省瀏陽人，字復生，號壯飛，清末四公子之一也。淹博羣籍，能文章，早授巍科，好任俠，遊歷四方，慷慨有大志，精於哲學，邃於佛學，富於思想，論政治，則黜君權，而尙民主；論道德，則斥自利，而主民主博愛。自甲午戰後，以清庭諸老，爲尸居餘氣，乃力倡新學，及先生倡立「強學會」於北京及上海，值其北遊赴京，謁之不遇，乃與梁啟超相見；梁氏語其師講學之宗旨，經世之條

理，則感動大喜雀躍，譚自稱私淑弟子，及得晤先生，抵掌暢談天下事，認爲志同道合而更敬服之。後歸湖南，倡辦新政，刊立湘報，又常聚衆演說，兩湖變法，民氣獨盛，譚倡導之力爲多。光緒廿四年帝有除舊革新意，徐致靖薦之；先生密保於德宗，被召入京，參預新政。劉光第，字裴材，四川富順人。性端重敦篤，不苟言笑，志節嶄然，博學能詩文，弱冠成進士，授刑部主事，治事精嚴，聞先生創保國會，請爲會員，服膺先生，爲官不事權貴。楊銳字叔嶠，亦蜀人。性篤謹，不妄言邪視，好詞章，光緒十五年以舉人授內閣中書，先受張之洞賞識，官於京，目睹外侮日亟，慷慨議論時務，與先生友善，強學會成立，楊與有力焉。楊崇伊上疏彈劾，楊銳先署名與會員奏爭之。膠變起後，先生上書再論變法，倡立保國會，楊氏加入，與先生益密。劉楊均以湘撫陳寶箴之薦召見。林旭，字暲谷，福建侯官人。少負意氣，天才特達，弱冠鄉試甲全省，爲文奧雅奇偉，旣而官內閣中書，聞南海先生之學而慕之，及走謁，更服其所論政教宗旨，心大折服，因受業焉。乃倡言變法，活動甚力，榮祿新任直督，召之入幕，會以朝臣之薦，奉旨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處行走，參預新政，上諭多出其手，於此可見當時聖眷之隆矣。以上諸人，朝中稱爲帝黨。頑固大臣則奉那拉太后，故稱后黨。

德宗待先生至深厚，王文韶入樞垣，德宗命曰：「汝就見康有爲否？」有大事必命問先生，時出摺屬先生擬批，交由軍機裕祿、譚嗣同傳遞，有誤發下軍機處者，軍機大臣剛毅以奏於太后，上下遂積疑怒。

方先生之見用也，信能有所作爲，乃電商於李提摩太，李聞日前首相伊藤博文來華游歷，以其會主持日本變法，厥功至偉，稱其熟悉遠東情勢，建議聘爲顧問。先生復電李提摩太入京，欲聘爲顧

問。李應召北上，抵京而伊藤博文已至。帝見之，優渥待之。而先生變法頗得英人日人之同情，於此可畧見其端倪矣。

至那拉太后之爲人，自信力極強，自同治初垂簾聽政起，先後專斷朝政，共二十餘年，而穩握最高統治權勢，且亘四十年，嘗自詡其地位遠非英維多利亞女皇所及。其意以爲英國採行政策，編定預算，必待內閣決定，國會通過；而已一人則自由任免或誅戮大臣，決定政策，所謂軍機大臣，僅供顧問，其專橫之甚，心目中固無德宗，且直接干預后妃之事，而大臣亦多唯太后之鼻息是從。

太后自失旅順後，甚慚。帝益明中外之故，知非變法不能立國，而恭親王屢諫，謂祖宗之法不可變。帝曰：「今祖宗之地不保，何有於法乎？」因使慶親王（奕劻）告那拉太后曰：「朕不能爲亡國之君，若不與我權，我寧遜位。」太后雖憤甚，然因別有所圖，始佯聽之，使慶親王覆帝曰：「皇上欲辦之事，太后決不阻也。」及恭親王逝世，翁氏輔政，帝下決心，銳志改革，自於那拉太后，召軍機全堂下詔，宣示天下，以變法爲宗旨，令臣民講求西學，皆爲國是，以定衆向，一切維新，基於此詔，新政之行，開始於此。太后則佯聽帝之辦事，而暗爲牽制。蓋太后深惡帝之變法動搖舊權位；而尤慮帝之收權。伊早已與榮祿等佈下天羅地網，視德宗如釜中之魚，任其跳躍，料其不能逃脫，於是不復防閑，一聽帝之所爲。故德宗數月來，反因此得有一二分主權，以行改革之事。唯內外大臣皆觀望不前，人皆爲先生危，勸之速行，帝固留之，不能行也。既而帝徇先生議，欲開議院，以行民權，大學士孫家鼐諫曰：「若與民權，則君權廢矣。」帝曰：「余欲救中國耳！君權之有無何論焉。」先生聞之，感泣效死。按民權二字在君主專制時期，最易被人誤解反對，如王先謙曰：「康氏所用以惑

世者，平權耳，平等耳，是率天下而爲亂也。」甚者斥平等爲無父無君之說，士民被其荼毒，陷於禽獸。張之洞論民權有四害而無一利，中國祇宜有官權。由此觀之，卽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開明之張氏暨孫氏，眼光且不免短淺如此，其他更遑論哉！

當德宗初下詔定國是也，舊黨先向新黨挑釁，故御史宋伯魯、楊深秀乃聯名奏參禮部尙書許應騷，謂其欲將經濟特科歸併於八股，守舊迂謬，阻撓新政，以爲報復。上惡其阻撓新政，卽定罷斥。剛毅乞恩，不許。請令總理衙門前查覆，不許。乃請自行回奏，上不得已，允之。許夜走請於剛毅，剛屬其率攻先生可免，許從之。許反誣先生聯絡諫臺，廣通聲氣，托詞西學，以聳觀聽，請將其罷斥，驅逐回籍，帝重先生而不問，並斥責之。於是許與洪嘉駿守舊御史文悌劾宋楊，而專意及先生，軍機得文摺喜甚，以爲必去先生矣。蓋文劾先生，謂「曾至其臥室，有洋信多封，不暇收拾。」而竟視爲罪狀，且譏先生「盡棄名教，名爲保國，勢必亂國」；又謂「徒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於度外」。帝聞摺大怒，謂文悌受許應騷指使，結黨攻訐，有悖職守，革職。剛毅求之，乃令回原衙門行走。按清例言官回郎署，例不補缺，不派差，與革職無異也。舊黨此時惟有敢怒而不敢言。

先生復以八股之爲害，甚於焚書坑儒，且爲致弱之根源，先生及御史楊深秀於三月時，曾上書請廢之，爲許應騷所駁，遂不行。至先生蒙召見，更力陳其害，請帝廢之，先生退朝，告御史宋伯魯，使抗疏再言；而先生亦自上一書。疏既上，帝命「軍機大臣立刻擬旨，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帝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剛又曰：「此事重大，行之數百年，不可遂廢，請上細思。」帝厲聲曰：「汝欲阻撓我耶！」剛乃不敢言，及將散，剛毅又曰：「此事重大，

願皇上請懿旨。」上乃不作聲，既而曰：「可請知」。故待至初二日詣頤和園稟明利害，據理力爭，取得太后懿旨，至五月初五日，乃下詔廢八股，鄉會試改用策論，而生童科歲試仍未改。先生又使楊深秀等上摺奏，請一併廢止，既而奉旨允行，於是科歲亦均改策論矣。海內有識之士，讀詔書，多酌酒相慶，以爲去千年愚民之弊，爲維新第一大事也。然愚陋守舊之情，驟失所業，恨先生特甚，至有欲聚毆之者。於是謠諑大興，徧於內外，其後湖南舉人曾廉上奏指摘康梁，謂梁啓超在湖南時務報所言民權自由，爲大逆不道，上書條陳，請殺康梁。帝非惟不加罪二人，猶恐那拉太后不諒，乃命譚嗣同按摺逐端駁斥之。嗣同駁詞中有云：「臣嗣同以百口保康梁之忠，若曾廉之言屬實，臣嗣同請先坐罪。」時光第與嗣同均在三班值勤，乃並署名曰：「臣光第亦請先坐罪」，帝乃將駁詞進呈太后以保全之。

德宗推行新政，雖不遺餘力，然內受制於那拉太后與守舊大臣；外則被藐於督撫。惟帝不因此而自餒，踴躍奮發，亟思振作，爲要邦國興強，必須厲行新政計劃，故不管太后廢黜也好，殺戮也好，做得一步得一步，拚命日夜兼趕，趕得多少做多少；又以康先生所言極是，知其不可爲而爲之，今日祇能向此邁進，至於成功失敗，在所不計。乃發明諭，嚴責疆吏對裁兵節餉，空言搪塞；復切責樞臣事不辦，恭親王爲之汗流。七月初十日，上諭嚴旨切責劉坤一，譚鍾麟等，奉旨籌辦事件，竟不覆奏一詞。諭曰：

「近來朝廷整頓庶務，如學堂，商務，鐵路，礦務一切新政，迭經諭令各將軍督撫切實籌辦，並令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奏。該將軍督撫等，自應仰體朝廷孜孜求治之意，內外一心，迅即辦理，方爲

不負委任。乃各省積習相沿，因循玩愒，雖經嚴旨敦迫，猶復意存觀望，卽如劉坤一、譚鍾麟總督兩江、兩廣地方，於本年五六月間諭令籌辦之事，並無一字覆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則藉口部文未到，一電塞責；譚鍾麟並且電旨未覆，置若罔聞。該督等皆受恩深重，久膺繼託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嚴懲。直隸距京咫尺，榮祿於奉旨交辦各件，尤當上緊趕辦，陸續奏陳。其餘各省督撫亦當振刷精神，一體從速籌辦，毋得遲玩，至干咎戾。」

是時帝雖准羣臣上書，然守舊大臣仍多有壓抑情事，如七月十六日禮部主事王照向帝條陳，覬帝遊歷日本，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駟等將其阻格。康廣仁聞之，請其草疏奏效，王照從之。而堂官仍不肯遞，堂司交閱，事聞於朝。帝正思藉事罷黜一二守舊大臣，以厲威而風衆。於是不請命於太后，遽下特詔將懷塔布、許應駟及侍郎苑岫、溥輝、徐曾漣、曾廣漢等所謂「六堂官」「一齊革職；賞王照三品頂戴，以四品京堂候補，又破格拔少詹王錫藩、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署左侍郎；又擢李端棻，裕祿爲尙書。復命各省道府亦自行遞摺，各州縣交替撫代遞；且令全國士民有欲上書者，卽交本籍州縣衙門郵上。自是先生所請廣開言路之議，又見諸行事矣。其時各衙門每日進摺數十件，帝矚鳴而起，披覽章奏，至於日仄不能盡，體裁雜沓，帝均不責問。因之台諫詞館之風氣，爲之大變，莫不侈談新政新學，京師西書，爲之一空，各省學堂，學會，報館並起，而講求萬國之政。至是朝野上下氣象蓬勃，維新局面，似漸趨穩定矣。舊黨因此愈感不安。懷布塔妻常在頤和園侍奉那拉太后，哭訴帝且夕盡除滿人，因此觸太后之忌，愈恨德宗，而帝與太后之衝突更形加深矣。帝又嘗親作詔書，謂「生民失職，皆朕之罪。」欲大用先生，因太后及大臣疑忌，不敢用之，且以樞臣老耄，又多守舊，意欲漸去

之，代以小臣，俾便推行新政，遂徇先生議，引用新進，乃於七月二十日試用新人一批。並降諭曰：「內閣候補侍讀規銳，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均著賞四品京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又別授硃詒譚等四人，著將新政條理列開，竭力輔佐，無有畏懼，所有一切新政奏摺，均交四人批閱，新政諭旨，由其擬撰。查楊等四京卿，名義雖爲章京，實際職權等於宰相，軍機處實權已爲維新派所攫奪。蓋四京卿中林旭爲先生弟子，譚嗣同亦先生私淑弟子，每日謁見其師，商談一切，而帝與先生密諭，亦交林旭帶往，故自四京卿入軍機，德宗與先生之意更通，不復由總署大臣傳遞，帝之特擢此四人，其用心之苦，有非外人所能知也。四京卿均屬少壯，新進氣銳，初生之犢，固不畏虎，恨不得將舊法馬上全變，故竭力盡智，無所畏憚。

四月間先生所上奏章不尠，其中以請帝統籌全局，擴建軍隊，廣修鐵路爲最關重要。關於軍隊設施，則主張全國皆兵，練習備軍七十萬，分爲百軍，以二十軍防遼，十軍防蒙，十軍防新疆，四軍防西藏，六軍防滇桂，餘則分佈於腹地省份，常川換防。關於鐵路設施，則除已築者外，分築大幹路三：南路自江浙閩粵入蜀抵藏；北路由燕晉秦隴入蜀出新疆；遼路自遼入蒙，穿新疆至伊犁。先生又擬籌款六萬萬，以二萬萬築全國鐵路，三年成之；以二萬萬練兵七十萬，及購戰艦三十艘；一億分立船塢，礮臺於海疆，開海軍學堂及銀行；一億補助工商，將全國礦務或藏邊作抵。夫新官制，經營蒙古，新疆及東三省，西藏，合漢滿蒙回藏，改維新元年，易限制，遠都新京，且夕籌謀，帝皆然之。六月先生曾奏請開懋勤殿，召新政諸人入殿行走，以備顧問，議大政。帝命譚嗣同擬旨，並以康熙、乾隆、咸豐三朝曾有故事，飭內監奉三朝聖訓出，令譚檢閱，俾便援引舊例，蓋帝欲有所據，以請命

於太后也。是日旨已擬妥呈進，上擬令先生主之，當時樞院傳出，京師咸知開懋勤殿以議制度焉。惟樞垣最惡御門誓衆及懋勤殿事，囑慶親王及孫家鼐助之，且亦爲太后所反對，於是帝乃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先生在京既爲衆矢之的，守舊大臣，爲之側目，前以御史文悌，黃桂鑒，尙書許應騫，大學士孫家鼐及慶親王，榮祿等交章奏劾，意欲擠之出京而未果。其弟有溥（廣仁）與梁啓超謀，欲其出使日本，而帝不欲先生遠離，別用黃遵憲。大學士孫家鼐遂奏請簡派先生督辦上海官報。此蓋軍機大臣授意，欲出先生使居外，以翦帝之羽翼。帝不知其詐，許之。下詔命先生辦官報，而又令其將所著各書進呈完竣，然後出京，實避嫌疑，而欲保全之也。

德宗既銳志變法，奮力實施新計劃，在北京設農商總局，命駐外大臣在英美日本各國設僑民學校，張元濟請廢翰林院，都察院，岑春煊請裁廢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機構，將各事均由內閣兼理，裁廢湖北、廣東、雲南等省巡撫，由總督兼管；裁廢各省糧道鹽道等官，均爲當時動人之興廢，引起不少反對，然終在雷厲風行下，嚴詔辦理出來。於是也有不少滿漢官吏極力反對，亟謀對付維新黨人。惟德宗毫不猶豫，黜免舊黨之職，如七月二十三日，帝撤李鴻章、敬信二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一職。舊黨震慄異常，人人自危，不能再事容忍。蓋當禮部尙書許應騫、懷布塔及左右侍郎等被黜後，大臣中之守舊者，至咸惶駭，而以內務府人員尤甚，皆環跪於太后前，力詆先生；且謂帝妄變祖法，請復訓政以爲阻撓新政之根本辦法，太后不敢。立山等乃走天津，謁守舊黨領袖直督榮祿，請其力主訓政，不能決。御史楊崇伊，亦榮祿黨也，復以所擬請太后訓政摺，帶往天津，商諸榮祿。榮許之，令持函並摺稿入京見慶親王（奕劻），請就近圖之。奕劻而陳太

后。太監李蓮英亦跪請之；剛毅亦大加詆毀；旋立山亦至，且僞稱帝常派親信太監，往來於各使館，謀借外援，有所舉動。太后因此大怒，今見李鴻章又被黜，李之媳父楊崇伊復詣頤和園遞請訓政摺，而各方又復環請再度訓政，然以茲事體大，猶遲疑未決也。其後榮祿、李蓮英、剛毅等又復密謀廢立，並唆使御史李盛鐸奏請德宗侍率那拉太后幸津閱兵，故那拉太后決於九月偕帝幸津閱軍，屆時藉兵力脅帝讓位，另立新君。人多奔告先生。消息傳入帝耳，帝謂慶親王曰：「朕誓死不往天津」。故天津罷行之說，已屬傳街巷。至七月廿八日，德宗深感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乃手詔楊銳諸人。諭曰：

「近來朕仰窺皇太后聖意，不願將法盡變，並不欲將此輩老謬昏庸之大臣罷黜，而登用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以爲恐失人心。雖經朕屢次降旨整飭，並且有隨時幾諫之事，但聖意堅定終恐無濟於事。卽如十九日之硃諭，皇太后已以爲過重，故不得不徐留之，此近來實在爲難之情形也。朕亦豈不知中國積弱之不振，至於阽危，皆由此輩所誤；但必欲朕一早痛切降旨，將舊法盡變，而廢黜此輩之人，則朕之權力，實有未足。果使如此，則朕位且不保，何況其他？今朕問汝，可有何良策，俾舊法可以漸變，將老謬昏庸之大臣，盡行罷黜，而登進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使中國轉危爲安，化弱爲強，而又不致有拂聖意。爾等與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諸同志妥速籌商，密繕封奏，由軍機大臣代遞，候朕熟思審處，再行辦理，朕實不勝緊急翹盼之至，特諭。」

同日德宗又交楊銳傳出硃諭與先生曰：

「朕維時局維艱，非變法不足以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甚怒。今朕位幾不保，汝等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

第可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

先生蚤知其危，非兵力不能挽救，且天津閱兵期近，如收兵權，則恐搖動軍心；如不撫將帥，則恐無濟於事。故前曾草摺，請仿日本軍制，設立參謀本部，選天下虎膽之士，忠靈之臣於左右，帝親擯甲冑以統之。並請遷都上海，以師兵鐵艦爲營衛，居上海交通之地，以控制天下。此蓋爲應付當時環境起見，故有此項呈請，惜以遷延稍久而生變故，致未次第施行。先生恭讀朱諭後，環觀國中諸帥，以統領北洋新建軍之直隸按察使袁世凱，會駐朝鮮，熟諳中外大勢，昔爲強學會會員，贊成變法，知其與當時聶士成、董福祥諸統兵大員，迥異其趣，以爲可以救帝者，祇此一人。惟因袁久駐天津之小站練兵，又兼直隸按察使，與直督榮祿關係密切，慮其不爲所用，乃先令徐仁祿往袁幕探察其隱。據知袁極傾服先生，至謂其有經天緯地之才，悲天憫人之宏願。徐乃進一步以詞激之，謂先生與卓如、芝棟、復生屢奏薦於上，上言榮祿謂袁世凱跋扈，不可大用，不知公何爲與榮不洽？袁恍然曰：「昔常熟欲增我兵，榮祿謂漢人不能任握大兵權」，常熟曰：「會左亦漢人，何嘗不能任大兵」，榮祿卒不肯增也」，頗怨之。徐歸以告先生，遂決計屬意於袁。迺於七月廿八日疏薦於上，請召入京，擢爲侍郎，專事練兵，結袁以備不測，可使奪直隸總督兵權。帝乃召袁入覲，垂詢軍事甚詳，午後令授候補侍郎銜，專辦新軍。翌日謝恩。八月三日譚嗣同奉先生命，往法華寺袁寓所見之，稱帝處境艱危，榮祿密謀廢立，九月五日太后偕帝幸津閱兵，請以兵保護聖躬，復帝大權；並以德宗手詔相示，說袁勤王，率死士數百扶上登午門而殺榮祿，除舊黨。袁陽爲允諾，且曰：「殺榮祿乃一狗耳！然吾營官皆舊人，槍彈火藥皆在榮祿處，且小站離京二百餘里，隔於鐵路；慮不達事洩，若天津閱兵

時，上馳入吾營，則可以上命誅賊臣也。議至中夜始散。適是日榮祿電京告急，謂英俄已在海參崴開戰，各國兵艦十數艘泊塘沽，請即遣袁回訪，袁於初四日請訓出京，帝命之翌日啓程，到五日復召見袁，袁當晚返抵津門，榮祿即留之天津，令護理偵探總督。惟袁之爲人，機詐反覆，且妬如夫人，鮮閱妃胞妹反對維新勢力之言，深知帝之無權，見大變將興，帝將不能自保，故雖受帝不次接擢之恩，終不肯爲帝用，爲個人利害計，遂叛新黨，陰告榮祿，且虛構謊言，責君邀功，而置國運於不顧。而榮祿者，據瀛臺泣血記作者德齡女士（滿人，其父裕庚，久任駐外公使。伊犁通中外，曾入宮侍奉那拉太后，寵幸異常。）所述：「榮祿字仲華，瓜爾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原爲太后少時情侶，海誓山盟，共擬白首偕老，竟意晴天霹靂，咸豐收之爲妃，拆散姻緣。惟榮祿對太后，備極忠誠，當咸豐熱河駕崩之日，太后抱子——同治——奔返北京時，有人擬中途暗算，但得榮祿保護，賴以保全。故太后攝政之後，榮祿遂成朝上紅白，炙手可熱，始終無替。」先是榮祿見袁被召，心知有異，早已調護士成部守天津，董福祥軍移駐長辛店，今聆袁所告密情，急馳入京，舉以奏聞太后，備謀廢立。太后乃得先日入宮，因推其不肖之心以待德宗，疑心暗懸，確信袁之所言，帝與諸臣之不利於己也，故廢立之意益決。先生等既知袁不能舉兵救帝，乃託人謀於英日二使，而二使皆避居於北澱河不遇，緩不濟急。容齋欲請援於美公使，先生以其無兵，不能有所舉動，拒不從。時適伊藤博文約見先生，先生見伊藤藤文而不請救，但談其說太后而已。然消息傳來，日趨惡劣，人咸爲德宗危。然在此極度倉皇迫切情緒中，德宗猶念念不忘其忠心赤膽之康有爲先生，冀其及時離京，保存性命，且可使太后及守舊諸臣有所顧忌，不敢輕舉妄動。特於八月初三日，令林旭傳親筆密諭，促令先生速行。諭曰：

「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速出外，不可延誤，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驅馳，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特諭。」

茲次明詔敦促出行，先生知禍事將作。蓋向例非大事，不明降諭旨，有要事由軍機大臣面傳諭旨而已，至逗留促行一事，非將帥統兵逗撓，無明降諭旨之理，況先生爲微官，報亦小事，又何值得明發上諭。初三日，復奉衣帶密詔，謂局勢日亟，促即行，一日不可留。先生乃召梁啟超，譚嗣同，徐世昌，徐仁祿及其弟康廣仁會商，籌劃救帝之策，先生以未能救帝不能行，其弟廣仁與譚嗣同以救帝自任，勸微服出行。蓋二人早與俠士大刀王五密謀，將以力士入宮負帝投外國使館。值李提摩太應召抵京，往謁先生，而稱政局不安，勸即出滬。先生初四日奏報出行，並啓用官報關防，獨攜李唐於天未明出京，傍晚抵津沽，乘招商局海晏輪，後知船初六下午啓碇，遂將行裝運返旅邸。初五日改乘英輪重慶號往上海，十時開行。是日德宗召見伊藤博文，賜之坐，「太后疑而窺之，帝不得言，退入，太后大怒，蹴帝於地，謾罵數罪」，即矯詔德宗病重，再三籲請訓政，復作第三次垂簾聽政。（按那拉太后訓政第一次在同治帝六歲繼統之時，第二次在光緒帝四歲繼統之時，及光緒十五年二月，始還政，斯次訓政，非爲帝之年幼，乃因其急欲變法也，於此可見那拉太后之淫威，老而彌甚焉。）既而幽帝於瀛臺，遣派太監終日監視，不許越雷池一步。初時德宗尙有珍妃相伴，作爲患難知己，畧得溫情慰藉，繼因隆裕皇后與瑾妃之嫉妬（按德宗十五年正月廿六日娶桂祥之女爲后，原名靜芬，敕號隆裕，即那拉太后之內姪女也。瑾妃珍妃，均爲廣州將軍滿洲親貴長叙之女，兩姊妹同入爲妃。）讒於太后，謂「帝之陰謀叛亂，珍妃實促成之」。太后遂將珍妃召跪其前，命隆裕痛加打罵，此後且禁

之冷宮，不令與外人見面，從此一變被幽情侶，畢竟咫尺天涯。惟帝仍難忘懷，夜間潛往探問，瓦訴衷曲，後爲太后察知，嚴加禁錮，從此不敢再聞問矣。（其後拳匪亂起，及至兩宮西幸，那拉、隆裕乃使李蓮英藉口無法照顧，竟將珍妃投入宮中古井，帝聞其已被活埋之慘訊後，更爲悲憤欲絕矣。）

太后更頒太上訓政之詔，譏謂康有爲國頤和國以危后體，更師明季紅丸之案，輕進毒丸而弑聖躬。於是下詔逮捕康有爲兄弟，署謂「康有爲結黨營私，妄言亂政，屢經人參奏，着革職。其弟廣仁，併着步軍統領，閉門鞫交刑部，按律治罪。」惟先生已先期離京。九門步軍統領崇禮率兵查抄宣武門外南海會館，圍捕先生不得，繫其弟廣仁及弟子程式毅、錢維驥二人並諸僕。初十日提交刑部堂官審訊，問先生何在？答已去上海，問何以私逃，答以奉旨敦促，經奏報初四起程，亦非私逃。堂官謂：「汝必寫信令汝兄來，汝兄不來，必不釋汝」。康廣仁者，名有溥，以字行，號幼博，又號大官，先生之介弟也。精悍厲鷲，明照銳斷，勇於任事，洞於察機，不事舉業，平日主張廢八股爲救中國第一事，嘗爲吏於浙，閱歷官場既深，大恥卑屈，掛冠歸去，旋改候選主事。自垂髻至壯立，皆日侍其兄，於學無所不涉。洎入京，友名士大夫，與御史楊深秀交最厚，論學至多。嘗從美人嘉約翰習醫三年，欲辦醫學堂於滬，未果。戊戌變法，主理上海譯書局，梁啓超重病在京，先生召之調護，既入京治病，復助兄整理文稿，梁任公云：「戊戌奏稿六十餘篇，皆口授，君作草，與君議，先生不在，則君代接賓客，夜共謀議，故戊戌維新之業，君贊助最多。」又嘗與友經元善辦女學及不繼足會於滬。膠旅既失，先生每欲有所奏陳，有所興革，必勸助之。及後形勢已漸逆轉，則勸其兄緩進，各種

新議則主張請俟諸九月開兵後，帝若免難，然後大舉，未爲晚也；且謂后黨嫉忌甚，若屢見帝，徒增其疑，而促其變。故七月後，先生上書漸勤，亦不覲謁，依其言也。逮事急，先生兩奉密諭，促即離京，先生感帝知遇，猶欲留京營救，而康廣仁毅然與譚嗣同以救符自任，促兄避去。其致友人書曰：

「伯兄（指康有爲）規模太廣，志氣太銳，包攬太多，同志太孤，舉行太大，當此排者，忌者，擠者，謗者，益澁塞巷，而上又無權，安能有成？弟竊深憂之，故常謂但竭力廢八股，俾民智能開，則危崖上轉石，不思不能至地，今已如願，八股已廢，力勸伯兄宜速拂衣，雖多陳無益，且恐禍變生也。伯兄非不知之，惟常熟（翁同龢）告以上卷至篤，萬不可行。伯兄遂以感激知遇，不忍言去，但大變法，一面爲新圖之基，一面令人民念聖主以爲後圖。弟且夕力言新舊水火，大權在后，決無成功，何必冒禍？伯兄亦非不深知，以爲死生有命，因舉華德里落磚爲證。弟無如何，乃與卓如（梁啓超）謀，令李慈老（李端棻）奏荐伯兄出使日本，以解此禍，乃皇上別放公度（黃遵憲）而留伯兄，真無如何也。伯兄高思而性執，拘文查義，不能被絕藩籬，至今實無他法，不獨伯兄身任其難，不能行，卽弟向自謂大刀闊斧蕩夷蘘澤者，今亦明知其危，不忍捨去，乃知古人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固有無可如何者！兄在遠不知情事，易於發論，倘在此豈能遠遁，若能遁，則非人情，又何以爲人，固知志士仁人之不易也。……今嬰國事，如陷阱羅。」

今讀遺文，深佩其光明磊落，甘與變法諸人，同患難，共生死也。被逮之日，在獄中謂程錢二君曰：「死何傷，汝年已三十餘矣，我年已三十餘矣，不慮於生數月而死，數歲而死者乎？且一刀而死，不猶愈於抱病歲月而死者乎？特恐我等未必死耳！死則中國之強在此矣。死又何傷哉！一殉難

時，年僅卅二歲耳！太后以不得先生，乃命榮祿派兵三千，大索京師，閉城門而斷鐵路，嚴搜津滬，則發緹騎而停舟車，均未獲得，乃飛電各省，圖形搜捕，網羅遮布，羽翼難飛，懸獎購贖至三十萬兩；並令兩廣總督譚鍾麟逮捕家人，查抄家產，追捕黨羽，此實中國數千年捕一匹夫未有之大舉也。政變發生後，譚嗣同、梁啟超等聚於李提摩太寓所，籌商挽救新政辦法，決議由李提摩太往見英國公使；容閱往見美國公使；梁啟超往見日本公使。英公使寶納樂已去北戴河避暑；美公使康格已赴西山消夏；梁啟超雖已會見日代理公使林權助，惟林口頭表示同情，但未見諸行動也。太后復令整四軍機楊銳、譚嗣同、劉光第、林旭及御史楊深秀暨前捕之康廣仁，解送刑部。刑部奏其案情重大，請派大臣會訊，諭派軍機大臣榮祿及剛毅會審。言官揣摩太后意，爭以攻劫新黨新政爲能事，御史黃桂鑒請先殺此六人，無貽後患，謂「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故不經審訊，不依合法手續，竟於八月十三日晨光熹微之際，將康廣仁等六人以「大逆不道」爲題，逕押柴市（菜市口）處斬，時人稱爲「戊戌六君子」焉。十四日更發偽詔曰：

「近維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方求變法自強，凡所設施無非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切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羣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隲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刦制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實堪指髮。朕恭奉慈闈，力助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學術乖僻，其所著述，無非離經叛道非聖無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留羣下，構煽陰謀，苟

非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

康有爲實爲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查拿，極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拿懲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有溥字）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陰謀煽惑。楊銳等於每日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積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法網，倘語多牽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即行正法。此事爲非常之變，附從奸黨，均已明正典刑。康有爲首創逆謀，罪惡貫盈，諒亦難逃顯戮。現在罪案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

我朝以禮法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人神所共憤，即爲覆載所不容，鷹鷂之逐，人有同心。至被其誘惑甘心附從者，黨類尙繁，朝廷亦皆查悉，朕心存寬大，業經明降諭旨，概不深究株連。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警戒，力扶名教，共濟時艱。所有一切自強新政，胥關國計民生，不特已行者，即應實力奉行，即尙未興辦者，亦當次第推廣，於以挽回積習，漸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僞諭所稱罪狀，語涉含渾，均非事實，中國非法治之國，太后之盛怒，刑部作爲定罪之標準，先生之罪名，至是三變，不過對於太后親臣有不利之變法，因此羅織其罪，加以抽象之惡名耳。有權力者，固能如此！至所謂已實行者實力奉行，尙未辦者亦次第推廣，不過掩飾天下人耳目，維繫人心。那拉第三次訓政之後，半月之間，全罷光緒新政，原已開缺回籍擁護變法之翁同龢，因鑑於黨禍之將

作，蚤已預作反康之言，冀爲他日免禍之計，彼雖進呈其所作日記，一反過往對康親切態度，力詆新學僞經考及孔子改制攷二書，非聖非道，斥爲經家野狐禪，居心叵測，冀以免禍，然終亦不免受地方嚴加管束之處分。此外，朝臣因政變株連者：有尙書李端棻革職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侍郎張蔭垣，則旨稱其居心巧詐，行爲詭秘，趨炎附勢，反覆無常，清成新疆伊犁，沒收家產，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下侍郎徐致靖於獄，二子革職，永不叙用。革侍郎王錫蕃，內閣學士瀾普通武，湖南巡撫陳寶箴，湖北巡撫譚繼洵（嗣同之父），新疆巡撫曾銖。拘三品京卿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其餘與變法有顯明關係之臣士：如宋伯魯、徐仁鏞、徐仁鏡、陳三立、張伯熙、李岳瑞、江標、端方、熊希齡、張元濟、王錫蕃、徐建寅、吳懋鼎、洪汝沖、恣錡（瑾妃、珍妃之胞弟，工部筆帖式）、馮汝駉、容閔、王燮、王焯、程式毅、錢維驥等庶僚無數，紛紛革職，而大臣罪名，多加以聲名惡劣，或爲濫交匪人，或爲招引奸邪等罪名。梁啓超、文廷式、王照均奉旨緝拿、籍產、掘墓，並捕其家屬。梁啓超因得日本代理公使林權助收留，避居日本使館，獲日駐天津領事鄭永昌，伴同化裝逃出北京，乘日艦護至橫濱始免於難。據梁啓超戊戌維新得罪者之畧歷云：「被拿辦、下獄、革職、圈禁、停差、逮捕家屬者，共三十二人。被戮者六人」。

自是政權復入那拉太后手，卽命榮祿入京，仍在軍機處行走，兼管北洋軍隊，改授裕祿爲直督。其他頑固大臣多居要職，罷黜新政，恢復舊制。發表偽詔曰：「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爲當此時局，冀爲國家富強，爲吾民生計。……乃體近日民情，頗多惶恐，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卽如裁併官缺一事，本爲淘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更制度爲誦者，舉此類推，

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僉事府、通政司、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認真裁汰。……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謫論，以達民隱，而宣國事；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擅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卽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於是禁報館，捕主筆，盡翻新政，悉復舊觀，海內騷然，萬里震動。士大夫由是畏新政如虎，談之色變，清廷至此，亦日益傾危矣。故論者曰：「戊戌之難，固爲維新運動之因果，所惜清代振奮有爲之一縷曙光，趨於幻滅，清代之亡，固不足惜，中國數十年內亂伏因，實肇端於斯，讀史至此，能不慨然？」

先生既離津赴滬，身處夢中，猶不知黨禍之已作，雖極知事之危險，然仍以爲大變當在九月也。舟次烟臺，暫泊片刻，先生乃上岸購萊陽梨及五采石，未悉置身虎穴。時登萊道李希杰適以事赴膠州，途得密電，不得譯，至膠譯出，驚返追捕，則輪啓碇久矣。初六日大學士榮祿卽電天津調派飛鷹艦追之，時飛鷹艦時速二十九海浬，速度倍於重慶號，但該艦以事出倉卒，儲煤有限，中道折回。然亦有謂艦長同情新黨，故說煤斤不足，折回天津者。船將抵滬，上海道蔡鈞已奉令，且夕查船逮捕，猶恐未周，且囑先生像與各國領事，請協助查捕。英使寶納樂以康有爲爲變法領袖，深表同情。同時北京事發時，李提摩太教士已電告英政府，首相沙士勃乃電英駐香港海軍提督 Maj. Gen. Wilson, Black 及港督 Sis Henry Arthur Bake 暨滬領事救援。上海英國總領事曼利南 Byron Brennan

自謂養於廣州久慕先生講學之名，更慕維新之業，時適奉令破例相救。初九日下午二時，船將進吳淞口，先生在艙面眺望，忽一英人乘小輪到船，持先生像，徧認旅客，見先生，携手入房，問之曰：「子非康某乎？」先生曰「然」。又問曰「君在京會殺人乎？」先生曰：「異哉，吾何爲而殺人！」復問曰：「然則君何事而出京？」曰：「幸我大皇帝密旨，令即出京」。其人曰：「密旨云何？」先生乃命取筆墨書以授之，其人懷中出一紙，則北京政府密電諭上海道，謂：「已革工部主事康有爲進丸毒獄大行皇帝，着即行就地正法，欽此。」；先生閱畢，駭阻泫然。英人自我介紹「爲上海租界工務局職員漢蘭德，乃上海總領事豐利南派來匡救者，請從予行。」先生隨之下小輪，改乘英輪巴拉勃特號。方上船，而上海道搜拿輪已至，且有兵艦兩艘迫近英船，英亦調兵艦二艘來助以相抵；且鑑於駐滬兵艦尙少，恐海中遭截劫，復調威海衛之二等兵艦至滬，至八月十四夕始行護送至香港。何東爵士即同英港督所派之輔政司波君，總巡捕梅君來迎，蓋豐總領事先有電告之也。護居港巡捕房。

當初六政變突發，梁啓超電上海麥爾博告變，七日上海得電，楚卿、雲樵爲先生事與日本亞東時報館人設法救先生，而汪穰卿告上海縣引捕役來大同局及卓如之家逮捕，然皆已走避。初八日陳子襄電廣州公善堂區謙之，時先生築室花地，謙之夜渡江至先生家告變，而不欲明言，蓋以爲先生必死矣，舉家飲泣，謙之竟夕坐催檢拾行李，至九日舉家下舟，是日值禮拜日，港澳輪不開，十日乃下澳輪，船甫開，逮捕先生家宅之兵即至。蓋兩廣總督譚鍾麟亦於八日接電，城內則已於八日夜到雲樵書屋，不得先生家人，故九日侵曉而來，大舉搜索，捕看屋三人而去。時風聲傳播，奸人生心，親戚多

被擄挾，脅索金錢，迫得深居高樓，每夕一遷，父母妻三族，並皆走避。先生鄉梓六姓及鄰鄉良登鄉，並皆駭逃，數十萬戶村落皆空。先時何曉生爵士聞其難，於八日派陳欣榮至城迎其家。梁鐵君請於英廣州領事用小輪入鄉迎其母。雖皆先出，而俠士高義，令人感泣。廿一日何爵士親迎先生居停於西摩道私邸。港澳賃屋薪水，皆何穗田先生供給，周入隱微。何爵士復贈金數千以安羈旅，藉以濟宗族及供游覽。故先生謂：「若二何者，誠今之俠士，義高海內，何可復得哉！」

當先生初聆帝崩也，意欲蹈海，即握管疾書：「忽瀛龍溟翳太陰，紫微移座帝星沉，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波濤夜夜心。」詩一首。又書「濁世衆生，莫不苦惱，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救諸衆生者，既以救諸衆生爲事，不獨入地獄，當常住地獄，不獨常住地獄，當常樂地獄。」數語，遣囑弟子。並遺書徐勤，託以後事，謂「吾以救中國故，冒險遭變，竟至不測，命也！然神明何會死哉！君勉爲烈丈夫，吾有老母，謹以爲託，照料吾家人，力任大道，無變忘也。同門中誰能仗義護持吾家吾國者，吾神明嘉之！任公若存，並以爲託。」濮蘭德勸謂帝死生未卜，尙無確證，請忍死須臾；俄而英領亦登船相勸，乃罷。

查先生之得救也，事前與英使領無一面之識，今獲英人之救，非特出中國官吏意料之外，且亦出先生之意外也。原太后之初意，欲歸罪先生而殺之，然後弑帝，此一箭雙鵰之妙法也。不意先生竟爲英人所救，既誣毒弑而不得，乃於八月初八日下諭，稱先生結黨營私；十三日又謂先生謀圖傾和國。七日之中，罪凡三變。既不得先生，乃嚴令逮捕家屬，官宦交遊，有知其寃者，馳告先生家屬，密令速行，於是舉家避禍香港，幸得免焉。十一日乃封先生花塚之屋，波及其從叔中丞第及其園田二頃，

並皆抄沒。十二日又封雲衝書屋，先生所藏之書及所著書稿盡失矣。十八日還銀塘鄉封先生屋宇田產及高祖炳堂公祠廟。二十二日封萬木草堂，將先生所藏書及藏畫三百餘箱，盡付一炬；所著行之書亦已行文各省遍搜坊間所有，通令燬版矣。復封先生象岡鄉叔父之屋及祠。而梁啓超之鄉亦於十七日被圍，鄉人咸走避，捕其遠族一孕婦墮胎而死，嗚呼！黨錮之禍，尤甚於虎也。

先生虎口餘生，後嘗語人曰：「戊戌政變之秋，余誠有十死之危，苟遇下列一事，即不能免：一、若早出上海督辦官報，則上海道奉旨來拿，必死無疑。二、若帝不促出京，必死無疑。三、政變早一日發生，必死無疑。四、遲一天出京，在南海會館被捕，必死無疑。五、如在津居旅邸，船期不合，必死無疑。六、如初六日輪船不開，必死無疑。七、如乘招商局海宴輪，英領無法救之，必死無疑。八、如飛鷹艦不因煤絕，折回天津，必死無疑。九、苟登萊道不赴膠州，接電截捕，必死無疑。十、如上海道不請各國領事協拿，英領不知其事，無從救之，必死無疑。十一、英人不派英艦護送，半途截獲，必死無疑。在諸多必死之中，竟能不死，豈非幸哉？後先生有戊戌紀變詩詠其脫險事云：「緹騎蒼黃徧九關，飛鷹追逐浪如山，我橫滄海天不死，猶在之罘拾石還。」先生逃亡海外之際，聞六君子遇害之訊，爲聯輓之曰：「逢比孤忠，岳手慘戮，昔人尙爾，於汝何尤，朝局總難言，當隨孝孺先生，奮舌問成王安在；漢唐黨錮，魏晉清流，自古維昭，而今猶烈，海疆正多事，應共子胥相國，懸眸看越寇飛來。」此聯悲涼沉痛，傳誦一時。

先生居滬期間，地方政府防衛甚嚴，居廿餘日。日本總理大臣大隈重信伯爵招游，令前駐華公使矢野文雄電告先生。九月十二日乘河內丸往東京，時梁啓超、徐君勉、韓樹圃、王照、羅孝高、梁鐵

君、羅伯雅、羅普、梁元理諸同志蚤已逃亡抵此。先生乃與大隈、伊藤博文、犬養毅等謀救帝事。後大隈罷相。居五月，游加拿大，往英京，還居加拿大，國人爭迎之，所到歡迎者以千數，道路皆塞。先生爲演說，激勵國人，而國人皆感先生之義，憂中國之危。先生乃於光緒廿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年）六月十三日開辦「憲政會」或稱「保皇會」於加拿大域多利埠，而溫哥華二埠繼之，先生遣其徒徐勤、梁啓超、陳繼儼、梁啓田、歐渠甲分布各洲，奔走演說。於是南北美洲，澳洲等二百餘埠，人百數十萬，忠義憤發，章程嚴整，爲中國向來政黨未有之大會也。

計變法革新運動，先生自四月二十八日親對，德宗銳意變法，厲行新政始，以迄八月初六日，太后發動政變終，爲時百日，史稱「百日維新」，茲次事變，世稱「戊戌政變」，吾人現考其失敗之由，約可分爲下列各點：

甲、那拉太后之擅權

一、清代始終以滿族爲統治階層，中葉以後，滿人且已漸被漢族同化，清廷爲維持統治，不得不酌用漢人。那拉太后幼讀經史，聰明強幹，富於權謀，自成豐末葉參政，至同治初垂簾聽政起，卽與東太后（慈安）共同掌握中央用人行政大權，以鞏固滿族統治之原則，運用以漢制漢之策畧，造就會左胡李諸系勢力，覆亡太平天國，消滅洪楊革命而成爲同治中興之局。惟東太后薨後，那拉太后大權在握，目空一切，毫無忌憚，而暢所欲爲矣。

二、同治光緒，均爲太后所立，皆屬冲齡踐祚，太后先後兩度垂簾聽政廿餘年，固屬大權獨攬，卽光緒十三年由帝親政，而凡事皆請懿旨，然後奏聞，實爲太后訓政也。至光緒廿四年，太后名則歸

政，但於帝請權行事，許以不加阻撓，帝於恭親王歿後，形式上已可自由總理萬機，實則二品以上大員之任免，及重大政務之興革，均須先請懿旨，且須帝先承意志爲之。故太后保有最高統治權之最後決定力，已經有四十年之久，始終未嘗轉移。

三、太后對於全國政事，經常注意，瞭如指掌，所有內外滿漢大臣，大多由其羽翼，成爲心腹爪牙。由於太后大權獨攬之久，及其權術運用之宜，滿人幾無不向之效忠，漢人保守者亦然，其中畧有新知如時務派之流，類亦向之輸誠，倚以爲重，藉以爲利。至於不滿太后之行爲者，大員爲數極少，士大夫輩雖不乏人，然皆只能腹誹，絕不敢形於詞色也。

四、太后對十八世紀以後，西方科學之進展，物質文明之日新，尤其列強資本主義進入帝國主義初期之國際對我情勢，所知有限；而守祖宗之制，嚴夷夏之別，則其意識，固甚強烈。雖當時中外實力對比下，強弱貧富已甚懸殊，太后一老婦人，歷經敗辱，對外不免自卑之感，然其天朝自大輕視外人之傳統觀念，仍固牢不可破。又太后信佛，宮中久稱爲「老佛爺」，在戊戌政變後，告德齡女士，謂「信帝將爲教徒，故反對之」云。所言雖非主要癥結，然亦不失爲次要原因也。

乙、德宗之勢孤

一、德宗爲醇親王福晉葉赫那拉氏所生，其母爲那拉太后親妹，德宗由太后所立，四歲登位，東西兩宮垂簾聽政，東宮太后死（傳慈安太后因手摺咸豐遺詔，大詔那拉之忌，故毒殺之。）而權皆操於那拉太后之手。及長，太后雖歸政，仍處幕後操縱政務，帝自不免感到諸多掣肘；且太后歷經大故，帝爲其一手所立，積威日久，未更大事，故爲太后所輕視。太后支配慾甚強，帝與后妃間事，亦

每受其干涉，帝更不免感到動輒得咎。在太后對帝，則立爲嗣子，立爲皇帝，逐漸授之以權，委之以治，自以爲固極深慰。在帝對太后，則深感壓制，欠缺自由，類于祇有治權之虛名，在宮中則以兒子而爲之傀儡，在朝廷以皇帝而爲之工具。自恨在位，一失安南，再失遼臺，三割膠旅，內心憤痛積鬱已久，其不滿于太后之情緒，雖在諸多形格勢禁之中，亦已逐漸流露於外。如變法前大學士孫毓汶奏請開缺，帝不經先請懿旨，卽行下旨准予開缺，暨謂「我不能爲亡國之君，若不假我權，我寧遜位。」等語，可見其母子間之嚴重爭權矣。

二、帝雖親政多年，但內外大員極少爲其心腹。朝中大臣積極主張維新者，唯帝師大學士翁同龢一人，上而親近於帝，下而援引先生諸人，至顯要大臣而有相當權勢，可以執行新政，及知西方政學，自由，平等，民權真諦者，既無幾人。而反斥新政，爲用夷變夏，非聖非道者，所在多有。

三、康有爲先生及其以下諸人，出身多爲進士舉人，先生不過爲一不願就職之工部主事，拔授各國總理衙門章京行走，亦不到任；梁啓超僅得六品銜，均無功勳，亦欠資歷。譚嗣同等四軍機，雖得帝信任，握有實權，然亦如迴光反照，無能爲力，在當時客觀上，已屬人微言輕，事重難舉。

丙、積重難返

一、先生嘗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大變。」所謂「大變」，乃包含政治革命及社會革命兩種性質，由改革一切政制以及許多風習，使君主專制，進爲君主立憲。

二、所謂速變，先生主張先設制度局及十二局，以爲變法決策之機關，該局決策對象，卽爲中央

政府所有各部門全盤事務，而不經舊衙門舊胥吏也。

三、又所謂速變，先生認爲可以立即進行，謂「皇上就現有之權，行可變之法。」爲度；先生又主張德宗應以「日本維新」爲法，即可有成。

丁、固有權力之反動

一、太后政權之保留，及其黨羽之衆多，實佔絕對優勢，蓋慈禧太后在同治光緒兩朝幼主時代，垂簾聽政者，亦既數十年，始則肅順當權，繼則恭、慶、醇諸親王及榮祿、剛毅、立山、懷布塔諸親貴問事，而孫毓汶、徐用儀、潘慶澗、徐桐、孫家鼐、許應騷、李文田、褚成博、文悌、洪嘉與孫灝、楊崇伊、黃桂鑾之流又從而依附之，形成舊勢力之總匯，實足以阻撓新政而有餘。德宗權力薄弱，及其心腹之缺乏，亦處於極大劣勢。康有爲雖得翁同龢、潘祖蔭、王文韶、盛伯熙、張之洞、盛宣懷、劉坤一、李鴻章、高燮會諸識時務大臣之先後維護，然以舊勢力之龐大與團結，以致寡不敵衆，動輒得咎。當時所謂帝黨后黨，不知實情者以爲兩者對立，自有爭衡之可能。不知帝於太后，並無反抗之力量。平日重大政務，尙須先請懿旨，而變法一事，自始卽未經請准，由帝獨行，太后之不能容忍，自在意中。

二、先生主張薙髮、易服、改元、遷都、滿漢平等及准許旗丁營生等議，卽爲推翻滿族統治之優越地位，是以自身族親貴以下滿人，爲保持其既得權益，幾於一致加以反對。太后尙以滿族之擁護，爲統治之骨幹，滿清而無滿，亦必將無清，太后心中明則不能忘記祖宗之規模，實則不能放棄本身之權力，亦可逆睹。

三、先生提倡民權，帝師大學士孫家鼐對先生爲同情者，亦對帝言：「若倡民權，則君權廢矣。」帝謂「朕意在救民，如中國之民得救，君權之有無，朕不問也」。先生聞此，更決爲帝效死云。實則最高政權，當時仍在那拉太后手，帝非有統治全權，進行當然不易。而在太后之立場，一生數十年鞏固之政權，可聽任兒皇帝慷慨贈與，可隨由後生輩藉口攘奪以去，而不予過問乎？

四、當時之北京，爲全國保守之重心，先生主張遷都新京（新京城址，東自上海至蘇，北起江陰至湖，方地二百里，東臨大海，北枕長江，南孕太湖，西枕吳蘇，山川秀靈，河渠脈絡，田野肥饒，桑穀鋪棊，有三江五湖以疎其穢，有太平洋以廣其廷，氣候溫和，物產繁美，人民饒富，文藝華盛，誠所謂奧區神皋也。）則滿族對清廷之影響，自必大爲削弱，一切守舊頑固人士，亦無不加以反對。蓋變法愈大，削弱太后權力愈多；變法愈速，削弱太后權勢必愈快。況變法而敗，太后之地位，固決不能不隨之而敗；變法而成，太后之權力，亦決不能不隨之而失。是以變法爲害，以不變法爲利。在太后言之，制度局之作用，顯有取代中央政權之危險；而仿倣日本「明治維新」，一己又不甘爲歸政之德川幕府，如不先發制人，必致爲人所制，誰能先發，豈待龜卜？

戊、人事障礙與失算

一、力主變法之翁同龢，在光緒廿四年四月以前，業已數次被劾。劾之者卽爲后黨，亦無異爲太后對變法不滿之警號。四月廿三日下明定國是諭，同月廿七日卽有翁同龢開缺，及派裕祿在軍機處行走等諭，顯係太后對攔阻新政之迎頭一擊。翌日卽同月廿八日，帝特旨召見康有爲於頤和園仁壽殿，亦顯係帝已決心不顧太后之反對，一意推行新政，力爭士氣民心，以圖對抗太后。先生是日更主帝就

既有之權，行可變之法，亦有擁護皇帝對抗太后之勢。

二、七月十六日，帝特詔將懷塔布、許應騷等六堂官革職，實爲對太后公開之打擊。至七月廿二日，帝下旨撤李鴻章，敬信二人總理衙門行走一職，更促成政變之發生矣。

三、先生以袁世凱本爲強學會會員，曾力贊成變法，至事急時，奏薦袁世凱以侍郎銜，訓練新軍，奪取榮祿兵權，推心置腹，賴以勤王，袁則以私人利害爲重，終竟告密於榮祿，造成政變更大之波瀾。

己、優良政治環境未備

吾人試觀世界史各先例，一國之政治，欲不經流血而能圓滿達成革新目的者，須賴有優良之政治環境，所謂優良環境，必須具備三條件：第一、大多數人對革新有共同認識；第二、大多數人對革新有共同目的；第三、大多數人對革新有共同努力。但吾人衡量戊戌當年之政治環境，並不具備此三者，而朝野勢力，皆屬於守舊，至革新勢力，僅限於維新之開明人士，兩者相比，相去甚遠。況當時號稱有爲名臣之李鴻章、張之洞等，認爲我國經洪楊、捻匪之後，元氣大傷，當前政治要義，首在與民休息，而一切革新，反在其次。其他中央與地方大員，均奉「紹興師爺」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之原則爲圭臬，實談不上革新與保守。他如王公親貴，若非老朽昏庸，則爲年少無知，既不洞悉世界大勢，又不認識中國環境，以爲祇要維持祖宗成法，即可久握統治權，維持長治久安，使一己暨其子孫，永保祿位。因此對變法一事，談虎色變，焉有不加以破壞，深予打擊，務令置維新人士於死地而後已乎？

庚、漢滿種族之不同

滿清自明末吳三桂借兵入關後，即篡奪明朝而統治全國，而被統治者則爲漢、回、蒙、藏各民族，其中漢族獨衆，滿人雖統治中國二百五十年以上，然對漢人界限，始終甚大。洪楊以後，自知不行，迫得大用漢人，而維持其傳統優越地位，迨太平天國平定，那拉暨其親貴立即將政治勢力從漢人移於滿人之手，現下倡導維新變法之人，則爲漢族之康有爲等，多疑擅權之那拉老婦，早已懷疑康梁有不利於孺子之心，故那拉、榮祿等之反對維新變法，實基於漢滿民族情感之出發居多，假令康先生爲滿人，諒必事事順利，易於成功，惟今變法諸人，多爲漢人，故彼憐不惜大刀闊斧，幽帝於瀛臺而興大獄也。

總而言之，戊戌變法所以失敗，非徒緣於德宗、那拉母子之不睦，守舊派與維新派之爭，袁世凱告密等因外，尙有其他之因素：如一、漢滿民族之情感隔閡；二、無優良之政治環境；三、未有進取之社會風氣；四、缺乏適應潮流之民族性等等有以致之。戊戌變法失敗原因，既如上述，然政變直接間接影響於時代環境者，至深且巨，尤以下列三端爲然：

甲、以那拉太后爲首之后黨，竟敢發動政變及逼壓帝黨者，實因帝俄爲其撐腰。時英上海字林西報於八月九日（九月廿四日）以光緒帝之被廢黜爲題，發表社論曰：「當吾人接悉聖上被廢與太后重行聽政消息時，吾人第一個感覺，卽爲英公使寶納樂爵士與沙俄代辦布羅福侯爵在北京棋局上之另一新動作，寶爵士之前一動作爲李鴻章之罷免，而布侯爵之答覆，則爲光緒帝之廢黜」。那拉太后既幽帝於瀛臺，復握實權，臨朝聽政，對新黨處置，怒仍未息。一而被幽瀛臺之德宗，虐待形同囚犯，至

瀛臺之所在，則處大內南海之中央，四面環水，一面設橋以通出入，臺上祇有房舍十餘，因之終日鬱鬱，曾有親信太監欲引其逃避，不幸事覺被拘，於十三日與有名之六君子同遭殺戮。」舊黨深恐德宗修怨於將來，遂唆德太后亟謀廢弒，因而散布謠言，謂帝病垂危，藉以探測列強與海內反應。故有八月十三日帝病求名醫之詔，時人多疑爲其毒死。蓋其電諭捕殺先生，謂其獻紅丸弒帝也。時在京各國公使，對德宗之變法，深表同情，乃向總理事務衙門王大臣稱：「其奉命來華，祇識皇帝，倘發生不幸事件，將引起外交上嚴重之局勢。」用作警告，並常問帝之病狀。總署大臣以藥方出示。公使不信，由英使寶納樂提議，派法使館醫生入宮診視帝病，及往，始知德宗尚在人間。太后因之痛恨公使，而廢立之說，甚囂塵上。

十月榮祿盛張武衛軍七萬餘人，購備各國精械，蓋爲廢弒計，以防天下勤王之師。十二月十九日，先生以母病歸港，閱報，知承恩公崇綺（穆宗毅皇后之父，廿餘年來，太后未嘗召見），預備召見，大驚，知廢弒急矣。二十日遂通電各地保皇會，通電北京力爭，若不聽，則舉兵勤王。二十四日果立端郡王（載漪，道光之孫，平日深得太后歡心。）之子溥儀爲大阿哥（滿洲人稱呼皇太子代名詞）。而「連日四十六埠之電，百餘萬華僑之名銜，已入京師，那拉太后，每得一電，祇色變，榮祿手顫衣履，深恐民心變也。」太后深怒各通電由先生及梁啓超策動，乃懸重賞十萬金以相購，大遭刺客於途，「暗殺至五六輩；或賄通護卒，冒深夜以登樓；或賃居鄰舍，開地道以行炸，此則在香港也。或託於知交之舊故，而密來挾刃；或遲於已行之不遇，而別及車夫，此則在星加坡也。若曾過而焚所居，殃及清議報館，此則在橫濱也。」同時各省督撫加賞金至五十萬，特遣大學士李鴻章總督兩

廣，縣封以公爵，以圖先生，着查掘先墳，毀其骸骨，李氏不以為然，抗旨不肯爲。同時候選知府經元善與先生友善，會同翰林院編修蔡元培聯合海內士大夫電請保護聖躬。太后怒，詔捕元善，李提摩太救之，避居澳門。二十七日太后迫得下諭爲帝祝賀三十壽，於是廢弒不成矣。

當政變之初起也，康梁得英日拯救出險，而先生更發表奉詔求救文，布告海外，列舉太后十大罪狀，謂「比諸飛燕之啄皇孫，則天之禍宗室，殆猶過之。」太后恨嘗漏網與廢立不成，皆外人從中作梗，心極憤懣，及聽舊黨剛毅、徐桐、崇綺等言，乃欲逕行廢立，榮祿以交涉困難，不欲參加。議論未定，轉徵諸疆臣，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兩江總督劉坤一在當時最負盛名。張時已變節，未有同意；劉爲湘軍戰將，頗著功勳，對於變法，雖無贊助，而於廢立則持不可，朝議始挫。

惟外交團已有所聞，新年入覲時，詰詢理由，內廷恐引起各國干涉，諱言無之，其事遂息。又因立大阿哥，榮祿著李鴻章暗示各國入賀，各國公使以不明內情，未蒞慶賀，那拉太后因此遷怒各公使，惡其左袒新黨，不得逞其篡弒之謀，乃謀逐公使。時適義和團殺害教士，燒教堂，橫行山東，謂有神咒護身，可避槍砲，山東巡撫毓賢不之禁，反加獎勵。而裕祿信之，端親王載漪且爲之首，鼓勵其高唱「扶清滅洋」口號，大殺外人。五月之戰，清廷既賞銀十萬兩，且明降諭旨袒之。於是法德日俄奧意英美八國聯軍，由德將瓦德西 *Waldersae* 任聯軍統帥，攻陷津京，縱軍大肆焚殺擄掠。太后挾帝蒙塵西安，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迫得作城下之盟，簽訂辛丑條約十二條，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喪權辱國，影響至大也。拳匪亂後，德齡女士入宮侍奉太后，以熟悉英語，嘗譯英報消息，告於太后，偶爾言及康先生抵星加坡。那拉大驚失色，矚其留意關於先

生之信息，其患先生之甚，一若洪水猛獸也。

乙、戊戌維新，表面雖已失敗，但事實上已發生相當作用。蓋庚子義和團亂後，那拉太后已覺悟中國致弱之因，歸於政治積弊叢生，知非變法，難順民情，乃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義和團亂歸西安時，詔令變法云：

「世有萬機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琴瑟之改絃。伊古以來，代有興革。即我列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藩陽之時；嘉慶道光以來，豈盡雍正乾隆之舊。大抵法積則弊，法弊則更，更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習相仍，因循粉飾，以致成此大釁，現正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爲漸圖富強。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

自丁戊以還，僞辯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禍，殆更甚於紅拳，迄今海外遁逃，尙以富有，貴爲等輩，誘人謀逆，更藉保皇會之妖言，實爲離間宮庭之計。殊不知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謀不軌，朕籲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剪除亂逆，皇太后何嘗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何嘗概行除舊。執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見。

今者恭承慈命，一意振興，嚴禁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迹。我中國之弱，在於習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倚爲牟利之符。公事以文牘相往來，

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私」字，困天下者在「例」字。至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原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我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語，一技一能，而佐以賄徇情面，自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本原而不學，學其皮毛而不精，天下安得富強耶？

總之法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釐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辦，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始興，如何而人材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詳悉條議以聞。再由朕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朕與皇太后久蓄於中，事窮則變，安危強弱，全繫於斯。倘再蹈因循敷衍之故轍，空言塞責，省事偷安，憲典具存，朕不能宥。將此通諭知之。」

至於詔文主張，大多同於戊戌維新新政，例如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之復開經濟特科，鄉會試自廿八年壬寅（一九〇二）均改試策論，不准再用八股程式，廿九年癸卯（一九〇三）之設立商部，卅二年丙午（一九〇六）釐定官制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各衙門，以及武舉之傳試弓箭，開辦學堂等新政，無一不是百日維新見之德宗上諭者。劉厚生在張謇傳記中詳述戊戌之難云：「康有爲之革命以舌，梁啓超之革命以筆，六君子之革命以血，可稱彼儔皆爲革命最初急先鋒。」因有血、筆、舌之影響，再加拳亂那拉太后之失人心，於是不得不毅然主張變法，但詔文竟有以康先生之新法爲亂法，而不知其所行，悉爲戊戌維新之舊酒新醋。欲加

之罪，何患無詞，歷代統治階層，大多如此。但戊戌新政，在德宗朝中，已達到成功階段，不過未能達到成功目標而已。

丙、德宗既銳意變法，勵精圖治，加以康梁之策劃，苟無戊戌政變，新政自可按步推行，實行英日之君主立憲，國富民安，當可拭目而待。惜乎那拉昏庸，慘與大獄，功敗垂成，遂成畫餅，然其所起推動作用，有三端足資述者：一、先生維新變法爲國人爭得言論與集會之自由，實有助民衆之醒覺。二、在法律上使清廷明令承認民間工業，使其得從洋務派「官辦」、「官督商辦」之桎梏下自由興辦，且使其有合法存在之依據。三、惟其失敗，國人遂知清室之不可爲，而非革命不爲功，實已爲日後國民革命鋪設通道矣。故辛亥之役，民國肇建。顧此數十年間，政治未上軌道，軍閥割據，外侮欺凌，而復引起中國之動亂，做成今日之局面。考究其因，徒以民智未開，智識水獮低下，一旦驟行民主，未免行之太早，操諸過急有以致之耳！儻當時能用先生之君主立憲制度，訓練國人，熟習民權，從事政治革新，推行國家建設，然後漸次實行民主，能若是，則中國元氣得以保全，政治革新及早有成，民衆不致屢遭戰禍，顛沛流離，中國豈已躋居強國之林，日人豈敢動亂華南導致今日之危殆局面耶！先生高瞻遠矚，洵屬不世之人傑也哉！

本文參考資料

- 一、 梁啓超所著康南海傳
- 二、 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
- 三、 陸乃翔新鐫康南海先生傳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 四、康南海自編年譜
- 五、劉厚生張賽傳評述戊戌之難
- 六、梁啓超戊戌變法記
- 七、康有爲謝恩摺
- 八、葉德輝所著覺迷要錄
- 九、康有爲所作詰授榮祿大夫康公事狀
- 十、張之洞勸學篇
- 十一、康有爲所作不忍雜誌
- 十二、南海先生詩集
- 十三、康同薇麥孟華輯印戊戌奏稿
- 十四、康有爲新學僞經考
- 十五、康有爲孔子改制考
- 十六、康有爲所著書鏡（即廣藝舟雙楫後身）
- 十七、陳恭祿中國近代史
- 十八、張君勳重印戊戌政變記序
- 十九、康有爲所編哀烈錄
- 二十、林熙所作康有爲百年祭拉雜跋

- 二十一、康有爲所著共和政體論
- 二十二、伍憲子重刊戊戌政變記序
- 二十三、康有爲著不幸而言中不聽則國亡
- 二十四、康南海諸天講
- 二十五、羅香林中國通史
- 二十六、正中書局與中教科書高中歷史第一冊
- 二十七、陳崇興近代中國史綱要
- 二十八、林熙康有爲公車上書
- 二十九、康有爲代御史屠仁守草擬請求太后停止修築頤和園奏稿
- 三十、王子文變法維新概畧
- 三十一、文叔百日維新大事記
- 三十二、星島日報戊戌新政紀要
- 三十三、康有爲光緒聖德記
- 三十四、梁啓超所作康廣仁傳
- 三十五、梁啓超所作譚嗣同傳
- 三十六、梁啓超所作劉光第傳
- 三十七、梁啓超所作楊銳傳

康有爲與戊戌變法

- 三十八、梁啓超所作林旭傳
- 三十九、德齡女士瀛臺泣血記
- 四十、陳千秋長興學記
- 四十一、簡三戊戌維新
- 四十二、工商日報康有爲與何東爵士
- 四十三、何穆所撰康有爲
- 四十四、簡三戊戌新政之後果
- 四十五、康有爲請設新京摺
- 四十六、李大明南海先生百年祭
- 四十七、左舜生所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 四十八、曾履川近代書家述評中之康長素先生
- 四十九、唐石霞主講晚清外史
- 五十、春痕所撰康南海軼事
- 五十一、寒星戊戌政變論
- 五十二、春痕所作康有爲維新辭藎
- 五十三、于平凡戊戌維新六十年
- 五十四、勞孟緯述莫冰子記之五十年人海滄桑錄

- 五十五、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之大勢
- 五十六、王仲厚戊戌政變之內幕
- 五十七、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
- 五十八、康有爲所作康氏家廟碑
- 五十九、康同薇所撰先父百年紀念文
- 六十、李海眉康有爲
- 六十一、耘農康有爲誕生百年紀念
- 六十二、張世安戊戌變法與明治維新
- 六十三、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
- 六十四、盧湘父萬木草堂憶舊
- 六十五、康同環先父百年紀念文
- 六十六、鄭應觀盛世危言
- 六十七、王先謙虛受堂文集
- 六十八、譚嗣同譚嗣同全集
- 六十九、The Chinese World. San Francisco-Mar. 19, 1958-New York.
“K'ang Yu-Wei, 1958-2627 in Memoriam”.
- 七十、Thompson, Laurence G., (Asia Foundation, Seoul Office),

“Ta Tung Shu and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Some Comparisons.”

卅十 | Chan Wing-tai (Dartmouth College), “K'ang's Doctrine of Humanity.”
(tentative title)

卅十 | | Howard, Richard (Columbia University)

“The Role of Japan in K'ang Yu-Wei's Reforms of 1898.”

卅十 | | Lo Jung-pa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A Bibliography on K'ang Yu-Wei.”

附康南海先生謝恩摺

奏爲敬謝天恩，以臣行年七十，特賜臣壽，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以今年二月初五日，爲臣七十歲寬揆之辰。二月四日徐良由津抵滬，肅到皇上御筆「嶽峙淵清」四字匾額一幅，玉如意一柄，賜臣爲壽。臣喜舞忭蹈，當即恭設香案，望北叩謝天恩，祇領訖。徐良並述聖旨，謂自隻身出津，無多長物可賜，欲撰聯，只得出聯，忽忽未成對語。伏藉感極，以喜以傷！

伏念臣海濱鄙人，文質無底，雖十三世之爲士，而門非華腴，既四十歲以無聞，徒產竿科第。先帝憂國阽危，嚙舌俊乂，擢臣于側陋冗散之中，諸臣以變法自強之業，諭臣專摺奏事。由是感激，竭盡愚忠。先帝掃二千年之積弊，政厲雷霆；順四萬萬之人心，令如流水，書朝上而電夕下，國雖舊而命維新，百日變政，萬彙昭蘇，舉國更始以改觀，外人變色而悚聽。乃爲那拉后所廢除，遂幽先帝而興獄；既誅六士，而戮及臣弟，更掘先墓，而逮及臣孥；大索京師，則閉城門而斷鐵路，嚴搜津滬，則發緹騎而停舟車。

既布太上訓政之詔，謂國頤和國以危后體，更師明季紅丸之案，謾進毒丸已弑聖躬。臣捧詔驚號，絕心蹈海，英吏謂聖躬猶在，救臣偷生。然圖臣之形，徧于中外，捕臣之電，散于全國，網羅遮布，羽翼難飛。若非衣帶之密詔促行，飛鷹之兵艦煤絕，臣久已上巴黎斷頭之臺，瀝東市朝衣之血。聞今卅載，墓木拱矣，豈有餘生以上拜聖恩哉！

逮英吏以變繼救臣，乃得出亡而奔外。然購臣之頭，懸賞至五十萬；刺臣之事，暗殺至五六舉，或賄通護卒，冒深夜以登樓，或賃居隣舍，開地道以行炸，此則在香港也。或託于知交之舊故，而密來挾刃，或遲于已行之不遇，而則及車夫，此則在星架坡也。若暫過而夜焚所居，殃及清議報館，此則在橫濱也。

凡茲十死之至危，自維全生之無術。遂自印度遠避美歐，流離絕國之風波，飄泊西洋之天地，梯山航海，行遍四洲，追日逐月，三問大地，歷經三十一國，行道六十萬里。出亡在外，十有六年。每當向若望洋，脫驚濤之拍拍；殘星落月，望北斗以依依。聽胡笳之悲鳴，思漢月以日遠，蘇武之節旄，誓之垂盡；班超之玉門，生還無期。

上哀聖主瀛臺之幽囚，下痛親友柴市之慘戮；內悲老母倚閭之不見，外慮生民亂世之多艱，未嘗不肝隨肺裂，心逐魂飛，賦遠遊而悲秋，誦大招而不返。中擬俄羅斯之漫遊，幸得陸徵祥之密告，謂俄允后約，來則執歸，行李戒途，進行遂止，不則，宋仲幾執歸周室，樊於期頭入秦廷矣。

迺兼天佑，竟得生還。然已鼎湖龍去，弓劍難攀；周室鼎移，玉步頓改，望帝之杜鵑血盡，華表之遼鶴空歸。雖載洵會舉臣總揆，然大盜謀移國而未行，華僑從臣保皇，縱會員有億兆，其何補于是！袁賊篡位，洪憲稱號，臣憤思討賊，義不帝秦，謂非亡新不能復漢，乃密激志士，大聯羣帥，蔡鐸出臣門下，陸榮廷爲臣知故；西南諸將，鼓其仗義興師，東南七省，勸其嚴守中立。王莽遂噎，侯景無成。

然雖瘞瘁連年，嘗復明眸，人事多阻，天變日深。近乃黃屋蒙塵，郊宮鞠草，臣迴天無術，行澤

悲吟，每念家國而咎心，宜使詔宗以祈死。我皇上不自軫清難之苦，乃垂注臣初度之生，入此歲來，年已七十，憐其馬齒之長，恤其牛走之勞，遠命使人，特銜天詔，宸章耀于蓬蓽，高深勵以岳瀕；玉函賁于丘園，提携望其如意。仰雲章之爛河漢，撫寶玉之重連城，此豈微臣所當被蒙，尤爲老臣驚于受寵，付子孫，傳後世，永載高天厚地之恩，以心肝奉至尊，願效墜露經塵之報，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摺恭謝天恩，伏惟皇上聖鑒。謹奏。

附康南海先生所撰康氏家廟碑

吾康得氏自周叔，或云自劉康公。然晉書稱雍穆父子出康居，遠莫定也。始祖建元，當宋末自南雄珠璣里，遷南海縣銀塘鄉，又名蘇村。七世前，譜佚。八世祖汝堅生惟卿惟相。惟卿生敬山，敬山生朝遠，朝遠生省予，省予生泰秀，省予、泰秀二祖皆能文，壽皆七十，始述族譜。時族人垂百，適明季亂亡殆盡。泰秀生涵瀆，以一人延宗，博學工文，善詩駢體，佐幕河南，游京師，歸結樓敦仁里。吾少猶及居之，今圯矣。實吾宗創業傳緒之祖。子從聖生世堯，蕭曠慕邵堯夫，善詩文，生元猷，樸篤，號「白鬚公」，累世壽皆七八十，爲儒爲吏。元猷生文耀、台耀、英耀，孫德修、杞總，曾孫達本守備，勇于戰，同治四年死于嘉應州。德修贈守備恩騎尉，達本贈都司雲騎尉，子達朝襲爵騎尉，子有璋襲達本。兄達昆，龍巖銅山守備，參戰閩、粵有功。

文耀吾高祖也，諱輝，號炳堂，嘉慶甲子科欽賜舉人。同邑馮提學成修傳陸稼書先生之學，欽州馮魚山編修敏昌，以詩文詞學鳴，並傳於粵。公爲受之教，弟子著錄千人，爲嶺南大師。聞修躬行，非禮不履，詳南海縣志官師傳。公壽八十，門人釀金，將演劇祝，公改以營惟卿祖祠，用土樂，門左鼓亭，前圍以牆，令後子孫勿易。此實營祠之始也。同治時，曾孫知縣達毅、達遷修之，易以磚。吾宗以孝弟禮學，昌自公始。蘇村有炳堂家塾，象崗有公廟。公生瑞圃、華生、雲衢，咸孝友守家法。瑞圃才以商富，生慎修、懿修、國器（以芳）、遜修。慎修能文，以諸生爲邑耆宿，與吳中丞榮光友。懿修字種芝，又名國煒，雄才博學。咸豐紅巾亂，布衣夜屠牛，募壯士，創「同人團練局」，平南海、

三水、高明、高要四縣賊。爲豪強壓下獄，四縣父老萬人匍匐巡按署救之，今祀祠於竹逕墟景賢祠，詳縣志。公雄才大畧，以諸葛自命，左文襄聞其才奇特超羣，特大用之，未赴而卒，以平藍山功，贈鑾儀衛經歷。公博羣書，尤深史學及兵，能詩文，所著六太居士集，其才氣天授，而不竟其用，若得時而駕，當與胡左轅斬矣。晚耕治鄉局嚴，賭盜絕跡，勸學講文，崇禮讓，風化肅然。三十六鄉思遺愛，祀於竹逕墟景賢祠，詳縣志。中國自治自公始，咸以爲田春儔也。藏書萬卷，爲重冠涉獵，得博羣籍，賴公書。

國器字友之，由桂源巡檢，募兵拒賊，咸同間轉戰江浙閩粵，以粵勇萬人，百戰克名城十餘，射殺其名王汪海洋於嘉應，兵事終焉，公讓功於鄰軍及將士，左相宗棠督師，亟稱其謙讓焉。官至廣西巡撫，晚歸築大宗祠，瑞圃公家廟，七槍園，澹如樓，紅蝠台，皆用雲衢公地，臨水架橋甚敞勝。吾少讀書其中也。鄉路泥濘，盡鋪以石，又於象台鄉築家廟，買祭田祀炳堂祖，吾宗光大自公爲之。子熊飛，字少岳，浙江補用道，強勇「巴圖魯」，驍勇善戰，與並時名將鮑超善，相頡頏。左相宗棠稱其才氣雙全，許爲督撫之器，文書畫妙絕，年卅二卒。不竟其才用，咸惜之！

慎修生達聰，字虞門，純直孤介，老儒教於鄉，能文工書，鈔書百卷。次達行，又名朝棟，字天民，福建候補知府。個儻宏遠，不治家產，詩文卓越，果試不第，從中丞公戎幕，既乃從左文襄征新疆，南定台灣，以擢卒。子有猷，千總。孫同富，蔭州判，並充直壯武。女拾翠，亦不幸適非人，遂殞。次達喜，字吉堂，福建候補縣。早從軍久吏，爲師爲卒，爲負販，煦煦爲物，多才藝，而金皆以奉母，卒負母曝暄，至孝也。達聰生有譽、慶、功、儀、濟。譽、慶、功、皆孝悌溫

良。濟又名治華，生員。儀出繼熊飛，生同和。

諸修生達材、達節、達騰、達讓、達用，才武治兵。達節字竹蓀，試府學第一，爲生員，候選訓導。工詩善書，有詩集，早役贛閩，生有霖、有愷。有霖生員，候選訓導。工詩，有自怡堂集，蕭散似太白。生同勤、恕、惠。同惠才苑墨西哥銀行，遷墨西哥革命慘死。騰又名鴻，坦直有勇畧，從馮子材定安南，宏厚得士心，久官瓊，至龍門副將。達用子有勇，主簿，才氣猛厲。達讓繼國器，蔭知州，澹泊不宦，博學高識，論議精奇，詩古文亦警闢，以樂生無求爲旨，似韓非楊朱也。

華生生瀾修。瀾修生達孚、達邦、達兼，浙江知縣。才練兼勤，戰浙閩粵有功。老歸躬耕，爲省之賦足田中，拇指猶帶五環也。中丞公既不私子弟，于是有幹局節操者，亦屈下吏。子有信，廣西巡檢，次有恪。達孚生有侃，千總。達邦生有儉，守備，勇樸；次有松。

雲衢諱式鵬，吾曾祖也，守劉蕪山人譜，陳榕門五種遺規而篤行之。其與人惠，其仁親厚，人咸敬畏，遂以垂袁柳家範，爲西樵稱。生學修、道修、自修、贊修，皆孝慈溫良而壽。學修壽八十。有六家富盛而不分，子孫繁而兄弟妯娌睦，蓋雲衢祖承炳堂祖累世躬行積德爲之。今之衰也，喪德不學，適相反也。可不鑑歟！學修候選知府。生達天、達泉、達燧、達智。達泉、達燧，並從戎得官。達智守備，達天子有鉅，潮州守備，有瞻畧而孝。有彬中唐區長。次有熙、桓、椿、翰、庚、甲。達智子有柏、有漢。

道修字敬之，高行而篤學，與徵君徐台州、台英爲石交，佐其治未陽縣，有循聲。生達藻，達棻，字彝仲，生員，候選教諭。孝悌溫良，能文工畫牡丹，有一康牡丹之名。次達琛生有杞，其時吾被

盜，把場二裏夜力不寐，卒借警吏擒盜，獲所盜物，惜未冠而卒。次達慶，善醫，自修生。達爵字尙朝，廣西西林縣知縣，西隴永安州知州。孝恭清直，罷歸灌園，藝花數畝。貧甚，未嘗一語家人產，卒時僅餘銀一枚，古之廉吏，豈有加諸！生有煌，純孝，次有坤，有楷，明慧皆早卒，遺腹子有田，有田子同亮。

贊修諱以乾，字述之，吾祖也。陳生，中道光丙午舉人，欽州學正，歷合浦、靈山、連州訓導。粹德至行，篤守程朱，誨人不倦，欽州祀之賓興館。水死於連州，祀於昭忠祠，贈教諭，年七十一。嘗與伯兄學修，建雲衢祖祠於象台鄉，買祭田焉。

先考達初，字仲謀，號少農，又名致祥。孝友而才辨，受學於先友朱九江先生次琦。既而從軍閩中，治羽檄，贊謀畫，爲江西知縣，年卅八卒。仲父達遷，字介藩。廉介有威，弱冠統兵數千藍山，既而入知縣，從馮提督子材入安南定亂。叔父達守，字玉如。通諸史，靜退止足。時以中丞公貴盛，吾門或從戎仕宦，朱紫盈門，公得通判，不仕而營實業，不求人，謂人當獨立，不可倚門第以徵官，且下吏求差，困苦無耻，非人狀，蓋得老學。生有銘，廉諤知足，有父風，欲薦爲令，不受。次有霽，有才明練，久遊美，任「憲政黨」事，廣東財政廳徵爲秘書，不就。吾弟有溥，字廣仁，號幼博。嘗爲吏於杭，棄去，以主事候選。創「不纏足會」、「醫會」於滬，六省士夫歸之。又創「女學」。治才嚴密，神鋒峻明，橫掃一時。從吾變法，對床推多弟力，竟蒙戊戌八月之難，戮於柴市，世稱烈士。

有爲光緒癸巳舉人，乙未進士，工部虞衡司主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督辦官報，專摺奏

事。受德宗皇帝特達之知，叱贊維新，大變法百日，諫行言聽，以惠生民，而救中國。那拉后信讒廢德宗，德宗密詔爲籌救，與徐世昌譚詔同泣，吾誤遠召袁世凱留救。既又密詔促行云：「他日更効馳驅，重建大業。」乃留廣仁與譚嗣同救上，遂行。于是黨獄大興，謬爲進紅丸弒上，斷鐵路，閉城大索，調兵三千，又大搜津沽及滬，電天下逮捕，英人救以兵艦，亡海外，遂捕家屬，沒產業，掘先塋，封及先廟。閱十四年方解禁，則朝市易矣。越癸丑，先妣勞太夫人卒。乃自日本歸國葬母。還鄉，歷萬死十生，乃得謁先廟，蓋不奉祠者十八年矣。今夏以復辟故，甫被逮捕，避居美使館，蒙難幽憂，慮不測，既無補于宗人，且上累先廟，乃追舊事，遂記世德，以貽後裔，永毋忘也。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八年丁巳冬十月，賜進士出身，誥授光祿大夫，顯品頂戴，勳德院副院長，廿一世孫康有爲撰並書。